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  
**Thursday, 11 July 2002**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兼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AND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法案 BILLS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繼續《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今次會議是本年度最後一次例會，政府為我們送上壓軸節目，恢復二讀《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代表着破壞勞資的關係，不尊重協商。想當初財政預算案透露以立法進行減薪，我是第一個站出來反對的，繼而一連串公務員工會聯手反對，上街示威，一切可謂感慨良多。

政府的心理戰術一向高明，這次先提出嚴重財赤，其後在預算案中提出4.75%的減幅，作為今次公務員減薪的前奏。最後，薪酬趨勢調查得出輕微的減幅，輿論更高呼“公務員應該接受減薪”，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一唱一和。

其實，公務員並非不願減薪，而是立法途徑不可取，亦不能服眾！公務員共有4個職方評議會，是薪酬調整的諮詢機制，代表各級各職系的意願。然而，政府卻不採用協商途徑，而以高壓的姿態、用立法手段迫使公務員接受減薪，令工會無談判機會以協商解決減薪問題，一副“睬你都傻”的嘴臉。

這種態度激發公務員齊聲反對，因為立法抹煞談判的餘地，剝削員工申訴的權利。此例一開，政府可以立法將任何事情合理化，無須理會公務員反對與否。

情形就如提交今天的條例草案一樣，減薪出於政治的決定，由財政司司長一手自編自導，演變成一場賭局，先孤注一擲提出減薪，結果令人感到意外，因為沒有一方是勝利者。公務員損失了士氣，政府也失去威信。



當條例草案在6月份提交本會審議時，我一早已決定投反對票，因為我根本不能接受這種用立法減薪的手段。不過，我仍然參加法案委員會，是為了看看條例草案中究竟有何依據。

法案委員會共開了六七次會議，在最後一次會議上，政府搬出《1994年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省的公共機構減薪法令》和《2002年美國伊利諾伊州州政府領導層減薪法令》，以求告訴我們，條例草案有先例可援，這措施是符合國際的一貫做法，並無不妥。

然而，我想告訴政府，加拿大與美國的政治環境與本港不盡相同，不可生吞活剝套用到特區身上。正如本會法律顧問所指，在加拿大的案例中，該省政府是和公務員就減薪問題達成協議後，才以立法形式確認協議，有別於今次特區的減薪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近年來喜歡用分化手段，拉一批市民來打擊另外一批市民，這次同樣用這種手段。這是一種很危險的手法，若以為這是好的施政方式，我相信將來便會對香港帶來很大的損害。我們應以南韓國民的精神，同心同德、上下一心面對在世界盃的賽果，不要利用民意變為工具，把法例亦變成工具，來取締任何不順眼的事和物。這樣，噩夢便會從今開始。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恢復二讀和三讀本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曾鈺成議員：**主席，香港的公務員是否享有不被調減薪酬的權利呢？他們是否事實上已一直享有這權利？他們是否應該享有這權利？

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指出，我們不應將公務員的薪酬制度等同於私人機構的，我完全同意這看法，事實上，我亦公開發表過同樣的意見。有人說，我們不能夠在社會經濟很活躍時，便認為公務員安分守己，不能“發大達”、“搵快錢”，這是他們所應分的；而到了經濟欠佳，社會環境差的時候，又說公務員不應享有他們的薪酬制度所賦予他們的保障，我亦完全同意這個看法。但是，吳靄儀議員所說的這項保障，是否包括不被減薪的保障呢？吳議員昨天說，她在報章上已發表過很多意見，願意接受、願意聆聽的人理應都已瞭解了。我很細心看過吳議員的文章，昨天我亦很留心地聆聽她的發言，但我始終沒有清楚聽到她說，公務員是應該、而事實上是享有不被調減薪酬的權利。

余若薇議員發言時，我亦不能聽到這說法。她說，如果按照機制，既然能夠提升和削減薪酬的話，便無須立法進行此事了。然而，政府又承認，如果要為減薪而被起訴，政府是必輸的，那便說明是無權減薪了。那麼，且不要理會政府怎樣對我們說，作為一個法律界的專業人士，就着公務員現行的服務條件和一貫的薪酬調整機制來做一個判斷，究竟公務員是否享有這權利呢？他們應否享有這權利呢？我還沒有聽過一個很清晰的判斷。

我亦留意在報章上、傳媒之間，香港有不少其他的法律專業人士亦評論過這問題，但我所得的印象，只是意見紛紜，莫衷一是。究竟我們現時的公務員體制中，是否已經賦予公務員不被減薪的權利？

如果我們討論政府和公務員之間的合約，讓我們看看，訂立合約的雙方是如何看這問題呢？政府是否認為公務員現時享有不被減薪的權利呢？公務員本身又是否認為自己一直都享有這權利呢？儘管政府說就此打官司是會輸，但政府的官員以至我們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直都說，政府從來沒有承諾過不會減薪，按政府的理解，公務員並非不可以減薪，政府甚至很清楚地說，按照原有的機制，是應該可以減薪的。所以，以政府的理解，這權利似乎是一直都不存在的。

公務員的看法又如何呢？一部分公務員認為政府不應該減薪，但有些公務員工會則表示，只要政府削減一毛錢的薪酬，他們便會提起訴訟，因為他們認為本身是享有一個不被減薪的保障。但是，絕對不是所有公務員都持這樣看法的。就是否應該享有這權利進行的討論中，似乎到了爭議的後期，大多數公務員團體都不堅持公務員不應被減薪，即他們不堅持公務員應該繼續享有不被減薪的權利，他們都表示接受減薪。

至於按公務員和政府原來的合約關係，公務員事實上是否已經享有這權利呢？我亦聽不到一致的意見，有些人說有，有些人說沒有。我亦曾與很多公務員團體接觸過，有些公務員團體的代表甚至對我說，政府的律師誤導公眾，政府律師說官司必輸，是不正確的；這些是公務員團體對我說的，他們認為這不是事實，政府是不會輸官司的，因為機制上是容許減薪的，不必立法才可以減薪。即是說，最少有一部分公務員或公務員團體的代表都不相信事實上公務員現正享有不被減薪的權利。

退一步說，即使這權利真的存在，現時是透過立法剝奪了這權利，而昨天有數位同事都說所立的法是一項惡法，這絕對是一項惡法，因為這法例會剝奪公務員本來享有的權利。但是，這法例剝奪了甚麼權利呢？這法例說得很清楚，如果通過了，便會在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公務員的薪酬便會調低 1.58%至 4.46%，便是這樣的一項權利。

這法例是否一項惡法呢？大家不要忘記，這樣的一個減薪幅度，是最近一次數萬人的公務員大遊行中，大家都說接受的。透過這法例，便落實這些反對立法的公務員團體都表示已經接受的減薪幅度，便是如此而已。那麼，這法例是怎樣的惡法呢？昨天，劉千石議員說，通過了這法例，也是沒有贏家的。不過，我們亦應想一想，如果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各方面是否輸得更慘重呢？政府當然是輸了，市民又是否願意看到公務員減薪不能夠落實呢？公務員又會否因為這條例草案不能通過，於是政府不敢減薪，便認為自己贏了呢？然後，香港面對着問題，大家且看一看，究竟通過了這條例草案，是會令我們成為輸家，還是不通過這條例草案，會令我們輸得更慘重呢？

昨天，勞永樂議員說，他聽過了所有議員的發言後，發覺支持條例草案的說得很迂迴，他們一方面批評政府，另一方面又覺得要支持條例草案；然而，反對的都是說得很理直氣壯。我恐怕亦要加入這個一方面批評政府，另一方面支持條例草案的行列了。我們是否有需要透過立法來落實減薪，與我們達致減薪的決定之前，政府的做法是否妥當，是兩回事。

李家祥議員昨天說，他自己亦要反省一下，對於這個問題，在過去的各個階段中，他多次表述他的意見，究竟做得是否妥當。民建聯和我自己亦要反省一下，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表達出來的信息，究竟會令公務員、公務員團體和公眾對我們有甚麼看法呢？然而，我覺得最有需要反省的，還是政府方面。這個減薪的幅度，幾乎是全香港市民都支持的，甚至有一些反對條例草案的同事、反對條例草案的公務員和公務員團體都表示支持。所以，雖然說減薪是沒有人喜歡的，但在這種環境之下，在這樣的羣情、這樣的民情之下，減薪為何竟然會發展成為一個如此大的政治風波呢？

在整個過程中，由於我一方面與政府官員交換意見，另一方面亦有接觸公務員團體，所以我可以一個旁觀者的身份，看到整個事態的發展。很多同事指出，開始時是我們的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4.75%的減幅，是未經過那個機制，未經過調查結果，未經過向公務員團體諮詢，而且還透露了要就此進行立法，因而難免引起公務員團體的戒心，特別是在那段時間裏，社會上有很多聲音，說公務員的薪金太高，甚至說這個薪酬調整的機制、薪酬檢討的機制不合理，與私營機構脫節，形成了有一種輿論壓力存在，這便更令我們的公務員團體覺得一定要捍衛他們的權益。就是有這樣的問題了。偏偏在這個時候，政府提出了破天荒的做法，要立法減薪。這件從未做過的事，究竟會引起甚麼後果，具有甚麼意義呢？當然，首當其衝的公務員、公務員團體，一定會更為抗拒。在整個過程中，我覺得政府有一些應做的工夫是沒有做到的，但這並不等於說，現時立法是錯的。

因此，對於例如陳國強議員等同事，剛才很激動地批評政府的行為，這些我們是完全理解的。我們民建聯並不認為，在整個過程中，政府無須對所引起的矛盾負責；主要的責任還是在政府方面，因為政府採取了主動，公務員團體一定要作出回應。但是，儘管如此，我們仍要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因為這樣做才符合香港的利益。

勞永樂議員與我是於同一所中學就讀的，我在中學時代聽過一個故事，我相信勞議員亦聽過。故事中有兩個女人，來到所羅門王面前爭奪一個嬰孩，兩人都誓神劈願，說自己是嬰孩的母親。所羅門王說，他也沒有辦法分清楚誰是真正的母親，誰是冒認的，那麼便把嬰孩切成兩份，一人分得一半好了。這兩個女人聽罷，一個“企硬”，一個“轉軟”；“企硬”的那個，正如勞永樂議員的發言，表現得非常撇脫，非常理直氣壯，任憑怎樣做也好，總之我才是嬰孩的母親；而“轉軟”的那個，便正如昨天李家祥議員那般，一臉痛苦、無奈。如果所羅門王是採用勞永樂議員的標準來作出判斷，這便成為一件千古奇冤了。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發言表示反對，而投票時也會投反對票，因為我完全不懂怎樣說出很多反對的理由，然後在作最後解釋之際即時轉為支持，這點技巧我還未學曉，真的要向有關人士多多學習。不過，相信雪亮眼睛的市民也不希望我模仿這些表現吧。

昨天，楊孝華議員問，那些公務員在爭論甚麼，我想今天我總要向市民說出我們其實在爭論些甚麼。第一點爭論的，昨天劉千石議員已代表職工盟說出了，整個問題是政府繞過了協商仲裁的機制，強行立法減薪，表現出非常不尊重協商的精神，這是整個問題的癥結。即如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現時問題的癥結不在於究竟要減薪與否，癥結其實正在於：為何不可以協商或仲裁的方法解決今次的紛爭。曾鈺成議員問今次的做法會剝奪甚麼，其實是剝奪了兩種東西。第一種剝奪的是協商和仲裁的精神，這是任何工會都不能接受的。第二種剝奪的是甚麼呢？是剝奪了在合約糾紛發生時，本應由法庭來解決的處理方式，不應由立法會制定一項法例保送政府到法庭，使政府一定不會輸掉官司。所謂凱撒的歸凱撒，合約的糾紛應該歸法庭處理，現時的做法是剝奪了公務員的訴訟權利。

公務員爭論的第二點是甚麼？我相信要提出一些較深層的理論。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整個公務員的士氣為何這般低落？他們的感覺如何？他們的感覺是，回歸前，港英政府視他們為夥伴，整個社會在某程度上可能還有些過分，把他們捧得“如珠如寶”；回歸後，特區政府視他們為甚麼呢？

他們感到自己被貶得“賤過泥”。特區政府經常用很多方法把他們抹黑，將他們由資產變成了包袱。常將他們由資產變成包袱這種抹黑的說法，最典型的的就是“亞松”司長，也是由他營造這個氣氛的。如何營造呢？就是他在財政預算案內，預期了4.75%的減薪，然後發現機制調查所得不是這樣一回事，怎麼辦呢？他便立刻提出要加稅或減開支，變相地把公務員減不到這麼多薪金的局面，便要讓整個社會感到這項不果的行動轉化為一個包袱；造成了因為公務員不肯減這麼多薪酬，所以政府便要向你們市民開刀了的狀況。

另一方面，整個公務員被抹黑了，由人民公僕變成人民公敵。昨天，張文光議員舉了很多例子。譬如王永平成為最新的問責局長後，高調地批評公務員遊行是沒有必要，會引致市民不便；又說公務員工會是危言聳聽，教人如何跟政府協商呢？既然已把公務員抹黑，雙方怎能一起坐下商討呢？如果政府對公務員——自己的公僕、自己的僱員的士氣全不理會，硬要抹黑的話，士氣怎會高呢？這樣的抹黑公務員，政府一直以來以這樣的態度對待他們，自然會引致公務員出來遊行，出來抗議。其實，較深層的理由不是今次立法減薪這般簡單，還有另一個較深層的理由，因為公務員感到回歸後，政府一直要擾亂他們安定的“飯碗”，擾亂他們安定的生活，這才是較深層的理由。

另一方面，我想回應一下昨天田北俊議員讀出了“香港家書”內的謬論（請恕我要這樣說）。第一點，他說公務員的工資是解決財赤的最大障礙。財赤是否應該完全由公務員負擔呢？我就是問這一句。如果有財赤的話，是整個社會的問題。為何不增加利得稅？既是財赤的問題，為甚麼不是由整個社會承擔？外間有很多人的工資也很高，那麼便加稅吧！應向“打工皇帝”多徵稅項！大家便可公平地承擔了。如果我們認為那些高官的薪酬過高，甚至公務員的薪酬過高，向他們多徵薪俸稅也可解決財赤吧！讓全人類一起解決財赤。為何只選擇公務員，向他們開刀，然後把他們視為解決整個財赤的障礙？他們沒有做工作嗎？他們是有做工作的。他們是白支薪金嗎？別人越是這樣說，公務員便越會覺得氣憤。

第二點，田議員指政府對公務員太慷慨，公務員的薪酬遠遠超過市場的水平。這真是官商大合唱，因為梁錦松司長在接受中央電視台的訪問時曾表示，私人機構員工在過去5年所承受的減薪幅度，絕對較政府建議給公務員的薪金減幅為高。兩人說着同樣的話，意思就是，政府今次建議的減幅其實已很溫和，公務員應可說僥倖，應該要多減一點才是。田北俊議員甚至說到最少要減一成才可。

不過，讓我冷靜地看看，私人企業方面究竟正發生甚麼事。當然，有減薪的情況，這是無須問的，但我想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在過去數年的私營機構薪金總額統計調查，公務員薪酬調整其實並沒有大幅偏離私人機構的情況。例如：在今年第一季，私營機構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較去年同期只下降 0.6%，較當局建議的公務員減薪幅度為低。換言之，私人機構的薪金平均只減 0.6%。大家會問，為何有這樣的情況？明明是減了很多的。的確是減了很多，同時還有裁員，而裁員後所剩餘的員工也較以前辛苦得多，但工資卻因而凍結了。然後，如果有企業結業，新公司聘請一些新人時，他們的工資便有很厲害的跌幅，不過，跟去年比較，最後的平均減幅也只是 0.6%而已。因此，我要說，跟 10 年前比較，私人機構薪酬跟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差不多，所以不能說私人企業的薪金減幅是特別厲害的。

大家可能會說，明明是減得很厲害的了，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裁員後沒有被裁去的員工，工資方面可能沒有減少。另一方面，大家要明白，如果整個社會按田北俊議員所倡議的市場水平邏輯行事，結果會怎樣呢？目前社會上還有一羣人的工資沒有被削減，所以平均指數便一如剛才所說，但按田議員所倡議，那些沒有被減薪的也應要減薪了。我們是否要看到社會出現這情況呢？他的邏輯是否表示市場水平“大晒”，沒有被減薪的也要被拉下來降至市場水平？是否這樣邏輯呢？大家是否要“鬥平鬥賤”呢？

如果按這個邏輯行事，最後的結果會怎樣呢？我們是否要求全香港的僱主，包括政府，與一些最差劣、最無良的僱主看齊才算公平呢？是否要公務員支取每小時 7 元的工資才高興呢？這是否我們所追求的共度時艱？難道共度時艱是要大家鬥苦鬥慘嗎？我希望“打工仔女”分清敵我，要認清楚企圖打碎工人“飯碗”、企圖把工資越減越低的人，才是我們的公敵。

其實，在昨天辯論中，議員均表示政府就今次的行動經常只提供一個理由，就是除了單方面立法外，再沒有其他辦法解決今次薪酬調整的爭議。然而，其他辦法實際上一直存在，只是政府不肯採用而已。這個辦法就是 1968 年的協議。根據此協議，政府與公務員工會承諾，但凡遇到有關僱傭條件和條款產生分歧時，大家會坐下商討，真的談不攏時，才交予第三者仲裁。直到單方面決定立法減薪之前的一刻，政府還認為跟工會談妥的集體協議或仲裁結果，對所有公務員都有約束力。即使政府認為近年法院對行政法的要求越來越嚴格，政府行事如果沒有清晰的法例授權，經常會被視為越權而無效，使政府與公務員工會根據 1968 年的協議所達成的共識或仲裁結果，不是百分之一百穩妥。

其實，還有第二種可行而正確的做法的，就是把 1968 年的協議修訂得更完善，就《國際勞工公約》第 151 號有關如何解決糾紛的公約及公務員的集體談判權的公約立法。換句話說，可規定政府與公務員要進行協商，協商不成便仲裁，把這情況立法規管，然後像我們以前提議般，立法說明集體談判協議對所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在法例內加以列明。與工會商討的結果，對所有人都有約束力，這便已經可以完全解決政府今天面對的這個問題，為何政府不採用呢？

其實，行政長官為了安撫公務員——也許不是為了安撫公務員，而是為了安撫那些要“轉軌”的議員，便“拍心口”保證日後不會透過立法來削減公務員的長俸，但這也只限於長俸，沒有提及其他薪酬福利，所以可能又是歷史不斷地重演的。政府一面要立法，另一面又遭受抗拒，還要向“轉軌”的議員提供好處，為何不好好地徹底解決？即使今次政府後知後覺，趕不及用我剛才提出的辦法來立法，也應該尋求工會的同意，然後就如何解決、協商、仲裁彼此作出聲明，才能解決如何商討，如何協議，最後如何令協議適用於所有公務員的問題。如果大家能夠把問題攤開來商討的話，經過仲裁後，大家可能會同意不如一次過立法，日後才就整個《國際勞工公約》的集體談判權立法。可惜，政府沒有認真考慮遵守這 1968 年的協議的規定，一心只想抄捷徑，但這樣便徹底摧毀了 34 年來與公務員建立的勞資關係制度。

其實，行政長官承諾不會以這個立法的方式處理公務員的長俸，實在相等於丈夫對妻子說：“我包了二奶，對不起。我以後不會再包了。”但大家要記着一點，妻子會否相信呢？一次不忠，百次不用。政府今次不遵守 1968 年的協議，將來可能要用上百倍的時間和精力，才能修補政府跟公務員之間的互信基礎。其實，今次政府單方面立法減薪，不單止背信棄義，還破壞了合作精神。

昨天，田北俊議員指出，有些人支持減薪卻反對立法。其實，我記得田北俊議員也曾試過就兩電減費的問題上反對立法的。他當時也認為電費昂貴，支持應該減價，但他反對立法。他也不贊成以立法方式摧毀與兩電的協議，以及把 13.5%的保證利潤摧毀，因為他說要尊重合約精神。然而，現時的情況不又是一樣嘛，邏輯也是一樣吧。為何我們今次可以不尊重合約精神？我們當時也不敢提出以立法來搖動與兩電的協議。

最後，我想說一說，目前應採取甚麼步驟來解決將來的事務呢？剛才我已說過，應該尊重國際勞工的公約。《國際勞工公約》第 8 條訂明，政府須透過協商或調停、調解或仲裁來解決管方和公務員之間的糾紛。但是，很明顯，政府今次沒有這樣做。職工會聯盟會諮詢公務員工會，並會在下星期四

的執委會上討論我們會否把這件事向國際勞工組織投訴。我跟王局長真有緣份，因上次他廢法，我投訴教育統籌局，當時他是局長，今次又是王局長。我不知道為甚麼跟王局長這般有緣。王局長今次變成了一位“三違反”的局長，因為他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的第 87、98 和 151 條，他全部都違反了。王局長，你真棒！

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工業總會就公務員立法減薪的問題進行問卷調查，我們總共收到 294 份回覆，其中支持立法減薪的有 251 份，反對的有 38 份，而無意見的則有 5 份。就百分比來說，85%贊成，13%反對，2%沒有意見。在這 38 份反對意見當中，看清楚一點，其中 16 位會員認為反對原因為減幅太少，如果將 16 份加上 251 份的話，百分比便變成了 91%。

究竟為何會有這樣的結果呢？我們可以看到：一方面，在經濟低迷，既有通縮，又有財赤的情況下，我想大多數的廠家和大多數的市民都有同感，而我認為這樣足以證明大家對此已有共識。另一方面，我認為大部分的公務員對於這個減幅都表示同意。故此，我們認為既然議員在這問題上已有共識，也希望劉千石議員和李卓人議員跟我們一起，同心合力，把香港的效率和競爭力提高、搞好經濟，令財赤消失，那麼，香港以後也不須再減薪了。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大家都記得，1997 年之前，我們的公務員隊伍被認為是最優秀的公務員部隊，既清廉，又有效率。雖然中央領導人知道他們的工資是比較高，但卻很害怕他們會離開，所以希望他們都會留下來。我還記得魯平先生亦同意一些公務員工會應設立一個基金，以保障他們的退休金，還說基金數額越多越好。其實，魯平先生可能沒有想過，退休金其實是沒有需要保障的，因為政府每年都應該撥款，除非是對特區政府沒有信心，才有需要成立此基金。然而，此點證明了當時大家是很珍惜我們的公務員隊伍。在 1997 年的時候，大家可會想到今天有三萬多名公務員上街抗議自己的僱主——政府？阿根廷這麼混亂，也沒有這樣的事情發生，現在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昨天麥國風議員沉默了 1 分鐘，有些議員譏笑他。其實，我們的董先生，我們尊貴的主要官員們，是否也應該沉默一下，反省一下現在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沒有甚麼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更說只有三萬多人上街抗議而已，仍有十多萬人沒有上街抗議。我記得政府要求人大釋法時，在當年 6 月，有六百多名律師穿着黑衣遊行了半小時，當時我滿頭大汗，可是寧死也不肯除去黑衣。終於我們在終審法院面前默哀了兩分鐘後，然後平靜地離去。當我向行政長官提及此事時，他表示律師當然有不同意見，而且當時只有六百多名上街，還有數千名沒有上街呢！我回應他說，如果你能找 300 名律師上街支持釋法，我給你寫個“服”字。同樣地，王局長，如果你能找到 5 000 名公務員上街遊行，贊成你這次立法，我便跪在這裏給你叩 9 個響頭。我們不要把事情越弄越糟吧！

其實，為何要求公務員減薪，是這般困難的？因為公務員這份工作是鐵飯碗，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當初我出來執業時，我的姊姊亦曾對我說不如不要太冒險，與其選擇做大律師，不如做主控官算了。最後，我決定不做主控官，不過，我有一些做主控官的朋友，他們覺得生活雖然是清淡一些，但朝九晚五的生活不會有太大壓力。有很多人是預備了這樣做的，而公務員的制度就是這樣子。我們不會要求公務員跟外面的人一樣表現拼搏精神，他們可以依照朝九晚五的上班時間，因為這是他們的合約所訂明的。

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何行政長官要這麼辛苦設立主要官員問責制，好讓最高級的公務員先行退休，收取了一筆錢，再多加一些薪金給他們，才委任他們做問責官員呢？就是因為要取回他們的鐵飯碗，換來一個可以說是較昂貴的飯碗，但這個貴飯碗卻是瓦飯碗，是有可能打破的，而在這 5 年內，問責官員可會隨時失去其職位。那麼，為何政府對中下階層的公務員卻不一樣？政府既然要取回鐵飯碗（因為減了薪便不是鐵飯碗了），這一定是艱難的事，就是連你們的法律專家也告訴你們，如果由法庭處理此方面的訴訟，政府是會輸的。為何會輸？道理很簡單，如果政府不會輸的話，那麼政府為何在 2000 年 6 月以後，招聘公務員時所用的合約要多加一條條文，說明政府有減薪的權力？即是說，政府知道，當合約上沒有這一條條文時，是不能減薪的，而合約是神聖的。

主席女士，請你容許我讀出 1875 年的一件案例：*Printing and Numerical Registering Co. vs Sampson* (1875) LR 19 Eq. 462 at p.465:

".....if there is one thing which more than another public policy requires it is that all men of full age and competent understanding shall have the utmost liberty of contracting, and that their contracts when entered into freely and voluntarily shall be held sacred and shall be enforced by courts of justice".

另外一件案例是 *English Hop Growers Limited v Dering* [1928] 2 KB 174 at pp. 186，法官說出以下的意見：

".....where the parties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with their eyes open, the Court should not, in my view, be astute to assist those who endeavour to break it, as Jessel M.R. said in *Printing and Numerical Registering Co. vs Sampson* [that] "you have this paramount public policy to consider - that you are not lightly to interfere with this freedom of contract". There is still something to be said for the sanctity of contracts, and for the man who keeps his agreement....."

主席女士，甚麼是法治精神，甚麼是以法治國？就是"the rule of law"及"the rule by law"。說到以法治國(the rule by law)，國家不能沒有法律，所以國家會使用很清晰的法律來治理國家、治理人民。但是，這些法律可以是惡法、可以是良法。如果以惡法治國，便不符合法治精神，而奉行法治精神的國家要透過一套得到人民認可、由人民選出來的議會所訂下來的良法來治國，才能發揮法治精神。其實，我們的律政司司長亦曾經說過這番話。

在希特拉還未執政時，由於當時的威瑪共和國的法律大致上是良法，共和國的法官可以透過良法來保障德國人民的自由。但是，當希特拉執政後，因為國會受他控制，所以國會通過了許多惡法，有些法官執行了惡法，變成不但不能保障德國人民的自由，更剝削了他們的自由。此外，有些法官不肯執行這些惡法，結果被槍決。

甚麼是良法？甚麼是惡法？經過大家討論、獲得大家接受，並且訂立機制，然後頒布的法律就是良法。例如現時政府故意不與公務員代表磋商，只透過立法會，把立法會議員當作橡皮圖章來通過的這些硬來的法律，就是惡法。希望我們的領導人、我們的領導階層明白，法治精神和以法治國基本上不同的地方。

董先生說，“逼不得已，只做一次”，但大家有沒有想過，在一兩年後，市面如果仍然不景氣，仍然要減薪的話，會出現甚麼的情況？不會進行第二次立法嗎？行政長官說的這番話，除了他自己相信外，我以為沒有多少人會相信。報章上有一幅漫畫，是一個男孩子要求一個女孩子說：“Darling，你相信我一次吧，下次我不會再叫你做這些事的了。”可是，有時候，又會再做這些事的，因為那個女子是愛他的。然而，現在公務員在沒有商討的餘地，政府不願意討論，也沒有真真正正拿出誠意來與他們商討，便透過立法會立法，那麼公務員怎能相信不會再有下次？況且，沒有第二次是做不到的：

第一次是難於做到，甚麼事的第一次都是難的，但第二次便容易得多，第三次變得順理成章，第四次不做才怪。其實，我不相信董先生這番話是向公務員說的，根本他說出這番話來，只是為了讓一些議員容易下台而已。

主席女士，昨天，我預備發言時，我向民主黨的兄弟姊妹說我要發言，因為我看不過眼有些議員“轉軚”。民主黨秘書處立即送了一些資料給我，就是有關某些議員“轉軚”的資料。我現在手上有了這些資料，可是我不想用。行政長官在答問會上，他曾引述徐小鳳歌曲的歌詞“風雨同路見真心”，他說現在大家面對最大困難的時候，最有需要的是風雨同舟，和衷共濟和同心同德，只要這樣做，我們才可以走出困境。

現在，我們怎樣走這條路呢？很明顯，大家正在對壘，大家的陣形很清楚，贊成條例草案的人佔大多數，條例草案一定獲得通過。我從未看過有這麼多所謂“狗仔隊”在議事廳外，這些都是相當高級的公務員，為何要花費他們這麼多的時間？如果政府就這件事處理得宜，何須找這麼多人來看緊這麼多位議員？他們應該很甘心來支持政府，但大家卻聽到不少議員很痛苦地掙扎找出一個理由來自圓其說，來支持政府。剛才民主黨議員說，李國寶議員在說完一番話之後，突然投了贊成票；他的行為就好像一位前鋒在繞過了所有後衛後，然後射出界。我卻認為情況並非如此。我認為他的行為猶如朗拿度單刀繞過了所有後衛，更繞過了龍門後，在門界處把球踏定，然後走開，讓政府討一個彩頭。李國寶議員所說，都是對的；曾鈺成議員說的最後幾句話，李家祥議員的發言，陳國強議員所表達的，大家都聽到的，不要單說我們民主派有話要說了。行政長官，這些都是真言。

其實，現在應怎樣做呢？解鈴還須繫鈴人，現在只有一個人有權力令事情不再攪下去。立法會已經分化了，但我不會做我原本想做的事。再分化下去是沒有意思的。早餐派分化了，民建聯分化了，有人說公務員也分化了，社會亦分化了，繼續進行民意調查也是沒有意思的了。大家不妨試做一個民調，諮詢市民是否應要求大公司董事削減每年的分紅(*dividend*)，調查結果一定是說好的；試做一個民調，諮詢市民要求高官減薪酬好不好，調查結果也一定是說好的；又再試做一個民調，調查民意認為行政長官應減薪 10%、20%、30%或是 90%？可能有最多人投票他應減薪 90%。這還有甚麼意思？

是否真的沒有像李家祥議員所說的“三贏”方案呢？其實是有的。這條例草案的二讀一定通過，但我們是否必須三讀表決投票通過呢？議員們已表態，行政長官對他們的游說已成功，是否有必要繼續勝利下去？其實，有極權而不用，有風而不盡駛輦，是否有智慧、有自信的領導人才可以做得到的呢？面子是不可以自己給自己，是由別人給你的。希望我們的行政長官會三思，

希望我們的問責官員有機會把這情況反映給他知道；更希望我們八黨再可以坐下來討論一下，是否可以押後條例草案的三讀，讓大家先再作討論，真的不行才再立法。所羅門王的做法，其實是不希望分開。但是，現在已有這麼多人分開了，只有一位具有智慧的所羅門王，亦即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才可以決定大家不要再分下去；不要再分化；他才可以決定條例草案在二讀後押後三讀，好讓大家坐下來再作討論。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就這次的紛爭，我想說，任何事都可以有爭論，任何事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不過，透過立法來解決一次紛爭，究竟是否恰當呢？我則認為不恰當，特別是嚴格來說，這次要解決的，是勞資糾紛，用立法來解決勞資糾紛更是不恰當。

香港的《僱傭條例》並沒有清楚訂明，減薪、減福利是必須得到僱傭雙方同意的，但《僱傭條例》的精神卻貫穿了這方面，在該條例的不同條文中，涵蓋了須得到雙方同意的說明，這等於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說的合約精神，這亦表現出我們重視法律，這是一項很重要的精神。

儘管《僱傭條例》中，沒有清楚說明減薪、減福利是違反了很重要的合約精神，如果訴諸法庭，由法庭作判決的話，誰有違反，誰便會輸官司。不過，這數年來，經濟環境這麼惡劣，當僱主要減薪、減福利，甚至削減職位時，很多人會被迫啞忍，接受減薪、再減福利，以致最終可能被開除。由於有無數這些個案出現，我們只能告訴政府，《僱傭條例》的精神是無法執行的，這條例雖然說明要僱傭雙方同意，但這是無法執行的。在 1998 年，接二連三有公司減薪，我們把個案逐一告訴政府，還問政府在無法執行《僱傭條例》的條文時，可怎麼辦呢？

當時的勞工處處長是韋玉儀，勞工界不斷向她作出立法的要求，但政府說立法困難，不如做一份指引便算。於是，在 1998 年 10 月份，政府便發出了一份減薪、減福利時應遵循的指引。這份指引的內容十分清楚，其中有指導僱主應如何做，亦有指導僱員應如何做的。

如果政府有需要的話，我可以送一份給政府。其實，這份指引是由於《僱傭條例》裏沒有明文規定，僱主在進行減薪、減福利的過程中遇上困難時應如何處理，於是促使政府做了一件事，就是在 98 年 10 月份發出了這份有關減薪、減福利的指引。這是政府訂立的指引，勞資雙方處理這些問題時，是必須遵照執行的。

現在，我們說我們不同意政府今次削減公務員薪酬所採取的做法，政府則表示很難在這過程中，保證不會有一個公務員控告政府，如果公務員成功控告政府，對香港的影響便十分大。如果政府能夠客觀地看這件事，其實，政府這樣做，兩面都會受損的。當政府看見其一手建立、勞資雙方在減薪、減福利時必須進行協商的良好關係，現在被我們通過立法來摧毀時，是同樣受到損害的。

我曾經跟多位局長及司長討論過我的看法，而且還討論過一段很長的時間。且讓我舉一個例子。某大飲食集團聘請員工時，當初曾對那些員工說：“我們自行解決，現在我們會以薪代假，一個月只放假兩天，薪金裏會計算其餘的兩天。”經過一年、兩年，以至二十多年的運作後，有些員工根本不知道曾經有這樣的一項協定，而僱傭合約裏亦沒有列明，不過，客觀上，該飲食集團是使用了一種手段，迫使員工簽認了一些條件。這是我的看法。

有員工認為集團違反了香港工人每服務 7 天放假 1 天的規定，於是便到審裁處告發集團。審裁處裁定由於合約上沒有列明是以薪代假，所以裁定集團輸了。集團不同意，於是到高等法院提起訴訟，高等法院同樣地裁定集團雖然可以以薪代假，但僱傭合約上沒有列明，所以也同樣判集團敗訴。現在集團到終審法院進行訴訟，不過，我想集團輸的機會也十分高。為甚麼？因為在合約上沒有列明，儘管集團說從前有這樣說過，或行業是這樣做的，但合約上沒有這樣說。因此，可以說，凡有這些個案，一般都是透過法庭以取得仲裁的。

好了，政府發覺在 2000 年 6 月之前，在長俸公務員的僱用條文上出現了一些漏洞，於是政府便要作出補救。我認為這做法是可以的，只要在補救這些漏洞時，雙方進行談判便可。即等於在某些大公司、中公司，甚至小公司對待員工有不公平之處時，我便跟他們進行談判。員工在談判席上佔一高峰點，資方須向員工提供條件。談判便是這樣的了，當某一方佔高峰點時，另一方便應該提供一些條件來作交換，或作填補所存在的不足。

但是，政府對待公務員方面卻沒有做到這一步。有政府高官跟我說他曾多次跟公務員商談，但公務員團體沒有作出承諾，因此假如政府不立法，屆時只要有 1 名公務員控告政府，政府也會有麻煩，那麼，該怎麼辦好呢？我同意會有這個情況，我也同意有政府所提到的困難存在，但正正是因為有這困難存在，便更有需要進行談判。我看不出公務員工會或有關方面在這問題上為何不能進行談判，當然，如果你問我，結果將會是如何，我便會說，一切應在談判桌上解決。實際上，談判是沒有所謂你贏或我贏的，大家能在中間位置找出一個雙方協議的方案便成。

此外，有官員問我，公務員之中存在着很多不同的看法，又如何辦呢？我同意有這回事，不過，我向他解釋，很多時候，我處理重大個案時，同樣會接觸到有關公司內不同階層的不同看法，這是正常的，如何能使他們協商呢？便一定要透過談判，經各方面磨合，共同找出一個方案來。談判的過程是痛苦的，談判是需時的，談判亦須有互相讓步的。一切取決於雙方的態度，並非我們這些中間人可以代作決定的。

有人問我，你處理過這麼多個案中，是否每次最終都能夠令雙方取得協議呢？是不是你有很多方案提供給員工呢？我說不是，我只是中間人，不過，我會把專業意見說給他們聽。他們是應該知道如何進行談判的，而最後，是要由他們所有人，其中可能包括不同組別、不同利益的人，一齊想出一個方案來，共同面對要解決的問題。

我想，談判帶有一種文明，是一種文明的協商，我不相信一定沒有結果，但我同意是要花時間的。然而，有人接着問，在今次的事件中，誰應花這些時間呢？我想不應該是公務員，而應該是政府，因為是政府所訂的合約存在問題，所以政府必須用時間跟公務員談判。這是我們一直堅持的觀點，亦是工聯會多次向政府所強調的意見。

我們不希望出現今次的局面，對香港的整體利益來說，這局面是不利的。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是希望能夠達致上下齊心，一同面對着香港的失業問題和經濟困難，但今天，在這事件中，政府不肯做過於細微的工作，不肯返回談判桌上跟工會和員工談判，所造成的損害，是很難彌補的。我從事勞工運動三十多年，要重新整合這樣的一個局面，可能需時相當長，所以不是這般簡單的。

不過，十分可惜，政府在這問題上表現得十分執着，只是從本身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而政府卻認為是從香港利益的角度來處理問題。當然，我們都認為政府應從整體利益出發，來處理這問題，不要以為其背後獲得很多支持；而如果政府這樣想，便是很錯了。

前幾天晚上，工聯會開常委會，但之前一兩天，有人跟我說，對於工聯會今次的投票意向，地區上的居民有一些看法。那天晚上，我沒有出席工聯會的常委會，而去了跟過百名居民，在一個很小的地方，談論工聯會為何會如此投這一票。有些人原先是贊成，也有些人反對，但當我在傾談的過程中，將問題逐一說出來之後，大家都感到很明白。這一羣人對香港是有承擔的，他們十分熱愛香港，也十分熱愛國家，他們自然很希望這場仗不會出現“三輸”的局面。當我們說到一些原則性問題的時候，我希望他們也能明白這些原則，我明白他們亦希望香港繼續好。

不過，對於政府今次利用這些手段作解決問題，我們是絕不能夠接受的，政府如果這樣做，可能會令香港處於一個更不好的境地。香港有其發展的好條件，由於各類發展一直持之以恆，所以得到今天的地位。很多人說我們跟國內某些城市競爭，但我們仍然能維持我們的優勢，就是因為香港十分重視“法”的觀念，很重視出現問題後倚靠法庭來解決問題，而非像政府今天所採取的手段般來作處理。

然而，姑勿論如何，我仍十分希望政府會就今天的最後結果作出總結，如果出現了政府贏的局面，我則希望董先生會履行他曾經說過的話。其實，政府非但要履行董先生當時所說的話，在其他方面還要讓步，要跟公務員重新商議解決存在着的問題，不能夠再像今次那樣，由於行政上出現了問題，之後便透過立法的渠道來解決存在的糾紛。老實說，這些手段是不行的，我們亦覺得絕不能夠接受。因此，主席女士，工聯會反對今天對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支持政府提出的《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因為這是政府所需的，也是中華廠商聯合會大多數會員的意願。

正如其他在立法會討論的議案，辯論雙方都可滔滔高論本身的理據，指摘和嘲諷不支持自己的議員。然而，歷史證明表決結果從來不是因為各方面在議事堂內的高談闊論，更不是因為各論者“噴多少口水”而得出的。

就我個人而言，從解決問題和化解矛盾的角度考慮，和其他6位早餐派的議員商量後，曾致函王永平局長，提出我們的意見，供政府考慮。當時，我們都希望政府能採納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的意見是能較好的解決問題。不過，我們當時並無既定立場，也從無表態，亦無“轉軚”，只是盡了立法會議員的責任。現在，結果很清楚，政府已有決定，是不會動搖的。到此階段，作為功能界別的議員，我代表我的界別，只有從全港整體和長遠利益考慮，支持政府。

至於其他的問題，讓作為僱主的政府和作為僱員的公務員來解決吧。謝謝。

**司徒華議員：**主席，我既沒有在聖保羅男校就讀過，也沒有做過曾鈺成議員和勞永樂議員的同學，但我亦聽過很多次關於所羅門王的故事。今天我又多聽一次了。

在這故事中有 4 個人物：所羅門王、嬰孩、親生母親和假冒的母親。曾鈺成議員是其中的哪一人呢？他暗示他是那個不太理直氣壯的、真正的親生母親；很理直氣壯地反對這次立法減薪的議員，是假冒的母親；而公務員便是那個嬰孩。我們便要問一問，被比喻為嬰孩的公務員，他們是否認同曾鈺成議員作為他們的親生母親呢？是否認為他是真正疼愛他們的人呢？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其實，曾鈺成議員甚麼也不是，只是所羅門王的一位近臣，因為他是行政會議的成員，是有分參與這次立法減薪的決策的。即使他以往未有機會參與，現在都正是參與其中，設法推銷立法減薪。在他的發言中，他提及政府有些地方是做得不好的，不過，所說的不多。今天不說不要緊，我希望他以後在行政會議當中說多些，指出政府哪些地方做得不好，以後不要再做。

其實，真正的母親是廣大的市民。他們被假的所羅門王嚇得不敢不支持立法減薪，而這個所羅門王是假的，因為真正有智慧的所羅門王，是不會用恐嚇的手段，也不會挑撥羣眾鬥羣眾。誰人最善於利用挑撥羣眾鬥羣眾的策略呢？稍為知道一點中國近代史的人，都猜得到。今天，正在管治香港的人，就是這個人的徒子徒孫，他們承受了衣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在 2000 年財政預算案辯論的時候，我已經指出過，政府在改革上，常常以挑撥羣眾鬥羣眾的策略，這種策略可以得逞於一時，但是贏了戰役，卻輸了戰爭。經過 5 年，政府似乎贏了一場又一場的戰役，但是，整場戰爭的敗局已經呈現。我希望曾鈺成議員以後在行政會議中，就這一方面多提出意見。

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 confess that I was not going to speak. But having heard all the speeches during the last two days on the issue of legislation on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I decided to speak for the sake of the record and for what I shall vote. I shall vote in favour of the Bill. The debate has been of scholarly standard and, at times, emotionally charged. And here, I would like to give some of my humble comments on the speeches which could be categorized as follows:

The first group of speeches which are of scholarly standard are contributed by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the likeable legal angel —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and the gladiator of democracy —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They spoke with high sounding legal arguments. They talked of principles of justice, fairness, elements of contract, and the effect and impact on the rule of law and good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if the Bill were to be passed. Their arguments were truly persuasive and logical. Had I been weaker, I would have been swayed. But then I asked myself, have these principles been molested? Have these principles been raped? Even if the Bill is passed, what effect would that have on Hong Kong? I cannot give an answer. I cannot give an answer for something that I do not know. Then, I heard the speech delivered by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who has addressed some of these arguments.

The second group is the emotionally charged speeches delivered by some of the colleagues who have vested interests, because they represent certain functional groups or some of their voters. These Members are to be respected for their arguments, for they serve their voters well. And may they be elected again, for they are good servants to their masters.

The third group of speeches are from those who spoke for the Bill, believing that their votes for the Government would bring about a good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Hong Kong. They believed that they were the custodians of public good. Blessed are they who are fighters for the Government, and may they enter the Kingdom of Heaven.

The fourth group of speeches are from the pragmatic practitioners, who believed that their "yes" votes would be an effective solution to a simple problem of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 This group is represented by sound arguments put forward by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I bow to their courage in their conviction and belief. Pragmatism sometimes is a hard dosage to swallow, especially for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The fifth group of speeches are from the rational and independent Members who will vote either "yes" or "no". They are represented by the speeches given by the so-called Breakfast Group, including the Honourable Eric LI,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and myself. Members of this particular group have their beliefs and convictions. They are prepared to give up their beliefs for the sake of public good, in order to seek a compromise so that we can achieve harmony in society, to seek a solution that could lead to a win-win situation. This group listens, deliberates, objectively analyses and prepares a workable solu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legislation.

Madam President, unfortunately, life is never ideal and it is particularly true in this case. What is left for Members of this group who have forsaken their beliefs in the hope of a compromise, but failing which would have no alternative but to stick to their convictions? Some would vote "yes" and some would vote "no". I am proud to be a member of this group.

Today's debate is Hong Kong's gains, as it bears testament to the world that Hong Kong is still a place where the institution of freedom of speeches, beliefs and convictions is still alive and kicking. Like many of my colleagues who have quoted from the *Bible* on the wisdom of Solomon and from famous legal cases, I follow their wisdom and quote from Winston CHURCHILL: Never had so few sacrificed for the sake of so many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May I ask the 180 000 civil servants to forget yesterday, forget today, but follow the great tradition of the Civil Service of being obedient servants to the Administration, accept the reality and continue to serve Hong Kong well as they and their predecessors have done.

Madam President, legislation may not be the ideal solution.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present adverse economic environment that we are facing and for the sake of harmony and goodwill, legislation may not be the best supplement but the best at hand. Thank you.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請你發言答辯。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很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無論他們是支持或反對這項條例草案，都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儘管我是不同意有些觀點，稍後我會逐點回應。同時，有議員對政府和我今天的處理的手法上有一點批評，我是會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來接受。

我首先要感謝《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和各位委員，在很短促時間之內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令條例草案能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深入而全面地檢視了條例草案內容，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我們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提出一些修正案。

我在此亦代表我的同事丁葉燕薇女士，感謝余若薇議員對她的讚賞，我覺得我亦須向她好好學習，如何做到不慍不火，不要讓人覺得我經常針對同事，態度強硬。其實，身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不會、亦不可能說任何傷害整體公務員利益的話；我不會、也不可能將我們的公務員和社會對立起來。

我首先想說，我們今天的減薪決定和幅度是否合理的問題，這個問題是由梁耀忠議員提出的。我們按照現行經政府和公務員同意、實行了 20 年的機制，並在詳細考慮了機制下的所有因素，包括私營機構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的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上的變動、職方的薪酬調整要求，以及公務員的士氣後，才決定今年調低公務員的薪酬，大家聽到的這些機制因素，可以有正面的影響，也可以有負面的影響。根據這機制作出的薪酬調整，當然可以向上，也可以向下，這點是沒有公務員工會公開質疑的。事實上，這也是我們和公務員之間的協議精神。今年政府決定依照薪酬趨勢淨指標減薪，幅度介乎 1.58%與 4.4%之間，由 200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

此一減幅是否公平和合理，其實已經有了答案。根據無數的民意調查，大部分的市民均認為是公道和合理的。我在昨天和剛才也聽到了很多議員的發言，無論是贊成或是反對的，很多議員均認為單純就減薪的幅度，是公平和合理的。梁耀忠議員當然有他本身的意見。我也很感謝他昨天的發言，看來他似乎已很仔細地看了我發給議員的信。這一封信其實只是多種我和議員溝通方式之一。我給公務員也寫了不少的信，並且很有興趣在日後將我寫給公務員的信的副本給梁耀忠議員細讀，讓他親自細心地瞭解一下有關公務員的很多政策，其實，我們是有很詳細地解釋的。

此外，我也想談一談我們今次的決定，究竟是否好像有些人所說，是沒有溝通、沒有諮詢、“大石壓死蟹”的呢？絕對不是的。以前，我解釋過，現在我還想再說一遍。在作出今次決定前，我們已按照一切的程序，諮詢了數個中央評議會的意見。首先是由他們提出對今次薪酬調整的意見，其後呈交行政會議討論，作出建議，再把建議交回中央評議會審閱、研究和參考，其後，我們把它再呈交行政會議再作討論，才作最後決定。因此，今次的決定，是完全按照以前我們所有的做法行事的。當然，我們稍後也會談一談所謂諮詢、溝通等各方面的問題。

現在，我要說的是何解要立法減薪。劉千石議員說得對，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絕對不贊成立法的。問題是，我們想過很多辦法，但我們的結論是，最穩妥落實減薪決定的唯一的辦法，便是立法減薪。目前政府與絕大多數現職公務員的合約安排，均沒有明文規定容許政府減薪，雖然公務員標準服務條件說明書有條文訂明，政府保留權力，在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可以更改公務員的任何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然而，政府的法律意見指出根據過往的案例，法庭是不會接納這項更改合約條文的一般權力適用於薪酬這一類的基本條款上。因此，如果政府是單靠條文，而在不立法的情況下，調低公務員的薪酬，即使調整的幅度是按照既定的機制決定，並得到大多數公務員的接納，個別公務員仍可提出法律訴訟。一旦法院裁定政府沒有足夠的法律理據減薪，我們便無法落實今年減薪的決定。

有人問為何我們不與工會討論？為何不和公務員討論？就修改每一張合約而言，既然大家均同意薪酬可加可減，那為何不可修改每一份合約呢？大家如果想深一層，我們有 300 個公務員工會、18 萬名公務員，實際上是否真的可以完完全全替每一個公務員重新訂定合約呢？如果公務員不同意的話，又如何處理呢？

此外，有意見認為這次公務員減薪，其實是政府和公務員之間的僱傭合約問題，不應交給立法會處理。然而，我想指出政府和公務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有別於一般私營機構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因為這不單止涉及私人的契約，還涉及公法。支付公務員薪酬的撥款是來自公帑，況且公務員的薪酬水平，最終會影響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撥款。故此，如果我們提高公務員薪酬，必須得到立法會的批准，所以我們要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至於削減薪酬，我們認為要立法和交給立法會審議，我覺得這完完全全是合理和妥當的做法。

也有意見認為立法減薪會剝奪公務員在聘用合約下的權利，我們並不同意這種說法。我以前的工作崗位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政府會不時修訂《僱傭條例》，而每一次的修訂，或多或少都會影響未修訂前的僱傭合約中僱主和僱員的關係。當然，修訂《僱傭條例》是主要會影響僱主的權益。此外，政府亦有時修訂法例，為不同行業的人推行諸如強制性的註冊制度，或規範某些人從事指定行業的資格，當然會影響在修訂法例前他們在合約上或原有法例上的權益。不過，我不是大律師，我只不過覺得如果我們立法的目的是合情合理的，認為可以在個人權利和社會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的時候，立法是完全妥當的。今次為了公務員減薪的決定而立法，我們首先要問的是，今次減薪的決定是否合理、是否公平、是否在公務員的權利和社會的整體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呢？如果是的話，那為何不可把這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議員審議，最後由立法會決定通過或不通過呢？這樣的立法，是否便要形容為惡法，是否便是要說成會影響香港的法治呢？

我不同意這些看法。事實上，今次的立法減薪在某一個程度上，最可惜的是很多人有很多的疑慮，或有很多的聯想。我想說，條例草案是一次過的法例，意思是說，它是為今年減薪決定而作出的法例，完全是沒有其他的意圖，亦沒有其他的目的。行政長官已公開發信給全體公務員，保證政府不會以今次的立法減薪作為藉口，計劃削減公務員的長俸。

有議員一方面反對我們一次過為今年的減薪決定而立法，另一方面卻問為何政府不可以等待全面為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立法才做呢？其實，這個建議和我們今次的一次過立法減薪是完全可以共存的。我亦公開說過，如果在立法會內、在社會上和在公務員隊伍之間有共識，認為一般性的減薪立法或一般性的薪酬調整可加可減的法例是值得做的，我們會在處理完今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之後，盡快研究這項建議，亦會進行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然後將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不過，我當然要提醒自己和提醒議員，我們必須作充分的諮詢，包括向公務員團體諮詢。至於法例的內容，我相信並非如某些議員想像得那麼簡單。當務之急，便是處理按照現行機制作出、合情合理的減薪決定。如果大家都認為這個決定合情合理、幅度也可以接受，那麼我們真的覺得並沒有甚麼理由隨意擱置落實有關決定的工作。我們就每一年的薪酬調整，都需要作出決定，無論是加薪、凍薪，以至今年的減薪。我覺得如果我們因為一些法律上的問題而不作出這項決定的話，相信我們難以對自己、市民，以至對公務員交代。

很多議員提出了一種意見，質疑為何不能以仲裁方式來解決這問題呢？為何一直堅持立法來解決問題？為何不可以按照我們在 1968 年簽訂的協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呢？首先，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今次立法是因為

我們要堅持法治的精神。當法律上的條文或合約上的條文有不清晰的地方，我們一定要使之清晰。如果我們要考慮是否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我們當然同樣嚴格尊重我們 1968 年的協議，看看在甚麼情況下才能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1968 年的協議是政府和數個主要公務員團體所簽訂的協議，協議的內容包括：如果政府、職方和這數個主要公務員團體，就某些情況有不同的意見，員方的代表可以要求行政長官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決定這不同的意見是否得到共識。

我們詳細考慮過 1968 年的協議，該協議中也包括了在某些情況下，行政長官不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當中包括 3 種情況：第一、該事件是一件很瑣碎的事，英文稱為 *trivial*；第二、該事件會危害香港的保安；及第三、政府所做的事已符合了已落實的公共政策。我們已參考法律意見，剛才我也說得很清楚，今次的減薪決定是完完全全符合了政府過往每年薪酬調整的政策，故此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理據是不存在的。

同時，我們現在要解決的，是一個立法的問題、一個法律的問題，仲裁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或可就減薪的幅度提出一些意見，但是不能解決法律的問題。法律問題依然存在，我們的條文依然不清晰，可能有公務員提出訴訟，政府也有可能敗訴，這些可能性依然存在，而這些問題不是仲裁機制或調查委員會可以解決的。因此，立法始終是較為能穩妥落實公務員減薪決定的方法。

有些人對我們這次立法減薪是否符合《基本法》提出質疑，我不想就這點詳細解釋，因為過往在很多場合，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很清楚解釋今次的立法，完全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百零三及一百六十條，也包括第六、一百零五及三十九條等。

我想談一談有關加強與公務員溝通的問題。其實，自我上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來，我已不斷研究怎樣加強與公務員的溝通。除了和主要的公務員團體進行正式和非正式的會面外，我每星期都會逐一拜訪政府部門，我亦經常寫信給公務員。

過去兩年，我自問會見了數以千計的公務員工會代表，我相信我接見公務員工會代表和基層公務員的數目，絕對不會比在座任何一位議員為少，亦不會比很多公務員的工會代表為少。

甚至自從立法減薪的爭議在 3 月開始後，我已不斷和公務員工會溝通、商討。舉例來說，由 3 月至今，我與公務員工會的溝通而有會議紀錄的會面便共有 19 次。我亦發了 9 封信給公務員同事。我很感謝一些議員，如劉炳章議員和何鍾泰議員，在昨天和剛才指出了我十分樂意與其他工會溝通，完完全全，隨時隨地，只要有機會讓我們解釋政府立場，我們一定會這樣做。

我同意我們應該多做一點事，而我亦打算在未來繼續研究如何提出一些具體安排，一方面和公務員工會加強討論、溝通，另外一方面確保每一位公務員，如果他願意的話，有機會向政府和我提出意見。

不過，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今次的爭拗，我們要接受到了某一階段，不是溝通或諮詢便能解決問題的。我完全承認立法減薪具有爭議性，我的同事雖然不慍不火，和議員也有很多溝通，但最終也有議員不同意我們的立場，我當然是理解和尊重的。同樣來說，無論我花更多時間來溝通、無論溝通多少次、多少個月，以至多少年，我相信我們最終亦不能就立法落實減薪這個課題取得共識。

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特區政府是負責任的政府。如果我們認為今次立法減薪的做法是合情合理的，我們必然有責任在某一階段落實這個決定，即使這個決定可能引起爭議，我們仍會盡最大的努力，將來繼續和公務員工會、公務員同事解釋我們的立場。我們亦很希望將來能與公務員工會不單止討論今次立法減薪，還會更積極地討論未來我們要面對的許多很複雜、很困難的問題，包括整體公務員的改革、公務員開支、架構重整，以至我們公務員士氣等問題。

剛才很多議員提及所羅門王的故事，我相信將來我們在處理公務員事務時，我們真的須具備所羅門王的智慧，而我相信我這方面的智慧是不足夠的。因此，我今天會發信給所有的議員，而在稍後的兩個月，我會親自拜訪各政黨和議員，希望聆聽他們對公務員政策、公務員管理、如何令公務員繼續維持成為一支有效率、有幹勁的隊伍，同時，在這困難的時刻，在經濟下滑、失業率高企，一般市民收入減少的時候，如何讓公務員適當地作出一些貢獻、一些承擔。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不僅願意就這方面與公務員溝通，我亦很希望在座各位議員將來多給我們智慧，讓我們不須面對所羅門王所面對的問題。

最後，我想說，公務員事務局在問責制之下的角色，其實是要維持公務員的整體權益和維護公務員的制度。如果大家記得，去年曾有很多聲音要求公務員減薪一成，我堅持我們不能脫離機制進行減薪，那樣對公務員並不公道，我相信即使當時進行民意調查時，市民也必定會一面倒支持的。

同樣，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作出了一項財政上的假設，不過，我們的決定最終仍然是完完全全根據現有的機制作出的。我覺得這個決定是合理的，現在我們的爭拗只不過是決定的問題。因此，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必定會維護整體公務員的利益，不過我亦必定要不斷判斷、不斷平衡公務員的整體利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在這過程中，一定會有一些困難、有一些矛盾，我希望將來政府可以多些和議員商討。

我理解到最終，不少公務員對立法減薪始終有所疑慮，不過我仍會盡最大的努力，加強與公務員工會和一般公務員的溝通。我希望這樣會令政府和公務員的爭拗告一段落。在整個過程之中，因為立法的問題令政府和公務員工會都要爭取大家支持或反對，令立法會成為一個角力的場所，對我來說，是一件非常傷感情、非常不愉快的事。然而，我覺得政府的決定是正確的，而且我很希望大家將來能一起面對可能比今次更複雜、更具有爭議性的公務員政策上的問題。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全體民主黨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離開會議廳。)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31 人贊成，2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 及 5 至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及 9 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4 及 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第 2 條界定條例草案用語，原來並沒有“公務員”一詞的定義。不過，在法案委員會內，一些議員建議為清晰起見，認為第 2 條應該加入“公務員”一詞的定義，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條例草案第 4 條原來的寫法，只是包括按照廉政公署（“廉署”）人員薪級表支薪的廉署人員，但為了確保所有廉署人員，包括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付的廉署人員，也納入條例草案適用範圍之內，現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為第 4(3)條。條例草案第 9 條原來的條文訂明，公職人員的僱用合約須理解為對條例草案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建議，基於政府的政策目的，第 9 條的措辭應該更直接。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建議把條例草案第 9 條修正為：公職人員的僱用合約現已更改，使之對本條例所作的薪酬及津貼款額調整，給予明示授權。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第 4 條（見附件 VII）**

**第 9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有關條例草案第 9 條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便會授權政府更改公務員本身的合約，這樣做在法律上是否正確呢？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先生在今年 5 月 27 日在《明報》的一篇文章內提到，公務員的僱用條款是由私法（即合約法）和公法（例如法例和附屬法例）所規管。政府根據既定機制，透過立法賦予或補充某些權力，不一定會違反合約精神，但張先生認為這是一般性的原則，並不適用於這項條例草案。公務員的部分僱用條款，正如退休金那樣，是受法例規管的；但有關基本薪酬的部分，是一直存在着合約的關係。薪酬調整機制只屬於政府的行政措施。一般而言，行政措施不可以凌駕合約。這樣看來，公務員薪酬本來是沒有公法規管的。因此，今次的整項條例草案並非單單補充政府的權力，而是根本性地把合約任由公法來侵犯。如果說這不是違反合約精神，

又是甚麼呢？張達明先生亦以政府和土地業主的關係為例，指出除了官契上訂明的限制外，政府亦可透過立法，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和《建築物條例》等加入其他限制，而這樣做並不等於違反合約精神。不過，這個例子並不足以支持政府立法減薪，因為訂立和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和《建築物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一項公共政策，但是這項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純粹介入公務員和政府之間的合約，條例草案的唯一作用，便是更改公務員合約中一項指明條款。剛才局長提到，修訂《僱傭條例》等勞工法例，亦會影響私人機構僱員和僱主的合約權益；但在這個例子中，政府明顯是自打嘴巴，因為政府一向的做法是，在制定和修改任何勞工法例之前，必先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很明顯，政府在提出這項條例草案之前，並未取得職方的同意。

以上提過的法案，政府都是以公共當局的身份提出，但就條例草案第 9 條的條文，政府的身份便不是公共當局，而是公務員的僱主，又或兩種身份是完全分不開的。正因為這個角色衝突，政府在提交任何規管公務員聘用條件的法案時，更應先取得職方代表的共識，或交由獨立第三者仲裁，否則法案只會淪為“董老闆”的家法，令公義無法彰顯。

剛才提過很多所羅門王的例子，其實政府現在修正條例草案第 9 條，授權政府更改合約條文，便等於兩個人一同爭奪孩子，其中一個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他以法例來爭奪孩子，以法例令另一方不能成功爭奪。這便是整個問題的癥結所在，也是我認為事項須交由一個所羅門王來仲裁的原因。但是，今次政府並沒有將事項交給所羅門王仲裁，而是以自己的特權，以公務員僱主的身份，透過條例草案第 9 條授權政府更改合約，這便是最大的一個問題。因此，我覺得應該交由第三方作出仲裁，由一個所羅門王還公務員一個公道。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條例草案第 9 條，我並沒有看過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張達明教授所寫的那篇文章，所以我只好相信李卓人議員所引述的說法。

在更改合約方面，我們所談論的是有關僱員、僱主和薪酬的問題，不是有關其他，例如電力公司或迪士尼公司跟政府簽訂的合約。據我記憶所及，勞資合約是不斷更改的。主席，可能我的年紀較李卓人議員的大一點，我是在 1971 年回港工作的，那時我的工廠已僱用了很多工人。我記得那時跟員工所訂下的合約，是不斷改變的，例如以前並沒有有薪分娩假期，後來便增設

這項規定，這是要經過立法程序的。為甚麼當時我們在支持修改法例時，沒有人說甚麼無須立法或在立法過程中更改了合約條款等事情？是否在有關增設有薪分娩假期的法案獲得通過後，在 1971 年或在法案通過前所僱用的工人，都不能享有這項福利？答案當然不是，他們全都可享有這項新增福利；還有其他很多類似的例子，如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增加有薪假期等。

關於勞資的很多事情，我相信最終應由政府作出決定，令有關規定能夠執行。如果每件事情也要勞資雙方同意，如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情況便會有點困難。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是有 6 位勞方代表和 6 位資方代表的，其實有很多事情，是資方沒有表示同意，但政府後來決定推行的，我剛才所說的分娩假期、賠償額佔薪酬八成或六成等規定，便是一些例子。如果要勞資雙方達成共識才推行規定的話，這對勞方是很不利的，因為有關的討論通常是勞方要求資方多付出一點，如果要勞資雙方在勞顧會或其他委員會中對某項措施均表示同意，是很難做到的。因此，政府往往不理會資方是否同意實行某項措施，如認為社會有這樣的需要，即使資方覺得經營吃力，有關合約也是必須更改的。

因此，對於李卓人議員剛才引述張達明教授的理據，表示不支持關於條例草案第 9 條的修正案，我是不敢認同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李卓人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有關勞工法例的事宜，是一項公共政策，但我所說的是，政府作為僱主，以法例來更改它與自己僱員的合約，是最不妥當的。這並不只關乎公共政策，而是僱主身份與政府身份的角色衝突問題，這便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實在不能理解，為何公務員的薪酬或僱用條件不屬於公共政策，反而私人機構的僱傭問題便屬於公共政策。無可否認，今次我們所做的，絕對是落實一項公共政策，而這項政策不單止得到社會的認同，還得到公務員的認同。因此，我絕對支持曾鈺成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現在通過一項條例草案——第 9 條當然是其中一個主要關鍵——便是以立法來落實一項權力，而這是大多數人都認同的做法。如果這不是一項公共政策，不是由立法會處理，那應該由誰來處理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再次發言。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想作出簡單的回應。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清楚說明，政府和公務員的關係，是有別於私人機構和它的員工的關係。公務員的薪酬是以公帑資助的，我剛才亦清楚解釋，基於這樣的緣故，我們可以立法把政府與公務員之間的合約作出澄清，以致從法律的觀念上作出具體上更改。至於這樣做是否合情、是否符合我們和公務員理解的所謂薪酬調整等問題，答案都是肯定的。這樣的一項修正案，只不過是更清晰地說出條文的用意，我覺得是完全恰當的，所以我再次呼籲委員通過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4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2A 條及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我命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2A 條及附表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可以在考慮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時，一併考慮新訂的第 2A 條及附表 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適用範圍。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的政策的目的是，本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入職薪酬並非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的公務員，我已經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作出解釋。

此外，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入職薪酬已經和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脫鈎，新聘人員如按入職薪酬入職，其薪酬將不會隨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更，直至他們符合資格獲發增薪點為止；之後，他們會按所屬薪金表支薪，並每年按照經調整的薪級表支薪。



有議員提議，政府的政策目的，應在主體法例內訂明。我們接納議員的意見，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 條之後，增訂一條有關條例草案適用範圍的條文，列明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些公職人員類別。

現時條例草案的第 10 條及附表 3 訂明，制定後的法例將不會適用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津貼和按新入職薪酬支薪的公務員。條例草案第 11 條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修訂附表 3。由於有關條例適用範圍的內容已在新訂的第 2A 條反映，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並無預期會修訂條例的適用範圍，因此，我們建議刪去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和附表 3。

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修正。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們當然不會反對有些人受到豁免。這政策是使每年薪酬調整與公務員薪酬脫鈎的公務員獲得豁免。但是，我想提醒局長，接着下來的問題可能不屬於局長的範疇，但局長所提出的整個薪酬調整卻影響了全港所有的資助機構，而資助機構有一類僱員的薪酬是與公務員薪酬掛鈎，但另一類則與公務員薪酬完全不掛鈎的。現在，局長提出的條例草案清楚說明脫鈎的公務員並不適用，但資助機構的僱員會怎麼樣？政府會否給資助機構的僱員一些指引，讓脫鈎的僱員跟着第 2A 條去做，對資助機構的僱主說要體現政府政策，脫鈎的不受影響，好像這條 2A 條所規定的一樣，局長會否這樣做？

這些資助機構的僱員還須擔心，除了脫鈎的那些僱員要減薪外，最怕的是所有僱員也要多削一點薪津，即是除了今次薪酬調整外，會再加入一些其他合約上的更改。我亦希望局長可以透過政府的影響力來做些工夫，使所有人不會受到比這條例草案更大的損害。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的發言其實跟這一項修正沒有直接的關係，他只不過質疑將來會否有資助機構引用這條款來影響其員工。關於這點，我想簡單地解釋一下。當然，有很多資助機構，其僱員的整體薪金跟公務員的薪金有一些關係。今天的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相應削減對這些機構的資助。至於資助機構因應這改變，會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及會否更改其員工的薪酬，則須視乎我們跟他們所訂立的具體資助條文而定，亦須視乎這些資助機構與其員工所訂立的合約而定。李議員的意見，我只好記錄在案，稍後，我或會把他的意見告知庫務局，瞭解他們對此事的看法。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秘書：**附表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增訂第 2A 條，並從條例草案中刪去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以及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在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條時，已解釋對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和 11 條及附表 3 所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我懇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及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VII）**

**第 10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VII）**

**第 10 條（見附件 VII）**

**第 11 條（見附件 VII）**

**附表 3（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及附表 3 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0 條前的標題、第 10 及 11 條及附表 3 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由於條例草案增訂有關適用範圍的第 2A 條，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對詳題作出相應修訂，在兩度出現的“百分率調整”一詞之後，加入“若干”一詞，以及在“凡須支付予”一詞之後，加入“若干”一詞。

我懇請各位委員通過上述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民主黨議員、馮檢基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返回會議廳。）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9 人出席，32 人贊成，2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9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 Novem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和結果。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藉以加強香港反清洗黑錢法例的效力。其中最具爭議的建議是訂立新罪行，規定任何人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項財產，即屬犯罪。此外，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對可疑的交易必須作出披露的標準，亦由從前“知道或懷疑”改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

委員對於把“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應用於清洗黑錢的新罪行及不披露可疑交易罪行的建議，有很大保留。他們擔心，根據現行法例，對某些情況並不存疑的人本來並不干犯任何罪行，但如果改為“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的話，條文的涵蓋範圍便會大為擴闊，這些人可能會因此而被判有罪。

委員亦關注到，會計師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如果就可疑交易向警方作出披露，可能會被客戶控告違反保密守則。他們認為，有關建議會對在日常工作中須處理大量交易的財經機構前線職員施加不合理的責任。

委員得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原本規定，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須作出舉報。因應該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把第 11 條修改為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須予以舉報。

鑒於這項新發展，加上委員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內第 25 及 25A 條的新訂罪行，以及在第 25A 條不披露可疑交易罪行中應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意念元素的建議撤回。

雖然政府當局同意撤回有關的建議，但部分委員仍然關注按照現時第 25A 條的寫法，法律代表須披露特權保密的通訊，因此對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保障未必足夠。

鑒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就相同事宜所作的決定，因此本法案委員會同意由政府當局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 條加入一項一般性條文，訂明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條文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應修訂，亦會包括此項一般性條文。

主席，根據現行法例，法庭不能向一名被捕後獲准保釋的人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為了避免獲准保釋的人轉移或隱藏他的財產，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9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4 條，准許法庭向因販毒或指明罪行而被捕，其後獲准保釋的人發出財產限制令或抵押令。為了制衡此項權力，法庭須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信納在有關案件的情況下，有合理理由相信在進一步偵查後，被告有可能被控以該罪行。



鑒於某人在被定罪前應假定他無罪，為了保障該人的財產權，委員認為須提高援引限制獲准保釋人的財產此項權力的準則，以求取得適當的平衡。委員亦認為，擬議的修訂條文應涵蓋被捕後拒絕保釋的人，以防止該等人可能為免其財產被限制或扣押而拒絕保釋。

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予法庭酌情權，如信納在作出進一步偵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有可能會被控以有關罪行，可根據案件的情況，向已被捕但獲准保釋或拒絕保釋的人發出有效期不超過6個月的限制令或抵押令。同時，法庭如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有合理理由相信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可延長有關的限制令或抵押令，但以不超過6個月為限。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把須通知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改為“須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

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一項當作送達的條文，規定在廣泛流通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刊登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政府當局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法庭酌情指明應就給予潛逃人關於沒收令訴訟的通知所採取的額外步驟。

主席，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稍後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是要支持二讀辯論這項條例草案。事實上，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用了差不多兩年時間，我非常欣賞在審議過程中，很多議會內的同事，尤其是我們的法案委員會主席，表現出很大的耐性。此外，無論是議員或官員，也均能以認真和客觀的態度來審議這項法例。

我相信這兩年的時間是沒有白費的，因為今天提交立法會審議和通過的是一項較為成熟和能夠兼顧各方面的關注的條例草案。就條例草案而言，我曾經在審議關於反恐怖活動的條例時說過，如果提出一項不成熟的條例，反恐怖活動的條例可能會變成恐怖的條例。我知道現在我們不是在討論反恐條例。

很多時候，如果一些專業人士在不知情，而且並沒有犯罪動機的情況下，也可能觸犯刑事法例，那麼在執行職務時便會人人自危。事實上，這亦違反了一項很基本的權利。我相信在一個安定的社會裏，大家也希望人人可以安心地各自工作，安心地執行應有的職務，安心地賺錢和找尋工作。說到恐怖主義或犯罪，對一些專業人士來說，實在是兩個不同的世界的事，他們

是不會感受到另一個世界存在的。可是，如果有這樣一項法例，他們便會強烈感受到法例對他們的威脅。

我在審議階段中察覺到，在配合的工作上，所做的工夫並不足夠，尤其是執法部門的專業人士，所做的並不足夠。我亦想政府明白到，通常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也是受害人之一，他們並不是同謀。很多時候，如果有人存心想騙政府的話，會計師也會受騙。有時候，會計師不察覺也不足為奇。如果我們採用原本條例草案內對第 25A 條的修訂來處理的話，會計師很容易會被用心不良的執法者利用來轉移公眾的視線。舉例而言，要打擊一些主要的罪犯是比較困難的，尤其是一些毒犯的罪行是很難找到證據證明的，但要證明會計師沒有舉報卻很容易。發生一些大案件或矚目的案件時，首先受害的便是沒作出舉報的專業人士，因為他們比較容易被檢控，亦比較容易被拘捕，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是很不公平的。不過，我們會計師公會作為法定機構，是一羣很負責任的專業人士，我們曾多次表明我們十分願意與政府在打擊貪污販毒等工作上合作。我們雖然沒有權力，但卻有一定的專業技術。

事實上，政府和專業人士是可以很好地結合的。在這一兩年內，我們接觸了很多有關財經的法案，在審議關於財經的法案時（這方面單仲偕議員可能比較熟悉一點），大家也有一些經驗，便是一些專業人士，例如法律界（吳靄儀議員是法律界的專家），會首先與我們討論各種技術上的問題，確定一些法案要求我們履行的責任在技術上是確實可行的，以及專業人士能夠知道須按照甚麼程序、做到甚麼階段和程度，政府便會接受我們已經盡了努力，不會觸犯法例。如果先解決這些問題，不單止可以令專業人士感到放心，憑我這麼多年在立法會工作的經驗，我相信這也會令政府有關的決策官員瞭解多些外間前線的情況，因為很多時候，有些官員坐在自己的辦公室裏來想像，會認為事情是理所當然的。但是，實際在前線工作時，所涉及的技術問題是複雜得多的。我相信這些經驗對雙方都有利。在這方面，我們與財經官員合作無間。雖然法案提出得比較遲，但即使是與會計界有很大關係的事情，很多時候，在提出法案時我也不需要多說話，這點胡經昌議員也是知道的，像審議一些關於證券的法案時，幾乎全部也是由他表示意見的，我是無須多說的，因為我們在此以前已進行了兩三年的商討，所以不是我們沒有做工夫，而是實際上我們做了很多工夫。在提交法案時，我們已經達致相當大的共識。

我代表會計界再次表示歡迎與政府合作。我們察悉在工作配合方面，政府認為我們可以做得更好，而我們亦願意做得更好。我們已開始加強實務守則和指引的工作，但仍不知道能否達到預期的效果。雖然政府表示這項條例草案將來仍然會有修訂的餘地，以及可能仍然會提出修訂。但是，一方面我不相信這是會在短期內發生的事，另一方面，我希望在提出法案時，前期的

準備工作可以做得好一些。我更相信議會不會又再用兩年時間審議法案。可能在這兩年內，議員在議會外已經做好了準備工作。無論如何，這次的結果是“雙贏”的，而不是像對上一項條例草案般，所有人都變成了輸家。在這方面，我感謝政府的耐性，以及最終可以客觀地接納我們提出來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在遙遠的加勒比海小島，除了水清沙幼，椰林樹影的世外桃源外，還有一些公然走法律罅的網上賭博網站和離岸銀行。據報在某個人口只有 33 000 人的小島上，開設了 550 間銀行，當中不少涉及清洗黑錢的活動，更有離岸的銀行在網上聲稱能提供“隱秘資產服務”。這些金融財務機構利用一些這樣的環境，擺脫各國在財政和法律上的管制，每年清洗的黑錢高達 850 億美元。清洗黑錢的嚴重程度，以及其網絡的複雜性，遠遠超過一般人的想像。

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財經金融中心，每天的交易數額以億元計。為了維持財經金融中心的秩序，以及更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因此政府提出《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對第 25 和 25A 條所作出的修訂，最能直接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但也是最具爭議性的。根據現行的法例，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與販毒及可公訴罪行有關，不作舉報即屬違法。第 25 和 25A 條所針對的，是參與清洗黑錢的中間人，包括收受酬勞進行結構性匯款和收受外圍賭注者。用平常人的角度來看，在政府提供的一些案例中，案中的參與者沒有可能不知道和不懷疑他們處理的財產是有問題的。可是，要證實這些人在處理財產時已知道這些是黑錢，要就某人在某個特定時刻的主觀判斷舉證，在技術上是十分困難的。因此，在過去 11 年來，能夠成功地作出檢控的個案只有 1 宗，並且是被告本身承認控罪的。

因此，政府在條例草案內提出將“知道或懷疑”修訂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加入案發過程和職位等客觀因素，以加強檢控知情不報的中間人，從而加強打擊集團式的清洗黑錢活動。條例草案採用檢控標準較低的概念，因此在容許加強檢控的同時，亦引起了銀行業、金融業和股票行的強烈反響。由於“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牽涉到日常的金融股票交易，但從業員每天處理的交易繁多，根本沒有可能清楚每一宗交易的資金來源。如果因為在某天處理的百多宗交易中的其中一宗出現問題，即會墮入法網，因而會令人受到極大困擾。此外，即使受到免責條款的保護，但如果要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辯解，舉證責任便由控方轉移至被告，有違普通法的慣例。為避免條例草案胎死腹中，政府最後決定撤回這一項最具爭議的修訂。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贊同政府提出修訂第 25 和 25A 條的原意，以免因為技術原因而無法檢控清洗黑錢的中間人。政府最終放棄了加強檢控的原意，民建聯認為其實是十分可惜的。我們希望保安局盡快與律政司研究，並諮詢法律界和財經金融業，汲取他們的意見，以及修訂第 25 和 25A 條的字眼和檢控標準，以達致適當的平衡，堵塞現時難以舉證的漏洞。

條例草案另一個修訂的方向是增加效率和凍結販毒及有組織罪行的收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現時已賦權法庭假設被告在過去 6 年處理的資產全屬販毒得益，可予以凍結。根據有關案例，這項規定日後亦適用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凍結資產的程序方面，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3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發出沒收令，不用再如以往般，須向任何潛逃或失蹤者發出通知。現在修訂為“須採取合理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只要根據《高等法院規則》內“當作送達”的程序處理，以及在中英文報章刊登廣告通知即可。

根據現行法例，法庭不能向獲保釋的疑犯發出限制令和抵押令，以致疑犯有機可乘，可轉移財產逃避調查。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9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4 條的修訂堵塞了這一個漏洞，只要法庭提出臨時控罪時，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偵查後，被告可能被控以該罪行”，即可發出限制令和抵押令，凍結有關資產。為平衡保障私有產權與檢控的需要，委員與政府最後達致共識，賦予法庭酌情權，可決定限制令和抵押令的有效期不多於 6 個月，有效期屆滿後可再決定延期，但限期亦不得超過 6 個月。

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10 至 11 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至 16 條的修訂規定，持有限制令和抵押令所列財產的人必須提交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可是，提交書面陳述需要一些估值和鑒定等專業服務，對於資產被凍結的人來說會造成困難。委員與政府最後達成共識，只要提供能幫助評估該等資產價值的文件或其副本即可。為保障遵從限制令者不會因此而違反合約或專業操守，引致索償和法律責任，限制令亦已加入豁免條文，規定無須作出披露。此外，一項凍結資產所導致的問題是，被告能否支付聘請律師的法律開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的規定，處理法律開支的方式與生活必需開支相同，律師收取律師費不會被視為參與洗黑錢，因此，疑犯的法律開支問題亦得以解決。

對於有關沒收令、限制令和抵押令的修訂，民建聯認為切合凍結資產的需要，同時亦能平衡當局檢控的需要與疑犯的權利，因此，民建聯支持上述的修訂。

香港作為全世界其中一個重要的財經金融中心，法制和監管均享有崇高的聲譽。我們絕不會容忍香港變成加勒比海的小島，依賴洗黑錢和收受外圍波欖過活。條例草案正是防患於未然，防止一些超乎想像，卻又每天出現的罪行在香港發生。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

**MR NG LEUNG-SING:** Madam President, the First Reading of this Bill dated back to 1 November 2000. The prolonged process of scrutiny by the Bills Committee highlights, to some extent, the controversial nature of the Bill, which aimed at making the combating regime against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more effective. In presenting the report to this Council,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elaborated on many issues involved in the Bill and I will not repeat all of them here. As a Member working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I have been gravely concerned by two new measures that the Bill in its original form sought to introduce. One of them intended to create a new offence of dealing with property if the person dealing with it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hat the property in whole or in part represents another person's proceeds from drug trafficking or an indictable offence. The other measure sought to raise the threshold for disclos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uch properties or transactions, making it criminal for one to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of suspicion but fail to report to the authority.

The addition of the phrase "having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means, we were told, that an innocent person could well be caught if he happens to deal with the tainted property or fail to report to the authorities even though he genuinely harbours no suspicion whatsoever, so long as it can be proved that a reasonable man in the same situation would suspect. In other words, objective standards step in and replace the subjective mental state, which becomes less relevant or even irrelevant in determining a man's guilt.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organizations across different financial industries and professional services raised strong objections, since the operations of many legitimate businesses which handle numerous transactions daily would be put under great burdens and threats by these aggressive amend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tried to appeas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by proposing a new defence for those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of dealing with tainted properties. But in substance, it makes little difference because an innocent man may still be caught if he cannot prove that a reasonable man in exactly the same situation may also do the same as he did. The question remained unanswered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whether a man without the criminal state of mind should be penalized.

Thanks to the efforts jointly by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y colleagues in the Bills Committee on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now the question becomes a non-issue as the Administration agreed to withdraw the proposals in both Bills relating to criminal sanctions based upon "reasonable suspicion". However, I hope that this is not merely a tactical retreat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order to get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passed before this Council recesses, but rather a due recognition of some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that it will not come up later with similar proposals when it thinks opportune to do so, without all those concerns as already raised being properly addressed.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upport the Bill.

**主席：**涂謹申議員剛才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時，並沒有發表個人的意見，所以現在涂謹申議員可以再次發言來表達其個人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剛才，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所匯報的論點，民主黨曾詳細討論過，法案委員會也曾作出詳細考慮。為了使紀錄上較為原整，以及要在歷史上討回公道，因此我想指出，有些議員同事在參加法案委員會後便很少出席會議，但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卻提出他們的意見。這樣做本來也是沒有甚麼問題的，但我覺得必須在紀錄上載明，其實民主黨，包括我作為主席和其他同事，在法案委員會裏都曾經很詳細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但是，我覺得，如果一些議員同事並不是經常出席會議，而在二讀辯論時卻說他曾經很詳細地研究和很關心法例（他當然有權利這樣做），則我想在紀錄上作出澄清，以正視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改善和加強香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使其更符合現時的需要和更有效地發揮阻嚇販毒及其他嚴重罪行的作用。由涂謹申議員出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在過去近 20 個月內舉行了 15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了非常認真和仔細的審議，並且提出不少寶貴意見，就此，我在這裏向法案委員會表示衷心的感謝。

我亦想利用這一個機會，感謝有關的專業團體、業界組織、商會和學術界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已經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提出數項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已經獲得法案委員會贊同和支持。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請你批准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先行考慮附表，然後一併考慮新訂的條文及新訂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由於只有立法會主席才可以同意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因此，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保安局局長，我批准你提出要求。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先行考慮附表，然後一併考慮新訂的條文及新訂的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 58 條第(5)款及第 58 條第(7)款，以便全體委員會先行考慮附表，然後才考慮新訂的條文及新訂的附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秘書：**附表 1、2 及 3。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2 及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2 的第 2 條，以便在《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釋義條文內加入新條文，述明該兩項條例並無規定須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這項修正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並參照了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所提出的相關修正而擬訂，其目的是保障法律特權不受有關係文所影響。我亦建議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釋義條文作出相應的修訂。

條例草案建議把兩項條例內有關法庭發出沒收令前須通告已潛逃被告的規定，修訂為必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被告的下落，目的是給予檢控當局更清晰的指引，規定在被告已潛逃的情況下須採取的步驟。法案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這項建議，但認為應將新步驟加入條文內，使有關的規定更清晰及對潛逃人的權益提供更大的保障。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建議修正該兩項條文，規定檢控當局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定被告的下落，亦要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有關通知。此外，在檢控當局已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被告後，法庭如果認為有利於司法公正，仍可指示檢控當局採取額外步驟，將訴訟通知送交被告。

這兩項條文，即附表 1 第 7 條及附表 2 第 6 條，分別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9 條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4 條，使當局可以就已被捕但獲保釋人士的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為制衡這項權力，法庭在發出限制令或抵押令前，必須信納基於案件的情況，有合理理由相信經進一步調查後，該人有可能被起訴。法案委員會同意這項建議，但關注到在這種情況下發出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不應過長，以致影響被告的產權。鑒於委員的關注，我動議修正有關條文，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可在考慮調查工作所需的時間後，訂定有關命令的有效期，但最長為 6 個月。法庭如果信納在進一步調查後，被告會被起訴，法庭可將有關命令的有效期延長最多 6 個月。為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這項條文亦會適用於被捕但拒絕保釋人士的財產。此外，我亦動議將附表 1 第 7B 條及附表 2 第 6B 條刪除。這兩項條文原本規定，如檢控當局在限制令或抵押令發出後，並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對被告提出起訴，法庭須把命令撤銷。條文經修正後，已為有關程序作出明確安排，因此這兩項條文可以刪除。

至於附表 1 第 8 及 9 條、附表 2 第 7 及 8 條和附表 3 第 3 條，條例草案原本規定在限制令或抵押令下，任何可變現財產的持有人須向獲授權人提供述明該財產價值的書面陳述，以便當局處理沒收令申請。法案委員會同意應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則，但認為不應該要求有關人士或機關為履行這項規定而付出額外資源。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我提出修正，刪除提交書面陳述的規定，使財產持有人只須向獲授權人提交由他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評定該財產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其他資料。

此外，對於委員關注到披露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建議的修正亦在有關條款中提供保障，有關的保障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3) 條現時提供的保障相若。根據第 25A(3) 條，就懷疑代表販毒得益的財產作出披露，不會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亦不會令作出披露的人須對該項披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責任。

至於附表 1 第 10、11 及 13B 條，以及附表 2 第 2、9 及 10 條，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 條及附表 2 第 9 條的原意是，就任何人如果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得益，而仍然處理有關財產訂立新的罪行，並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行的第 25(1) 條就清洗黑錢罪行訂定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4 年增加至監禁 20 年。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1 條及附表 2 第 10 條旨在把該兩項條例第 10 及 25A(1) 條所訂的犯罪思想元素，由知道或懷疑，修訂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並把違反第 25A(1) 條的監禁期，由 3 個月增至 12 個月。當局最初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同一項有合理理由懷疑的犯罪思想元素，以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披露懷疑為恐怖分子財產而制訂的特別建議。由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第 11 條的犯罪意念已被修正為懷疑，並考慮到須確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條文一致，因此在經條例草案委員商討後，我們決定撤銷第 25 及 25A 條提出的建議。故此，我提出修正，刪除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0、11 及 13B 條，以及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換言之，這兩項條例的原有條文將維持不變。

雖然如此，我想利用這個機會重申，為了更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國際趨勢是把處理販毒得益或其他嚴重罪行得益及相關的披露犯罪思想元素，由知道及懷疑，修訂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現正檢討其 40 項反清洗黑錢建議，最後有可能建議成員，包括香港在內，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思想元素。事實上，有不少特別組織的成員政府已經把這個思想元素應用於與清洗黑錢有關的罪行。為確保香港

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效力，政府不排除在不久將來，在諮詢業界及聽取意見後，會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建議。

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5、8 及 9 條、附表 2 第 4、7、8 及 11 條，以及附表 2 及 3 的其他修正，純屬技術性質。附表 1 第 5 條及附表 2 第 4 條原本修訂兩項條例內的有關係文，使法庭在被告已潛逃的情況下，可信納檢控當局呈交的陳述書，已為被告所接納。修正案將有關安排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被告去世的情況。

此外，修正案建議修正附表 2 第 11 條(b)段，目的是要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第 15 及 16 段的描述，以更正在 1995 年實施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以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遺漏作出的相應修訂。

修正案內其他的修正均屬於技術性質或相應修正，目的是令條文更清晰，以及令中英文本更對應。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 (見附件 VIII)**

**附表 2 (見附件 VIII)**

**附表 3 (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2 及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 條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應修訂  
— 附表 4)

新訂的附表 4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相應修訂。

**保安局局長：**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 條及新訂的附表 4。

條例草案的建議引致須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作出相應的修訂，因為該條例亦載有有關沒收限制及抵押令的條文，內容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相若。與委員討論後，政府同意在條例草案內加入第 5 條及附表 4，以反映對第 525 章的相應修訂。我希望議員支持增補新訂的第 5 條及新訂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 條及新訂的附表 4，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代表我個人發言。我同意這項修正的內容與我們剛才通過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 至 3 條有關限制令、抵押令的修訂是一樣的。在原則上和就內容而言，我是同意這項修正的。不過，我希望向政府提出一點，便是我不同意這是一項相應修訂，即所謂 **consequential amendment**。為甚麼呢？因為這項條例草案本來的用意是要修訂兩項法例。政府在最初草擬條例草案時，也是想修訂兩項法例的，但在審議過程中才發現涉及另一項法例，當局便認為不如順便作出修訂吧。稍後，在保安局局長提出對詳題的修正，便可以看到這點。

我認為這種方式是不值得鼓勵的。如果在草擬時有遺漏的話，便應該制定另一項很短的法案來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況且，由於事前已經過一番討論，議員同事根本也不會多作修改，甚至可能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來作審議，法案便已經可獲得通過。我認為現時這種做法是很不妥當的。

我希望政府以後記住這一點，而我們也不能支持這樣的一項修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 條及新訂的附表 4。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 條及新訂的附表 4。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 條（見附件 VIII）**

**新訂的附表 4（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 條及新訂的附表 4。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旨在反映條例草案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同樣道理，我們認為這並不是一項相應修訂，所以我們也不會支持這項對詳題的修正。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7 April 2002**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劉江華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謹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02 年 4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若干強制執行規定，以及打擊清洗黑錢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提出的 3 項建議。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15 次會議。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與 10 個組織／個別人士會面，並曾接獲由其他組織提交的 8 份意見書。

委員關注，除了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範圍及有關法例所涵蓋的事宜外，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任何公眾諮詢。鑒於條例草案對人權及財產權會有嚴重影響，委員認為必須仔細研究有關規定，並邀請有關團體提出意見。

至於條例草案條文方面，有數項主要條文都備受委員關注。

首先，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2 條中“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並會有損個人享有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

經考慮過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2 條，把該定義(b)段所訂的豁免範圍延展至同時涵蓋(a)(i)(D)、(E)及(F)段。此外，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就該定義措辭提出的建議。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仍然有不同意見，並已提出修正案。

另一條備受委員關注的條文為條例草案第 4 條。

第 4 條賦權行政長官，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人及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即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有關的姓名或名稱。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該等公告所指明的人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除非有關公告被撤銷，否則將在其刊登於憲報日期的第三個周年日終止有效。

委員雖然明白當局有需要以快捷方式達到該決議所訂的目標，但他們深切關注到行政長官獲賦予過於廣泛的權力，而且沒有充分的保障措施，防止權利受到不當的損害。擬議制度並無規定須事先取得任何司法授權，並交由受影響人士決定是否向法官提出申請，以便在原訟法庭覆檢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指明。委員指出，有關人士可能完全不知道本身涉及任何恐怖分子活動或融資活動。根據建議的制度，該名不知情人士將不知道行政長官作出指明的理由何在，因而難以就有關指明作出反駁，或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其根據條例草案第 16 條提出撤銷有關公告的申請。

委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先行取得法庭的命令，然後才藉着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就取得法庭命令而提出的申請必須述明作出有關指明的理由，以便被指明的人在提出反對時知悉作出有關指明的理由。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4 及 4A 條取代條例草案第 4 條。

條例草案新訂第 4 條，使行政長官於某人或某財產被安理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時，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或該財產的姓名或名稱。條例草案第 4(6)條訂明，凡被指明的人或財產不再被安理會的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有關的公告須在所關乎的人或財產的範圍內，於該人或財產不再被如此指定時立即當作撤銷。

增補的條例草案第 4A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或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原訟法庭須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信納有關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時，方可作出該項命令。倘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或該財產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即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撤銷有關命令。

新訂條文第 4A 條原本建議就行政長官所作指明訂定 3 年的有效期，委員認為有關期限過長，並要求政府當局將之縮短。條例草案第 4A(8)條現訂明，除非所作指明已被撤銷，否則有關指明將於兩年後終止有效。

條例草案第 5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其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時可發出通知，指示資金的持有人不得向任何人提供該等資金。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定任何條文，訂明可發放資金作合法用途，例如支付員工的工資。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 5(1)條，保安局局長可就此目的批予特許。委員關注到該條文並未清楚訂明該特許所涵蓋的開支類別，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列明有關特許所涵蓋的情況。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條文第 14A 條，列明適用於第 5(1)及 7 條所述特許的補充條文。條例草案第 14A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批出特許，讓受影響人士使用部分資金作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等用途。

何俊仁議員認為，所述兩種情況未必足以對須實施有關條文的人作出指引。他特別關注到有關條文並未提及員工薪金及代表第三方持有的資金。為此，何俊仁議員已提出修正案。

由於委員認為 3 年的有效期過長，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 5(3)條作出修正，訂明保安局局長發出的通知將於兩年後終止有效。吳靄儀議員已提出修正案，將該通知的有效期改為 1 年。

另一條備受委員關注的條文為條例草案第 10 條。由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訂有關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的規定，並不屬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涵蓋範圍，以及鑒於政府當局強調會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實施有關的規定，部分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加入此條文。此外，有兩個記者協會，亦對該條文表示關注，而國際司法組織及香港律師會均認為，在未能證明確有需要訂定上述法例的情況下，應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條。

政府當局強調，有關條文並非針對記者作出不正確的報道，當局亦不會遏制新聞自由。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訂立條例草案第 10 條，以防止及阻嚇旨在引起恐慌及混亂的虛報行為。

周梁淑怡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已就該條文提出不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改善或刪除該條文。

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即須作出舉報。

委員關注如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意念元素，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可能會過於廣泛，以致無辜市民亦可能陷入法網。此外，有關披露可疑交易的規定亦會令會計師、律師及財務機構承受極其沉重的負擔。

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把舉報規定的意念元素改為“知道或懷疑”。

吳靄儀議員亦對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了修正案，包括刪除“有合理理由懷疑”一語，並以“基於合理理由懷疑”取代。

除上述條文之外，法案委員會亦十分關心賠償問題。

由於指明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指明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將構成嚴重的影響，因此，委員認為有必要訂定有關賠償的條文，俾能在結果證實並無充分理據作出指明時給予賠償。同樣地，條例草案應訂明，倘任何人就撤銷保安局局長所作通知而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獲得接納，該人將有權向政府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

政府當局同意加入新訂的條例草案第 16A 條，訂明如某些人或財產已不再根據條例草案第 4A(2)或 5(1)條被指明，法庭可在若干情況下命令政府作出賠償。然而，委員認為該條文規定以任何有關人士在調查或檢控過程中所犯的“嚴重錯失”，作為獲取賠償的先決條件，是不合理的，亦會令賠償條文變得毫無意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豁除此項規定。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是合理的標準，且屬保障政府及公共收入的必要規定。關於並非由疏忽或不真誠行事所導致的錯誤決定，行政機關可在考慮整體情況後，酌情決定支付特惠款項。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討有關條文。鑒於法案委員會的關注，保安局局長將會與庫務局局長及律政司就賠償問題進行檢討，並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在執法權力方面，因應委員就附表 2 及 3 賦予廣泛權力一事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的附表 2 及 3，並倚賴現行法例所訂的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行事。說明附表 2 及 3 的目的及範圍的條例草案第 12 條，以及賦權保安局局長授權某些人士為“獲授權人員”的條例草案第 15(1) 條，亦會予以刪除。

此外，條例草案第 17、18 及 19 條亦會被刪除。該等條文分別與法院規則將會訂定的程序、修訂附表 1、2 及 3 和訂立規例以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權力有關。當局將會加入新訂條文第 17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處理凍結財產（資金除外）的事宜，以及就其他事宜訂定條文，例如日後可能有需要的任何所需調查、檢取及扣留權力。政府當局建議，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訂立的所有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委員指出，以制定附屬法例而非透過修訂主體條例的方式，處理關於凍結財產（資金除外）及提供所需調查權力和檢取及扣留權力的事宜，是極不理想的做法。他們明白當局因為須用較多時間訂定有關細節而暫時刪除有關條文，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修訂法案，供立法會審議。

政府當局同意優先考慮以修訂法案的方式提交有關條文。當局會在暑假期間研究有關細節，以期在今年最後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建議。

有關生效日期方面，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意向，條例草案第 4A、5、7、14A、16 及 16A 條將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始生效，直至有關的法院規則已根據新訂第 18 條訂立為止。

政府當局答允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或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下述承諾：

- (i) 保安局將優先考慮於今年最後一季提交修訂法案，處理有關的尚待解決的事項；
- (ii) 關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應刪除條例草案新訂第 16A 條所訂賠償條文中有關“嚴重錯失”的規定一事，保安局將進行檢討，並會在上文 (i) 段所述的修訂法案中加入改善條文（如有的話）；

- (iii)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15(3)條作出轉授權力的安排時，只會將有關權力轉授予保安局的高級人員；及
- (iv) 由於國際上可能有放寬反恐怖主義措施的趨勢，政府當局將定期檢討條例草案所載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切合國際趨勢。

政府當局已答允於夏季期間研究各項有待訂定的條文，以期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內盡早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謝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先就今次的立法程序表達我們的意見。我們當然知悉制定和通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為了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即要合力打擊恐怖主義，而條例草案其中所採用的方法，主要是打擊恐怖主義分子的資金。條例草案是在今年 4 月才提交立法會，如果我們必須在本立法年度休會前通過條例草案，時間上是非常緊迫的。在開會期間，政府再三強調，目前已有多个國家完成了第一階段，甚至是第二階段的立法程序，所以不希望香港過於落後，以致因此被批評。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但我們仍不禁要問，為何那麼遲才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不可以早些提交嗎？無論如何，議員是盡了最大努力，盡量與政府磋商合作，竭盡所能完善地審議這項法例，使其能夠在本立法年度恢復二讀。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由於我們看到法例是非常複雜，牽涉範圍廣泛，對很多人權問題具有深遠影響，所以便必須聽取團體的意見，而兩個律師會的書面意見，我們亦須照顧到。在此，我要謝謝律政司、香港人權監察的代表和香港大學的楊教授，他親自到來法案委員會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我要強調，時間上是非常倉促，所以便沒有機會再請教他們或與他們討論。我們和政府舉行了 14 次正式會議，亦曾與個別官員交流甚至討論。我強調一點，我們已盡了最大努力，亦瞭解政府方面亦盡了最大努力，回應我們的一些質詢和疑問。當然，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和現在的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湯顯明先生均花了很多時間，而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 **Mr FOX** 亦是工作得很辛苦。

我知悉政府因應我們的建議，作出了很大幅度的修正。當然，很多建議仍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稍後會詳加說明。到了舉行最後一次會議時，民主黨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基本上是得到了政府回應，儘管其中有些回覆是我們不滿意甚或不接受的；我們覺得跟政府的意見是有分歧，但卻不覺得政府

沒有回應我們的要求。基於這一點，我們本來不反對恢復二讀。我瞭解到其他同事覺得時間不充分、過分倉促、沒有經過深思熟慮，所以在程序方面來說，我認為是不適當；但從民主黨的角度來說，我不會以程序未足這個原因反對恢復二讀。稍後我會詳細說明我們是基於另一個原則，沒有辦法支持予以二讀。

我們亦知道政府為了節省時間，同意刪去附表 2 和附表 3。這兩個附表主要是賦予警方或執法當局一些搜查、取證的權力。所以，以目前來說，政府須依賴普通法或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法例。我們亦留意到，這項法例其實只是處理資金的問題，但對非資金的財產卻是完全沒有處理。政府官員在回應中指出，那是由於沒有充分時間。所以，我們期待這項立法只是第一個階段，好使到了 9 月或九一一事件一周年時，香港最少能向國際社會有一個初步的交代。我亦知道局長將會盡量於今年內提交這項法例的第二部分。我曾向局長提出，稍後亦希望她可以回應一下，當我們審議第二部分時，可讓同事有機會重看第一部分，因為如果可以有多些時間翻看，我們也許可提出更多意見；政府如果認為建議合理，希望它屆時能再予以考慮，同意作出修訂，而並非只規限在法例的第二部分。

主席，除了程序方面，民主黨是非常重視這項法例，因為它賦予了政府廣泛權力，影響深遠。我們花了 3 個月審議這項法例。雖然這項法例並不算是很長，但不論是政府或議員，均提出了很多修正。法案委員會主席剛才在報告中已給了我們一個概覽，我不會詳細複述。

我只想說一說議員或團體最關心的問題。對於“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我們認為原來文本的定義過闊，而一些豁免條文的範圍則過窄。政府現在同意修正豁免條款，不會把宣揚不同意見、抗議等行為列為恐怖主義行為，擴闊了“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此外，政府亦同意作出修改，說明恐怖主義行為必須是指導致破壞或傷亡的行為。余若薇議員稍後會提出修正案，建議如果只是純粹提出威脅，而行為本身並不能導致恐怖主義後果的話，便不應包括在定義中。我們認為這是很重要，所以會支持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此外，整項法例最重要的地方，是怎樣制衡政府這些重要的權力。我們當然很理解，基於恐怖主義活動的性質，如果要打擊它們的資金，便須採取迅速行動，所以是很難在開始時便要求符合一個刑事舉證標準，例如指定某些人是恐怖分子，因此須凍結他們的資金。我們很難要求符合這個標準，因會大大限制了這項法例的運用。可是，我亦很擔心政府在運用條例草案時會受到很大壓力，因為很多高危國家（例如現時在國內已受到很大壓力），存着很大的危機感，以致採取很多過敏或過分激烈的措施。從昨天的報章大家可以看到，有一位女士因為在飛機上問服務員頭腦是否清醒，結果被趕下



飛機，理由是她影響航空安全，即是她影響了服務員的心理。此外，最近有朋友告訴我，在紐約，一些並非在當地居住的學生，不獲批准申請駕駛執照，這些純粹是安全的措施。這些例子根本不勝枚舉，尤其是一些其他族裔人士，更會受到較大壓力。

我們估計，將來運用這項法例時，政府會受到很大壓力。正因如此，我們覺得法庭的制衡是非常重要的。即使日後向法庭申請，推翻政府初步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的行動，亦已經是沒有意思了，因為損害已經造成，而我們是無法或非常困難彌補該損害的。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在列明某人是恐怖分子時，須有法庭初步審議作為制衡。政府最後同意修正第 4 條，將之分為第 4 條和第 4A 條。第 4 條現只限於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定為恐怖分子的人立即刊登在憲報上，對於這一點我們是沒有異議的，因為我們當然信任安理會。至於修正後的第 4A(1)條則說明，如果不是安理會的名單，便必須向法庭作出申請。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可避免政府在壓力下採取急躁的行動，使無辜市民不幸受到傷害。

整項法例最大的爭議，在於賠償方面。其實，在一開始時，議員都幾乎一致提出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瞭解政府將來運用這項法例時，是非常依賴外國政府所提供的情報資料，尤其是美國中央情報局、聯邦調查局或英國軍情六處等，政府是很難核實它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正確。如果政府信賴這些資料，我們亦是很難說政府的做法是錯的。

政府現在雖然同意增補第 16A 條以肯定賠償原則，但其中一個條件是——吳靄儀議員稍後會提出反對的——證明不再是恐怖分子。其實，只要已不在恐怖分子名單內，便已經不是恐怖分子了，無須另行證明。更困難的是，必須證明政府有嚴重錯失。正如楊森議員說，那只是形同虛設，賠償問題只是鏡花水月。那有甚麼意思？所以，我們覺得如果要加上嚴重錯失這個要求，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我們願意賦予政府這麼大的權力，是基於國際責任的考慮，以及現實環境上的需要；我們要求有所制衡，亦要求一旦制衡不能產生足夠作用時，便要作出賠償。我們不想看到完全由無辜者承擔不幸的後果，我們認為這個後果應由整個社會共同承擔。為了我們的安全，我們願意付出保險的代價，但保金不應由個別人士承擔。所以，我們曾經提議刪去嚴重錯失這一點，但由於主席裁定這項修正案涉及公帑，所以不允許我們提出作表決。基於這項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便會形同虛設，因此我們不能接受條例草案的通過。我知道局長將來會作出考慮，但除非是有合理的原則或條文，否則我們是無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至於其他的修正案，我們在稍後再討論。

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今次立法會討論反恐條例草案，有不少意見或一部分意見指這是惡法，自由黨對此並不認同，因為自美國的九一一事件後，國際恐怖活動對全世界局勢的穩定及經濟發展，帶來了極之深遠的影響；同時，全球要求打擊並及時制裁恐怖主義的呼聲不絕。所以，如何打擊及阻止恐怖活動的發生，已是國際社會應當肩負的共同責任，香港亦不例外。

在這個大前提下，中國作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成員國之一，指示作為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政府一起履行聯合國的決議，自是十分正常，而作為本港最高立法機關的立法會，也是理應配合的。

雖然有部分意見指香港從來不是恐怖主義直接襲擊或重點打擊的目標，又或我們不是一個隱藏恐怖主義者的地方，所以他們提出無須太過急於立法。對此，自由黨是不能認同的，因為香港作為國際經濟金融中心，應該對恐怖主義有所防範；況且，我們不能排除會有恐怖分子利用本港的金融及經濟自由，從事有關恐怖活動或支援恐怖主義的勾當。因此，港府應當機立斷，對這些活動加以阻截。況且，假若相關法例不能獲得通過，不但會讓恐怖分子有機可乘，更會影響海外投資者對本港金融體系的信心。

今次反恐條例草案的審議引起了很多不同意見，但政府在處理上也有值得讚許的地方，因為政府確實有聽取各界及立法會的意見，對條例草案作出多項修正，例如將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收窄，規定行政長官指明恐怖分子（即如果不是在聯合國的名單內）前須經法庭確認，將定性非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的程序暫時抽起，加入第 16A 條賠償條文等，充分顯示政府願意聽取議員及各界的意見，自由黨對此表示讚賞和支持。不過，對於賠償問題，自由黨本身也有不同的看法。例如，倘若有人錯誤地被指定為恐怖分子而凍結了資產，蒙受了直接的損失，後來發現弄錯了，按照現在修正的條文，應證明政府有嚴重錯失，那人才能獲得賠償。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很高的關卡，如何才能證明是嚴重錯失呢？對於這一點，我也曾試圖在第 16A 條作出過修正，但沒有像何俊仁議員那麼誇張，我沒有將“錯失”刪去，我只刪去“嚴重”二字，因為如果要判定一個人是否有錯失可能會比較容易，但是否“嚴重”就真是見仁見智了。

當然，對這項修正，主席和當局也認為因為可能導致動用公帑，未得到行政長官批准，不可以提出，這一點我是接受的。我也不會試圖取得行政長官的批准。我不會因為修正不到，就不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二讀。我留意到，正如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報告裏所述，政府會對賠償問題進行檢討，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會拭目以待，看看政府將來會有甚麼的回應。

當然，除此之外，條例上仍然有些措辭是過於籠統，故此，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出了她的修正案，她稍後將有所闡述。

主席女士，近日新聞報道指阿爾蓋達組織仍然活躍，並且正在增強，更不排除會發動新一輪的恐怖襲擊。面對這種情況，更凸顯我們須對反恐怖活動立法的迫切性，以履行我們的國際責任，否則，香港將會受到國際社會的批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errorism is a new threat to the open society and civilization as we know it. It is Hong Kong's oblig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to implement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UNSCR) 1373 without delay. This I accept and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 has advised us that legislation is appropriate. This, too, I am prepared to accept.

But none of these considerations give us the right to enact a law in haste, with little regard to its real effects or consequences. Just because terrorism is bad, does not automatically make a law aimed at fighting terrorism good and deserving of support. The fact that some governments in the world, hit hard by terrorist attacks, have gone overboard with anti-terrorist measures which threaten rights and freedoms, natural justice and due process in their countries, does not mean that we in Hong Kong should slavishly copy these measures. More power for the state does not automatically mean that terrorism will be dealt a harder blow. The extra power can be used just as readily against the innocent. At the end of the day, ironically for a place like Hong Kong, the open society is not undermined by terrorist attacks, but by anti-terrorism laws which have been made without sober and careful thinking, compounded by haste and impatience.

Such is the cas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now before this Council. As the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chronicled, the Bill was gazetted in April. The Bills Committee held its first meeting on 17 May. There was no doubt that the Bill was complex and would have serious consequences on liberty and property. Yet half way through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 the Government made it clear that it was determined to push it through by giving notice on 24 June. During the short period of five weeks, a total of nine

meetings were held. Six more meetings were held even after the notice was given. I was unable to attend the last two because I had to leave Hong Kong on a long-standing commitment. Numerous amendments were proposed. Some seven drafts were put in succession before members.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hich members found it necessary to introduce, had little time to be discussed.

Many of the amendments were made by cut-and-paste from other legislation or other jurisdictions. In some cases, the Law Draftsman confessed that he was not entirely sure of the legal effects, but felt bound to include it all because he was afraid to leave out things from the original legislation from which the provisions were taken. Yet, in other cases, he had excluded preconditions, safeguards and restraints, because they were considered somehow inappropriate. Members were not allowed the luxury of time for an overall view of the final product to ensure that the right balance was struck and the necessary safeguards were provided.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so many serious problems with this Bill that I hardly know where to begin. Taken as a whole, the balance is wrong. The Bill provides for wide definitions of "terrorists", "terrorist acts", "terrorist associates" and "terrorist property". The Chief Executive can specify by notice in the Gazette persons, organizations and property as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and terrorist property. All that is required is that 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that they are so — hardly a high threshold. Once so specified, a presumption arises that these are terrorists, terrorist associates and terrorist property as the case may be, and it becomes a criminal offence for anyone to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these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or deal with such property. Separately, i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 merely suspect — that any funds held by any person are terrorist property, he or she can immediately freeze the funds for two years simply by written notice. In such a situation, it can be expected that mistakes will be made from time to time. As a result, innocent people wrongly suspected of being terrorists or terrorist associates or of holding terrorist funds will suffer. So will innocent third parties. For example, when the funds of a company suspected of being a "terrorist associate" is frozen, its employees will not get paid their wages. Their families will suffer. Yet, when it has been shown to be a mistake later, the Bill does not provide for people who have suffered to be compensated.

This is very unfair, and very wrong. If the law has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act swiftly and take drastic action,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making mistakes which cause innocent people to suffer, then the law must make provisions for these people to be compensated for their loss once the mistake is proven.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were made, for example, that the definition of "terrorist act" be made narrower; that specification by the Chief Executive be subjected to the Court's judgement; tha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should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injunction to freeze funds; that proper compensation should be made.

The Government has accepted part of the comments and agreed to introduce some amendments. But the end product, even with the amendments, are far from satisfactory. The definitions remain far too broad for the consequences which they give rise to under the Bill.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s power to freeze funds on suspicion remains not subject to any court permission. The freezing order, unless successfully challenged by the person or persons concerned by court proceedings, will last for two years. At the end of the two years,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can apply for the property to be forfeited. Most importantly, the compensation provision to be introduced, clause 16A, is nothing short of outrageous. A person applying for compensation has to prove his innocence — that he was at no time a terrorist or terrorist associate, or that the property was at no time terrorist property. Even that is not enough. He has to prove that there has been some "serious default"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how an ordinary citizen is going to prove that any government official was seriously in default. It is not clear why he is required to prove serious default; why the compensation should not be borne by public funds as the cost of fighting terrorism; and why the price has to be paid by the innocent individual.

The compensation clause that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may be worse than no compensation clause at all, because it imposes stricter conditions than are required by the common law for damages. In construing this Bill, if it passes into law, the Court may well take the view that the new clause 16A replaces the common law.

Yet the Government refuses to be persuaded to remove these inequitable requirements, on the basis that they are exactly the same under the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and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As I shall argue, this is a fallacy. But there was no time to argue with the Government, and so we are in danger of being stuck with an extremely unfair law which rais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is is in breach of the Basic Law protection against the lawful deprivation of property without compensation in Article 105.

Madam President, in Februar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d made a statement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that a "minimalist approach" would be adopted, because Hong Kong is not subject to threats of terrorism. Legislation will contain only what is necessary to implement the UNSCR 1373, and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The Secretary has not kept her word. Clause 10 of the Bill which makes communicating a false belief that a terrorist act has been or will be carried out a crime, is ad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to be exceeding the UNSCR or the FATF. I see no necessity in including such a provision and every need to hold the Secretary to her promise.

But the Bill exceeds the UNSCR and the FATF in other ways. I will come to it when proposing amendments to clauses 6, 7, 8 and 9 if we go that far. What I want to point out now, because of its wide implication, is that clause 11 of the Bill imposes on everyone in Hong Kong, and every Hong Kong resident outside the jurisdiction, the duty to report to the authorities if he or s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hat any property is terrorist property. This is an objective test. Provided there are objective reasons to suspect, even if one did not in fact suspect that some property is terrorist property and therefore did not report it, one may be guilty of a crime. The Government, having admitted that there is just cause for concern, will introduce an amendment to chang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to just "suspects". In other words, from the purely objective, one goes to the purely subjective. It does not matter if one suspects simply because one is by nature suspicious; it will still be a crime if one fails to report his suspicion. Why the Government refuses to require both the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by using the words "suspects on reasonable grounds"? I cannot understand.

Neither the UNSCR nor the FATF requires Hong Kong to make a potential criminal of every ordinary citizen. The FATF imposes the obligation only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business or entities subject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When this was pointed out to the Government, the reply given was that clause 11 is just lifted from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which imposes the obligation on "any person".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where no conscientious Member can take up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troducing or even framing a proper amendment to remedy the wrong in the Bill. For it is not possible, especially under such severe pressure of time, to specify or appropriately describe institutes and entities on whom a duty of disclosure on suspicion should be imposed.

Thus, although I shall be forced to introduce a great many amendments in the not unlikely event of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being passed, and to bore Members very much, all the amendments put together will not make this Bill sound, only a little less diabolical.

I do not ignore the many amendments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greed to introduce which are good and in the right direction, for example, in clarifying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This so-called "privilege" is not a privilege of the lawyer but his client, and not in the lawyer's interests, but necessar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 person, particularly a person accused of a crime, must be able to feel utterly confident that communication between him and his lawyer is kept in confidence. Article 35 of the Basic Law thus enshrine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the common law.

I also welcome the amendment to remove Schedules 2 and 3 which allows persons authoriz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go on fishing expeditions under the name of investigation or gathering evidence for the wide purposes of the Bill. These powers of requiring people to give information, to search and seize and break in without a warrant, make huge inroads into the right of silence and personal liberty. However, it is to be deplored that a new clause will be introduced for those powers to return through a backdoor, by allowing the Secretary to make rules to the same effect.

Madam President, as I have indicated at the beginning of my speech, there are just too many problems and potential threats to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is Bill. I cannot accept for a minute that any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 requires us to pass such a law, or that any international sanction can lie against our refraining from doing so because haste is more valuable than justice. No nation can be required to legislate against the interests of its citizens. This Bill is against the public interest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 have no hesitation in opposing it and urge Honourable Members to do the same.

**余若薇議員**：我發言反對恢復二讀《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全球掀起反恐怖主義的浪潮，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我絕對同意特區政府有責任參與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立法會當然應該加以配合。然而，作為立法者，議員必須認真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每一條法案，確保條文公平合理，而且在維護法紀與保障市民權利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這個原則是不能妥協的。

政府當局指出，若未能及時通過條例草案，香港可能會受到國際社會的制裁或譴責，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痛心疾首的說，若未能及時立法，她將“對不起祖國、美國及聯合國”。對此說法，我的回應是，反恐怖主義的法例在有效打擊恐怖分子之餘，亦應該維護國際公認的人權及自由等價值。

遺憾的是，與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情況相類似，政府這次制定反恐法，再度發揮其“匆匆上馬”與“急就章”的本色，既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亦未有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更令人遺憾的是，為了趕及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條例草案，政府不惜打破立法慣例，在未得到法案委員會同意下，便單方面提出預告，要求立法會在今天通過條例草案，漠視立法會須認真審議法例的原則和需求。法案委員會亦因此通過決議，就是對政府的做法表示極度遺憾。

事實上，在過去個半月，議員們已經馬不停蹄的審議條例草案，總共召開了 15 次會議，如果我計算準確的話，政府當局先後提交十多個修訂版本，至上周三最後一次會議，政府未及提交最後的書面修訂本，惟有在會議席上口述讓議員筆錄，而議員更要在當天半夜前，提交基於政府最後修訂本的議員的修正案，由此可見，法案委員會根本沒有機會討論和提交適當的修正案。如此草率的做法，處理像反恐法例這類性質非常之複雜、牽連甚廣的條例草案，主席，我認為是極度不負責任的。



正如政府官員強調，香港是世界上最安全城市之一，並沒有受到恐怖主義威脅。一般市民當聽到反恐法例時，以為只是用來對付某些像拉登之類的國際公認恐怖分子，因此社會對於反恐法例普遍提不起興趣。然而，政府提交的反恐條例草案，針對的並不單止是前述的恐怖分子，還包括與恐怖主義有聯繫者，為恐怖分子提供服務的人，以及有懷疑而不通風報信的人，一般市民可能在胡里胡塗之下便會受到牽連。更重要的是，當某人被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其財產將會被凍結，甚至充公，後果可以是非常嚴重的。

除了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4A 條，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他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一旦被標籤為上述人等，當事人便有如“斷六親”，與外間斷絕聯繫，皆因根據條例草案第 6 至 9 條，外間人士或機構會被禁止向他們提供資金或其他的有關服務，以及建立任何的聯繫等。

條例草案第 5 條賦予保安局局長權力，無須向法庭申請，只須用一紙書面通知，便可直接凍結被懷疑——只是被懷疑——屬恐怖分子的資產，有效期長達兩年。受影響的人雖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但是，法庭對政府一方的舉證要求十分低，因為我剛才已說過，保安局局長只要提出有合理理由懷疑，被凍結的資金是屬於“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便可，而財產的定義亦是非常之闊的。

資金一旦被凍結，受影響的不僅是當事人及其家屬，若他是公司老闆，屬下員工亦可能面臨“斷糧”或失業之苦。主席，我曾經接獲市民的投訴，其工作的公司因被懷疑協助清洗黑錢，執法機關引用相關法例接管公司的資金，弄致員工班照上，以協助接管該公司的人，但工資卻不能領取。由此可見，凍結資產是可以引致嚴重後果的，政府在引用有關法例時應受到嚴謹的限制。

剛才我已說過，凍結期兩年亦屬太長。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恐怖分子財產”範圍縮窄至“任何擬用於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並且將凍結資金期減至 1 年，明顯是比較合情理的。

主席，更大的問題，正如剛才有些議員發言也曾提及，就是：聖人都有錯，何況是政府？對於一些被冤枉、被誤會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又或被凍結資金的人，他們除了在一夜之間喪失了事業、財產，家庭

經濟陷入困境，即使日後獲還清白之身，亦很難向政府索取賠償，皆因條例草案第 16A 條訂明，法庭只有在信納政府當局曾犯了“嚴重錯失”，才能向被誤作恐怖分子者作出賠償。須知道，在這類冤案中，關鍵資料往往掌握在政府手中，當事人要證明政府有嚴重錯失，特別是當政府舉證的責任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這麼低的時候，要求賠償，談何容易，第 16A 條“有等於無”。

吳靄儀議員與何俊仁議員曾經想提出修正案，但是，因為主席你裁決了此為涉及公共開支，所以不能提出。主席，我認為這種做法與《基本法》第六條和第一百零五條，保障私人財產的精神是有所抵觸的。條例草案第 11 條是處理一些有懷疑而不通風報信的行為。條文規定，若任何人“知悉”或“懷疑”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所有而不舉報，便屬犯罪。

政府解釋，第 11 條主要針對那些經常要處理其他人財產的專業人士，例如銀行職員、會計師及律師等，但是，主席，這些人並非偵探，也沒有得到適當的訓練，未必能斷定客戶財產是否與恐怖分子有關，要求這些人舉報亦有可能冤枉好人或破壞他們與客戶之間的互信。我建議政府應考慮透過專業的守則或指引，具體做法是與相關的專業團體或機構商討，增訂有關舉報恐怖分子財產的守則，並為業界人士提供適當的指引或培訓，而不是通過立法，將此責任——刑事的責任——放在所有的人身上。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取代“懷疑”，即控方須證明被告是“基於合理因由”而起疑心，我認為修正案最少提供了一個較嚴謹客觀的舉證標準，對於市民亦提供了多一重保障。

除了上述的問題外，條例草案尚有很多不足之處，例如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太廣闊，就此，我亦提交了一項修正案，若有需要的話，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解釋。此外，由於政府沒有足夠時間草擬有關凍結非資金財產與其他刑事條文，在刪去了附表 1、附表 2 和附表 3 等之後，卻在條例草案第 17 條那裏留了一條尾巴，讓保安局局長日後可就處理恐怖主義財產、搜集證據及制訂相關罪行訂定附屬法例。

這種做法是混淆主體法例與附屬法例的角色。像凍結財產，即資金以外的財產，如此重要的條文也沒有理由和資金分開，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這樣的做法是絕對不妥當的。政府應該透過主體法例加以落實，附屬法例在審議時間及機會方面，也就是從整個體制方面來說，都是與主體法例有別的。現在，政府竟然因為時間不足夠，不惜破壞了立法體制及原則，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是不尊重法治精神。我同意政府的確作出不少的讓步，提出了許多的修正，在這方面，代理主席，我表示感激和欣賞，屆時亦有一些修正案，是我會支持的。不過，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最大的問題，就是時間實在不足夠，在 5、6 月期間立法會的事務排山倒海，最勤力的議員也不可能分身，同時在 3 個不同的地方開 3 個不同的會議，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數年前，代理主席，也只是數年之前，不算太久，《版權條例》就是在這樣情況下通過的。對於政府每年如是，要立法會議員在 5、6 月間，甚至 7 月趕工，立法會的同事每年同樣地姑息和縱容政府這樣的做法，代理主席，我是無言以對。

我謹此陳辭，反對在此時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反對恢復二讀《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亦反對三讀，但我會積極參與就各項修正案所進行的表決。儘管今天在我們反對下，條例草案也可能獲得通過，我依然希望有多項修正案可得到支持，以暫時取走條例草案內的很多沙石。

九一一恐怖襲擊後，聯合國成員達成協議，簽發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聯手打擊恐怖活動，尤其是阻截恐怖分子調動資金進行活動。中國簽署了該決議，而按照《基本法》，香港須依照國策處理有關國防外交的事宜，所以香港絕對有責任，亦必須參與打擊恐怖分子的工作，並就此在本地進行立法。

今年 2 月，保安局向立法會交代打算就反恐事宜立法。議員知道這項法例可能會影響深遠，所以在會上已跟政府提出，請政府先進行公眾諮詢，但卻被當局拒絕了。到了今年 4 月，政府才正式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大家也知道，現在有很多法案在排隊輪候審議，我們同意應優先處理條例草案，所以便無須讓條例草案輪候，一有時間便馬上進行審議工作。在 5 月 17 日，我們開了第一次會議。大家如此趕工，無非是希望可以盡快通過條例草案；當局更想我們在 7 月 10 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亦即在九一一事件一周年前，可以定立反恐法例，向國際社會有所交代。可是，時間確實不許可，條文又是那麼複雜，有很多事情仍須加以討論，如果工作尚未完成，便要為了交代而馬上通過條例草案，則這樣的立法程序是非常粗疏，一旦將來有市民因為這些粗疏的條文無辜受損，我們是要負上責任的。

我們在審議法例時，理解到我們必須承擔責任，參加打擊恐怖分子的活動，因為恐怖分子的活動會傷害平民。不過，我們同時亦高度關注如何規限政府的權力，以免市民在真正受到恐怖活動威脅之前，便已因為政府取得了不合理的權力而受到牽連、受到損害。局長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說，如果我們趕不及通過法例，便是對不起祖國、美國、聯合國，但我亦希望大家記住，我們首先是要對得起香港市民，而香港市民跟祖國、美國、聯合國的利益是沒有矛盾的。

在審議期間，我們完全贊成有國際責任立法，但我們要求詳細審議，讓公眾瞭解法例對社會的影響，然後才落實反恐法例。在時間上，可能無可避免地會有偏差，趕不及在 7 月 10 日通過法例，但局長既然知道及認為時間是這麼要緊，亦認為國際責任那麼要緊，為何不早些展開前期工夫，只剩下那麼短促的時間，便要通過這麼具爭議的條文，堅持不給予合理的審議時間，完成整套程序呢？

局方亦提出，如果不能通過法例，香港可能受到國際制裁。其實，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外國使節表現得十分關注審議工作的發展，他們亦明白議員的憂慮。我們明白條文所規管的範圍實際上較國際協議為大，加上反恐的權力在執行上並未有恰可制衡，所以，我認為國際社會是會明白為何我們不能在 7 月 10 日通過條例草案的。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曾說，如果在九一一事件一周年前仍不能通過法例，便可能令北京官員尷尬——我十分同意一定會令他們尷尬，尤其是駐聯合國的官員；他們會首當其衝，受到壓力。可是，我希望保安局局長可以向北京官員解釋我們的考慮點。我相信“一國兩制”是容許和鼓勵相向溝通的，而不是單方面的旨意，另一方連提出疑問、要求磋商也不能。

當局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第一稿，其實給了行政長官無上權威。條例草案第 4 條說明，行政長官個人只要合理相信某人或某組織是恐怖分子，在刊憲後便可指明他，無須即時交代因甚麼原因和基於甚麼理據，引發他合理相信。縱使被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和組織不會因為其名字被刊憲而成為刑事罪犯，但礙於條例草案有很多株連條文，例如第 6、7、8、9、10、11、13 條等，一些不知情、不知就裏的普通市民，只要跟被指明的恐怖分子或組織沾上任何關係，便會成為刑事罪犯。即使指明是確實無訛，恐怖分子的身份屬確切，但條例草案株連廣泛，那些我們稱為“株連九族”的條文，已經可以禍及很多不知情的市民。退一步說，刊憲的指明一旦出錯，便真的可殺人於無形。

在審議期間，政府接受了議員很多意見，包括同意修正這一項條文。我們歡迎政府這種做法，因可收斂了法例中政府很多非常過分的權力。我提出條例草案第一稿的原建議，目的不是為負責審議的委員邀功，而是想指出條例草案的初稿是納入了生殺權，而在草擬這些株連條文時，亦沒有穩妥地考慮有多少人會被牽連在內，有多少人會因被牽連而陷於絕境。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出現我雖不殺伯仁，伯仁因我而死的情況，我們又怎能今天匆匆同意通過條例草案呢？

無論是已經修正或尚未修正的條文，條例草案內其實仍有很多可以禍延普通市民財產、牽連大量人數的條文。政府沒有怎樣修正第 6 及 7 條；第 11 條要任何人也通風報信，但第 13 條卻又要大家保密。我們是很想討論清楚，究竟這數項條文能否一同遵守呢？其中是否有矛盾？法案委員會並沒有詳細討論這些條文。

條例草案第 5 條給予保安局局長即時權力，凍結被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資金。經修正後，由 3 年減為兩年，並且可能在兩年後，只要達到民事舉證要求，便可將資金充公。在委員力爭之下，可以將這些被凍結的財產的一部分豁免，作為基本生活開支和法律費用。然而，被指明為恐怖分子的僱員或其商業夥伴，他們的欠薪、欠債便一定要得到保安局局長批准，才可以解凍、發放。另一個例子是，如果恐怖分子經營金融業務或從事股票買賣，那麼個別投資者存放在有關商號的資產，亦會一併被凍結，影響到很多資金的周轉，中間亦不知會否造成多少人破產，令多少人的家庭生計即時陷入絕境。

條例草案的條文其實還有很多沙石。例如對新聞自由有嚴重影響的第 10 條、有關賠償但主席基於涉及公帑理由而不容許我們提出修正案的 16A 條，均仍有很多具爭議的地方，但不幸的是，當局不肯諮詢公眾，令大部分市民根本無法得知這些條文的內容，亦不知道這些條文如果獲得通過，會對他們造成甚麼影響，於是便沒有表達意見。即使是曾經向我們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的團體及個人，也是沒有機會看到各份修正稿，只是表達了首輪意見，以後便不能一同參與立法工作，這是非常可惜的。

代理主席，我們已盡力做了審議工作，也知道時間很短促，沒有機會仔細推敲條文，而我們亦清楚知道現在這一份最後的稿本內，恐怕仍有很多錯漏，如果我們今天匆匆通過，是會遺禍社會的。我記得范徐麗泰主席曾說過，我們不應重複在法案委員會上所討論過的言論，只要說一遍立場便可，但我恐怕今天會出現不應該出現的情況了，因為法案委員會並沒有給予足夠時間讓我們說明自己的觀點。

審議條例草案不單止是開足會議那麼簡單。最後的五六個會議，是我們每天也舉行，甚至是早上八時半開完，下午兩時半又開，但委員根本無機會在開會前慢慢準備，亦無法在開會後詳細推敲，所以有一些例子，在會議上根本是沒有提出來的。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出的，正好是其中一個例子。其實，這對大家都並非好事，因為我們是有問題，但局長卻沒有一個場合來解答。如果局長能透過雙方游說，讓我們相信我們是過慮，那麼我們便無須提出問題了。反過來說，如果我們提出的問題是言之成理，政府便可考慮作出修正，而這種例子是有出現過的。可是，大家確實沒有時間完成整套程序。即使稍後我們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可以互相游說、達成共識，但也已經沒有時間再提出修正，因為限期已經過了。

在最後階段，局長大刀闊斧地刪去了第 12 條和附表 2 及 3，收窄了討論範圍，對此我們表示歡迎，因為時間不足，收窄範圍確實可方便大家。可是，局長透過修正第 17 條，希望將來以附屬法例形式，將這些權力再帶回來給大家討論。我一定要提出，我希望到了第二階段立法時，局長可以因應政策內容，應該是採用主體法例的形式便採用主體法例，可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才採用附屬法例。我亦希望局長可以承諾，到了第二階段，可讓大家一併再檢討今天將獲通過的法例，徹底討論到今時今日為止，那些尚未經詳細討論的內容。更重要的是，讓公眾、社會知道這些條文在通過後，會對他們造成甚麼影響，讓大家有機會提出意見。

代理主席，大家也同意反恐，但方法和手段一定要仔細商榷。如果我們所使用的手段，一樣可以廣泛地侵佔私產，失去平衡，那便是前門拒虎、後門進狼，所以委員十分緊張有關賠償的條文是如何草擬。不過，主席今天已拒絕了讓議員提出有關的修正案。我們希望在 10 月進行第二階段立法時，大家可以繼續就這些內容進行第二輪磋商。今天，我會反對二讀和三讀條例草案。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跟很多為保衛地方安全的法例一樣，也是有關執法者的權力和人權的平衡。這些平衡相信是不太容易掌握，很多時候要因應不同的時間和環境有所改變，必須經常作出檢討和修訂。在某程度上，這個平衡亦涉及主觀的判斷，包括對政府、對執法者的信心，以及其他客觀環境。在這個議會內有一些不同意見，我想是絕對可以理解的，一點也不奇怪。

我在參與審議條例草案時，亦相當關注一項有關清洗黑錢的法例，提出了反對。由於在討論有關清洗黑錢的法例時，我已發表了差不多的演辭，而今天和昨天已進行了很長的辯論，所以我不重複了，只希望可在紀錄上反映出我當時已說的話。

我很歡迎政府最後作出有關的修正，令我可以比較容易接受條例草案。雖然我接受條例草案現時的寫法，但有關披露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法例現時也是賦權保安局局長以附屬法例形式提出；我是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尤其是余若薇議員和何秀蘭議員也有提到——這是法例中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如果技術上可以的話（而我亦相信技術上實際是可以的），希望將來在提出這類影響較大、層面較闊的條文時，可用回主體法案的形式。我亦理解這可能會是比較奇怪，因為今天才剛剛討論完修正案，接着可能很快便要再提修訂，這是政府所不常見的。可是，鑒於特別原因，亦鑒於今次我們要較快地對聯合國的反恐情況作出積極回應，不要落後於其他國家，所以我相信大家是絕對可以理解這一次的例外的。

我亦同意有些同事所說，鑒於現在的情況，我們須盡快做一點事，但如果有些權力是過大，當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一定要負上責任，好好約束，或令執法人員在引用法例時，抱有克制的態度。否則，如果很明確地讓人覺得是大大抵觸了人權，則我相信社會輿論甚至立法會議員，也可能在將來提出須重新檢討這個平衡，看看是否最適合香港社會。我希望簡短的發言能令保安局看到我們將來的態度，對新法例作出修訂時可以有所依據。謝謝代理主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反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代理主席，九一一事件令全球震驚，很多人當時一面看着電視的畫面，一面感到非常震撼，我相信對於恐怖主義，是很難有人會支持的，尤其是恐怖活動往往傷及眾多無辜。在該事件發生後，我曾通過很多渠道問美國政府和美國人：“你們有否想過，為何這麼多人會這般敵視美國？”打擊國際恐怖主義的活動，大家當然要這樣做，尤其是事件傷及無辜，所以一定要做，但如何根治某一類型的恐怖主義呢？

我相信無論是美國人或國際人士，大家也要想一想，如果曾經以一些很極端的手段，打壓某些民族，甚至以滅族主義作出處理時，受打壓的人必然會有很大的反擊。我相信很多人未必會支持或認同這些反擊行動，但卻會明白，

所以當我們說怎樣反對恐怖主義時，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一些事情，正如我在開會時也說過，有些人所說的恐怖分子，其實是另外一些人認為的人權民主鬥士，這些人的情況可能未必切合香港現時的环境，但在有些國家裏，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的，人民是生活在水深火熱中，有些甚至連國家也沒有，在這情況下，他們的同胞天天被人屠殺，如果他們以一些我們認為可能是很野蠻的方法進行反擊，我們之中有誰可以說別人誰是誰非呢？我希望美國作為全世界最有錢、最有權力的國家，真的要作出檢討。我們是會譴責九一一事件這類恐怖襲擊活動，但我跟美國政府說，他們亦要作出反省。

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了，這項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令人感到非常遺憾。我曾與兩個國家的政府人員接觸過，他們不是要給我們壓力，他們只是想詢問一下過程。他們當然很着緊，而他們亦已做了說要做的事，他們只是想問一問我們的進展如何。當時我只能向他們解釋，我們的時間不足。剛才也有同事說，局長是在 4 月中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我們至 5 月中才開始審議，到 7 月 3 日為止，共召開了 15 次會議。有一位總領事曾對我們說，在他們的議會（當然他們的議會完全是由人民選出來的），如果真的有議員表達出如此強烈的意見，他會覺得法例是不能獲得通過的，香港情況可能是比較奇怪一點，而議會的大部分議席也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所以，當我向他解釋說，我們是沒辦法，不過，我是不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三讀的，這位總領事便很明白。我相信這位總領事亦很希望有朝一日，我們議會的組成，會像他國家的議會一樣。

代理主席，其實，局長是可以協助我們加快處理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去年 9 月 28 日通過了決議，但局長拖至今年 4 月才提交條例草案給本會，當然，即使局長在去年 9 月尾很快地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也不能確保我們可以趕得及研究；局長也知道，有些條例草案沒有這項那麼多爭議，那麼複雜的，也可能須審議一兩年，又怎可要求一條這般複雜的條例草案，只審議了數星期，便恢復二讀辯論呢？

不過，我們本身其實也有責任的，法案委員會劉江華議員也會記得，有一天，保安局局長來本會與我們一起開會，當時已經散了會，由於法案委員會已開過數次會，我和劉江華主席便談起，我們可否讓條例草案通過呢？可否恢復二讀辯論呢？我們兩人都認為是不可以的，因為條例草案太複雜了。當天，局長是親自率領一隊人員到來，說了一大堆話，還說願意作出很多修正案，所以在會上，大家也說覺得滿意的。跟着，大家便散會。當時，我和劉江華主席的想法同樣是條例草案不可能恢復二讀辯論的，代理主席，請你記着，法案委員會當其時已經散會，我的隔鄰有一位同事走過來加入我們的



談話，我也記不起是誰了，不知是何秀蘭議員還是哪一位，但該議員覺得是可以讓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還說應繼續加油審議，我覺得甚為奇怪，所以便立即求證於劉江華議員，他說他的想法和我一樣，是不可能恢復二讀辯論的。當時政府官員還未離去，可能是有些官員聽到我們的交談，繼而局長便對劉江華議員說：“為甚麼不會恢復，我們給予了你們這麼多資料，亦作出了多項的妥協，為甚麼不會恢復？”

我亦要對劉江華議員公道點，當時，他聽到局長這樣說，便拿出記事簿，看了看，接着說“既然如此，開會吧”，我們便是錯在這一着，錯在這一刻。問題是，當時已經散了會，不過，劉江華議員說：“既然（局長）如此（說），便開會吧”，並連續訂下了數個會期。代理主席，如果你當時還在會議室內，也會記得這個情景。當時沒有人提出反對，這裏便是轉捩點了。一俟開會日期定下，各人便好像瘋了一樣，加快審議以令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了。

所以，我後來明白了，在某一次開會時，我也跟劉江華議員說，其實恢復二讀辯論與否是掌握在我們手中，這絕對是的，如果我們當天當機立斷，對局長說多謝她願意作出很多修正案，亦多謝她從善如流，但認為條例草案仍有不足的，那麼，事情至此已經完了。因此，在今次是否恢復二讀辯論的事件中，我們本身也要自我檢討。剛才很多議員也說要檢討，其實，有些事情，若早知時機未成熟，或是不可能做到的，便不要去做，因為剛說過不可能，接着立即定下 5 次召開會議的日期，是向局長和香港社會提供了一個錯誤的信息，以為議員在盡力下是會做到的。我相信當時有議員是真的想盡力去做，包括代理主席你本人在內，但很多議員卻認為，在那數天內，即使竭盡所能，也是做不到的。然而，當時，法案委員會委員像獲賦無比力量般，要求他們開會，他們便開會，因而發揮了一股新動力，也就是這新動力令這次的審議工作走上不歸路。因此，我覺得這是我們要汲取的教訓。

剛才有很多同事說過的話，我不擬重複了，但有一件事情，我一定要強調的，就是我覺得即使今天不能讓條例草案通過，也不會受到甚麼國際譴責的。其實，我也問過很多遍，有哪幾個國家是要這樣加速立法，來履行聯合國的決議的呢？有中國、新加坡、英國，當然還有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還有其他嗎？全世界有很多國家，我一定是漏了一些，請局長稍後幫幫我們，再多數 20、30、40、50 個國家。然而，如果我們不在這行列中，是否便一定會受譴責？還是左數右看，也只有十來個國家採取措施執行該決議而已？

此外，有另一件事情是我一定要提出的。剛才在多位同事的發言中，尤其是何秀蘭議員、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有很多點我都認同，在此我不再重複，而且我也得承認，我不是甚麼專家，亦不屬於法律界，我只是一位立法會議員，我會盡心盡力審議法例。所以，在審議法例的過程中，我是很倚靠其他人的協助，尤其是對此課題有認識，或有興趣幫助我們的人。在今次的審議過程中，有些人來過本會提供意見，但後來在條例草案改至第五稿、第六稿、第七稿、第八稿時，那些人已不知去向了，其中有些人則說他們也不懂得評論了。

代理主席，另外有一個團體是我很尊重的，便是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其實，在這次的審議過程中，很奇怪，他們一直沒有向我們提供意見，而我們卻不斷向他們進行諮詢，代理主席，相信你也會記得有這回事。我們何時才收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呢？是 7 月 9 日星期二。我不知其他同事有否收到。上星期六，該會主席在電台上發表了一些話，說他反對條例草案。我立刻致電給他，星期六還未曾從他方面收到的文件，星期二傳真了給我。這文件篇幅不太長，我相信亦是在很倉卒的情況下完成的，不知局長有否收到。然而，問題是，文件是在 7 月 9 日星期二送給我們，但我們在 7 月 10 日便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這份文件對我們有多大的幫助呢？我們應否很嚴肅的處理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呢？我們對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未必要照單全收的。

以往多年來（我當了議員也很多年了），我對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很多意見，都很尊重，他們今次提出了些甚麼意見呢？可笑的是，便是連大律師公會也知道本身可能未必計算得出時間，因為他們也趕不及我們這項條例草案的第六稿、第七稿，第八稿、第十稿，所以這些意見是基於 6 月 26 日提出的修正及 6 月 28 日局長的發言。大家也知道，在 7 月 3 日還有一些口述的修正，他們當然是看不到了。

大律師公會論及哪幾項呢？他們提到第 5 條，是剛才大家也提到的。條例草案第 5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在其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時可發出通知，指示凍結資金。大律師公會認為這樣不好，因為怎可以賦予局長這般大的權力呢？是一定要由法庭決定的。此外，他們又建議刪除關於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是第 13(1)(a)和(b)條，但這是兩行很短的條文，也沒有很詳細的談及。大律師公會亦建議刪除第 8 條，即刪除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的條文。為甚麼呢？因為大律師公會認為《香港法例》現行的第 271 章、第 491 章和第 245 章已經有規管的條文，無須增補了。大律師公會也建議修訂第 9 條，關於禁止為公告所指明的人招募等，因為該會認為有些人也不知道那些團體是否屬於恐怖分子，不要讓一些無辜

的人受到牽連。該會當然建議刪除第 10 條，這點大家都說了很多遍，因為這規定不是聯合國要求的，局長自己也承認這不是聯合國的要求，不過，局長說，雖然當局強調會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她仍覺得禁止發放虛假消息是好的法律條文，為甚麼不要呢？當時，我跟局長說，如果要把所有好的法律條文通通放進此條例草案中，便會有如掛聖誕樹一樣。我們處事是要有原則的，不能一時說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一時又說要採取最好的，如果要把全部好的條文都安插其中，可能便須用 5 年時間作討論了。

大律師公會又就賠償方面作出建議。該會稱讚政府（其實很多同事也稱讚政府），不過，該會對條例草案仍稍嫌不足，因而建議刪除第 16A(2)(a)和(c)條，因為該會認為當局要求申請人到法庭指出政府有“嚴重錯失”是過分了。大律師公會又請政府刪除第 17 條，認為讓局長擁有這般大的權力是不可行的。

剛才有同事也說，有很多事情和其他的修正案，是沒有時間在法案委員會內討論的，所以剛才有同事說他提出修正案，是他努力的結果，我亦精神支持這些努力，但實質來說，任何事情，如果是沒有時間討論，都不好提出。如今法案委員會解散了，各項修正案則是在早幾天才提出來。我從前說過，請法案委員會不要這樣做，因為這樣做是應該受譴責的，不過，現在應該受譴責的，我相信應該是當局，因為是當局迫使議員這樣的。現在大律師公會提出了多項意見，有些議員可能想跟進某些意見，而有些意見尚未曾經過詳細討論，我也沒機會問梁家傑主席為何提出這樣的意見，為何不提出那樣的意見等，而且可以看得出該會提供意見時是很倉卒的。

此外，我支持何俊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出，將來附表 2、附表 3 的權力等，應該以主體法例形式制定，我更支持他們所要求，重開整項條例草案的討論，屆時一定通過的。何秀蘭議員已說過很多遍，很多國家通過了執行決議的措施後，也一直進行檢討，因為該等國家內的很多人權分子對此等事宜也是很緊張的。我希望局長稍後會作出承諾，重新開放條例草案，讓大家再作討論。我們當初是坐失了良機，現在踏上了這條不歸路，令我感到很遺憾。

**劉江華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條例草案二讀。

政府審議這條例草案的態度，是要求採取最高的速度，而議員則要求以採取最低限度措施來立法。兩者並不容易包容，所以在審議過程中，很清楚看見擦出不少火花。最後的投票結果是六比三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便可以引證這點了。

民建聯支持香港要盡國際義務，也很希望香港穩定。沒有穩定，何來有繁榮呢？現時我們面對的，並不是一般的破壞問題；不是一般的犯罪問題；更不是抬棺材、燒車軌這類行為。我們談論的，是一些大規模的殺傷行為，會破壞社會，甚至全球的安定。因此，我們認為應要用最大的力度打擊恐怖分子，以最高的速度執法。這是我們的基調。

恐怖主義行為其實不一定以九一一事件的形態出現，也不一定具有九一一事件的背景。日本東京地鐵的沙林毒氣事件，還歷歷在目；外國領使館被炸事件，層出不窮。恐怖主義行為的目標，可以是商廈，可以是地鐵，可以是巴士，也可以是餐廳。恐怖主義行為的方式，可以是飛機，可以是毒氣，可以是炭疽。

代理主席，如果我們有集體回憶，當記得小時候曾看過一齣有關女子排球的電視劇“青春火花”，當時有一種招式，名為“鬼影變幻球”。我記得很清楚，那招數是所向無敵的。如果不研究如何接這種球，基本上只會落後於人，處於“挨打”局面。恐怖分子何嘗不是擁有鬼影變幻的本領？來無踪，去無跡；飄忽多變，飄忽不定。如果我們不盡快立法，誰可以保證明天不會發生恐怖主義事件？誰可以保證香港不會出現這類行為？

有些議員反對條例草案二讀，認為整條條例草案還未完善。我也同意條例草案還未完善，所以應該盡快進行第二階段的審議；甚至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有些條文也應該凍結。有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是支持的。試想一想，縱使我們認為整條條例草案已臻完善，獲得百分之一百的人支持，但我們面對的是無國界、無定形、無規律的行為，正如一些同事所說，今天的完善，明天可能是不足。因此，我們面對這問題時，必須因應形勢，不斷檢討。

有些同事說，這項法例只是備而不用，所以不用太緊張，因為香港不是恐怖分子的目標。代理主席，在九一一事件之前，美國人也經常覺得美國本土不是恐怖主義的目標，但結果如何呢？香港可能不是目標，香港人可能不是目標，但香港的外國人可能是高危的被襲目標，我們不能對此視而不見。《孫子兵法》有云：“兵無常勢，水無常形”。這類行為並不限於某時某地，可以發生在日本、北愛爾蘭、菲律賓、新疆，甚至連新加坡也拘捕了數名恐怖分子。九一一事件之前，有誰料到會在紐約發生呢？因此，恐怖分子跟其他罪犯有一個共同點，便是取易不取難，人人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便是他們入手之處。這也是駐港領使那麼緊張這條例草案必須通過的其中一個原因。

況且，現時香港倚靠甚麼呢？是旅遊、金融及物流。只要發生一次意外，這數種行業便不能承受。即使是一些虛假事件，也會造成很大影響。因此，就第 10 條，我們會支持政府的建議。一次意外，足以致命，如果掉以輕心，將會落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代理主席，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中，我們在討論如何打擊壞人，保障好人，以及不能冤枉好人。如何保障壞人的權利呢？這當然是律師的責任，也是立法者在立法時要顧及的。不過，作為立法者，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一定不能忽視一點，便是打擊壞人的權力；而這權力是否有效，是非常重要的。以第 6 條為例，是關於禁止向恐怖分子供應資金使用。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使條文的效力局限於必須與恐怖行為有關，我們不能接受這修正。明知他們是恐怖分子或組織，難道我們還要讓他們獲得資金嗎？這種做法除了違反聯合國決議的精神外，還削弱了打擊恐怖分子的權力。對恐怖分子仁慈，即是對市民大眾殘忍。市民大眾的人權，我們也須保護。

如果我們出一些聯想題，凡提到紐約：有人會聯想到九一一事件；提到東京地鐵：有人會聯想到沙林毒氣；以色列：有人會聯想到人肉炸彈。莫非我們也想香港被納入這類聯想之中嗎？環視國際，環視亞洲，其實香港的穩定得來不易，所以是要非常珍惜的。一個人從未生過病，通常不會珍惜健康。我們不可以放過一個小小的機會來保障好人，同樣也不可以放過一個小小的機會來打擊壞人。

我們知道條例草案將會進行第二階段審議，在未來 6 個月內，政府便會向本會提交。我完全贊同剛才很多議員所說，這條例草案提交得過於倉卒，審議時間過於緊迫。我自從加入立法會以來，這是第一次擔任審議法案的委員會主席。我擔當這職位後，便發覺自己有如坐上了一架極速跑車。新牌駕駛快車，實在非常刺激，我也看到很多大石擋路。在車上，有很多人叫慢駛、叫停車、叫下車，但每當有人叫一次停車，政府便搬開那塊擋路的大石；每當有人叫下車，政府又搬開另一塊擋路大石。這樣一邊罵，一邊審議。我發覺罵得最多的，其實是出席率最高的那些委員，也是最準時的那些委員。我未必同意一些反對條例草案二讀的同事的觀點，但我極期望亦感到政府是認真的配合。劉慧卿議員剛才講述了一些情況，其實劉議員也是救了這個審議進程的其中一人。當然，我不同意吳靄儀議員數天前說她們是惡女人。怎樣惡也不及恐怖分子窮兇極惡，而後述的這種惡人才是我們要努力對付的焦點。

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自九一一事件後，聯合國通過決議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政府多番強調，香港要負起國際責任。我同意，這是一項國際的責任，不過，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的保障同樣重要。若賦予政府過分權力而制衡不足，則對個人自由和權利造成嚴重打擊。我認為本條例草案在平衡打擊恐怖活動和保障市民權利和自由方面，做得不足夠。我試舉兩個例子，何俊仁議員剛才代表民主黨已把其詳情說得十分清楚了。第一是賠償方面，如果政府錯誤地把某些人士或團體列為恐怖分子，甚至充公其財物，便是錯誤的。然而，如果要市民證明政府有嚴重錯失才獲得有關賠償，那麼我認為這項條文是極不能接受。例如條例草案第 4 條，它賦予行政長官很大的權力，只要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便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某人或團體為恐怖分子；如果局長有合理理由相信，亦可以因此而凍結被懷疑為恐怖分子的財產，可見這些條文賦予政府很大的權力。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然而，若政府犯錯而錯殺良民，市民要取得賠償便會很困難。大家試想想，一般的市民很難證明政府有嚴重錯失，如何能證明呢？故此，有關賠償方面，雖然政府表示其他地區不設賠償條文，所以，香港政府把賠償的條文加入其中，已經很好、很體察民情了。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既然一般市民實在難以證明政府有嚴重的錯失，這條文是否只是“鏡中花，水中月”，只可觀望，但不能應用，形同虛設？因此，民主黨不可接受這條例草案。

第二，至於第 10 條關於散播虛假消息的條款，我們認為是過於嚴苛，使新聞界在刊登有關恐怖活動的新聞時，時刻也有身陷法網的危機。第 10 條的條文是會打擊本港新聞自由的傳播。

主席女士，政府要向國際社會負責，以打擊恐怖主義，因為恐怖主義的確是無國界的。不過，要向國際社會負責，總不能漠視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此外，我想再提出兩點意見，第一，便是很多同事也有提及的問題。今次條例草案提出的時間非常倉卒，在這麼短促時間內要我們審議這麼複雜、影響這麼大、這麼深遠的條例草案，我們只有盡力而為，基本上真是十分倉卒。時間這麼急迫，令我們擔心這條例草案的通過，會造成可能是未知的危機。

我亦想把以下觀點記錄在案。我們反對政府在我們審議還未完畢，已發出恢復二讀通知。我希望其他主要官員及局長不要再犯這過失。我認為行政機關方面一定要尊重本會的立法程序。

此外，局長在審議過程中回應了議員不少的要求，答應在下一立法年度提出有關修訂，我們就此表示歡迎。

總結來說，由於條例草案確實未能充分保障市民的個人權利和自由，故此，民主黨是反對本條例草案的。

謝謝主席女士。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發言。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組織所提出的若干特別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一）款和第四十八條（八）項的規定，指示特區政府實施該項決議。故此，雖然香港並不是恐怖活動的溫床，但特區須依照中央指示落實該決議。再者，所有主要的普通法地區都已制訂相關措施以落實該決議，故特區有必要向國際社會清楚表明，香港在打擊恐怖主義方面的承擔。因此，政府有需要制定條例草案。

主席，港進聯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聽到好幾位議員都談及今次審議這條例草案的程序，可惜劉江華議員剛巧不在會議廳，我其實想安慰他，我也不知道原來他第一次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我們曾經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議員都曾面對相類似情況，幾乎每年的 5 月、6 月及 7 月，特別是 6 月下旬至 7 月，法案委員會大多在“開快車”。因此，今次並不是第一次出現這情況。不同的局長、不同的法案，有不同的理由要求我們“開快車”。究竟我們應否在不超速或不犯法的情況下“開快車”呢？這就像劉慧卿議員所說，我們所有議員都有責任作出考慮和平衡。我很同意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每當我們就保安問題賦予政府權力執法，特別是針對某些人行使較大權力的法案進行討論時，在平衡人權、保安需要，以及執法權等數方面的爭議都會特別顯著。

今次我們針對的敵人不是香港的犯罪行為這麼簡單，而是一個全球也要面對的問題，其禍害甚大，後果嚴重。我們清楚知道，有關的權力並不是普通權力，所以我們在審議時要非常小心。不過，我們必須慎防矯枉過正。這次在尋求平衡時，我們千萬不要把內部所須考慮的保安準則，套用於世界性恐怖分子行為的程度和標準上，因為兩者是絕對不能相比的。試看拉登及阿爾蓋達組織的行為，是我們在香港這個和平地方所不能想像的。姑勿論我們是否瞭解他們的背景，是否諒解背後的歷史因素，我們也絕不能原諒、不能容許、不能同情他們的行為。因此，我們可以心安理得地針對這些恐怖分子，而且清楚知道這樣做是正確的。當然，在過程中，我們要很小心，不能傷及良民。不過，我相信我們時刻都會緊記這點，立法會的議員經常都要作出這樣的平衡。

審議這條例草案的時間是緊迫的，而局長的通知也可能令大家不大滿意。

不過，大家並不是不知道這做法，大家也不是沒有預算的，因為我們早已知道會這樣。在開始審議時，政府已清楚告訴我們這條例草案具緊急性，他們希望在 7 月 10 日完成立法程序。因此，後來所發生的事情，是大家是可以預料的，因為從局長的角度來看，如果她不給予通知，這條例草案是無法提交立法會的。在程序上來看，我們應該理解。政府只給予我們這麼少時間來審議法案，這不是唯一的一次。我相信政府每次都會有一個解釋，有一個背後的原因。我們是否同意，我們不可以作出絕對的判斷，因為各人有各人的判斷。局長所持的原因是否可以接受，每位議員都有自己的考慮。

我們要清楚的是，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我們是否對香港盡了責任？我瞭解一些同事所說，從法律的觀點而言，他們沒有足夠的時間考慮，甚至不知道是否可以作出判斷，因為還未考慮清楚。不過，想深一層，法案是活的，不是死的，通過後也可以商榷。事實上，我們就很多法案在審議階段不斷討論，但法案通過後仍然有機會繼續討論，繼續修改，因為情況會轉變，而且社會人士並不會依照我們所訂的時間表行事。舉例來說，劉慧卿議員剛才說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已經舉行了那麼多次會議，為何大律師公會要選擇在 7 月 9 日才向我們提交意見？可能是大律師公會有本身的時間表，他們不能時刻只想着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這是否表示我們以後都不能參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呢？當然不是，因為我們知道即使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仍會繼續討論。這並非香港獨有的情況，很多其他地方都是這樣。



同事或公眾或許會問，為何要現在先行通過條例草案，不可以不通過嗎？我所說的並不是單指這條例草案，過往很多法案都是這樣。當我們審議法案時，未必完全滿意法案內所有內容，但我們所通過的，是我們基本上同意和支持的。為何要訂立附屬法例？為何日後再有磋商餘地呢？因為我們要作決定，在某一點須作決定，而這決定是具時間性的。國際社會對香港有何看法呢？我們有甚麼信息想給國際社會；有甚麼信息想給香港社會呢？我們以往通過很多法案，都是基於這原則。舉例來說，我們通過了一項主體法案，但其中可能仍有不少洞。我們照樣通過那法案，是因為我們想給香港社會清晰的信息，告知他們我們的工作程序，即我們不會超越那框架，我們會在既定的框架內繼續填補那些洞。當我們填補那些洞時，我們會作出充分的討論和諮詢。我相信這是非常重要的。今次，我覺得政府肯定抱持可以繼續商量的態度。有關這方面，同事已經作出論述，我不重複。

最後，我想說的是，當我們考慮給予政府權力時，很多同事都很擔心，從一個保護人權的角度，他們覺得很擔心。我覺得我們是否應該想一想，我們的政府在執行人權方面是否有很差的紀錄呢？我們的政府是否經常濫用法例呢？法例當然重要，但如何執法，如何演繹法例，都是由政府決定的。從過往我們看到的行為，政府是否會胡亂根據法例來踐踏人權呢？我不認為香港有這樣的傳統，我也不認為我們應用這樣的眼光來測度我們的執法部門。我絕不是說政府永遠百分之百做得對，政府在執法時也可能間中會做錯，但我們是訂有機制批判政府的。整體來說，我個人覺得我們的政府過往的紀錄是絕對不差的，令我們今天的社會可以享有這樣的自由，市民可以享有這樣的公民權利。因此，我覺得應該從一個公道的角度來看問題。

說了這麼多，我只是希望政府，包括在座各位局長得到一個信息，便是每年臨近休會，我們都提出，而且說了很多遍，議員會忙得透不過氣來，很辛苦。這條例草案可能真的有多方面的客觀考慮，具有急切性，但問題在於不同法案有不同考慮，把工作壓力加諸議員身上，所以不能怪議員有如此強烈的反應。我呼籲政府正視議員這種情緒。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談到反恐，我首先想到的是美國總統喬治布殊在九一一事件後提出的宣戰名言：“如果你不是站在我們這一邊，就是站在恐怖分子那邊”。這是“不是我的盟友，就是我的敵人”的二分法邏輯。這次特區政府藉反恐名義倉卒立法，其實亦是這種霸權邏輯的反映！特區政府對本會議員更經常用以上的二分法。正是好的不學，只學壞的。

職工會聯盟和多個民間團體較早前已經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我們清晰的立場，反對當前的“反恐法案”，要求政府押後法案的通過，並先進行廣泛的諮詢，以有效平衡打擊恐怖主義和保障人權。

總體來說，我認為擺在我們面前的反恐法案，犯了 3 宗罪：第一，是政府在未經廣泛諮詢的情況下，要求本會匆匆立法；第二，是政府的反恐法例打擊範圍大，容易“殺錯良民”；及第三，是政府藉聯合國決議要求引入的反恐法例，控制範圍超越了聯合國決議案的內容，違反“必不可少”的立法原則。

政府在今年 4 月中才刊憲提出當前的反恐法案，在不足 3 個月後便硬要在本會恢復法案二讀及三讀程序。整個過程又是一次“霸王硬上弓”！剛才有議員用了另一個詞，是“開快車”。開快車很容易會造成危險駕駛，而危險駕駛的結果很可能是撞車，最終撞車會殺錯良民。

反恐這項題材，不但對國際上大多數國家來說是新生事物，而在香港這個政府經常聲稱是安全的城市，恐怖主義更一直從沒有出現，香港並不是所謂恐怖主義者活躍的地方，因此，應否就反恐立法，立法的範圍內容應該為何，更不能操之過急。

不過，劉江華議員剛才已經駁斥了這些論點，說恐怖主義活動有如鬼影變幻球，不分國界，沒有規律。但是，他反過來卻突然問，提到紐約會聯想到甚麼，是九一一事件；提到以色列會聯想到甚麼，是以巴衝突；那麼提到香港會聯想到甚麼。他是否想別人提到香港時，便聯想到是一個恐怖主義分子襲擊的地方？因此，我們要很小心，還是要神經過敏呢？如果恐怖主義真的無所不在，是否應建議香港的機師要佩槍？現時美國正在討論讓美國的機師佩槍，那麼香港是否也要這樣做呢？又或香港是否要引進多些好像 MI6，CIA 及國安部等部門，替我們進行監察，監控整個香港社會？香港社會是否要弄到如此地步，才可算是一個安全的地方？

美國內部現時有一個大規模的反思，是關於為甚麼美國會成為恐怖主義分子襲擊的地方。最近出現很大的震盪，是關於 CHOMSKY 的一本書。大家應該看一看這本書，因為它令整個美國都在討論究竟美國在世界上扮演甚麼角色。我覺得這樣做反為更正面。美國應該正面地想一想，究竟他們扮演甚麼角色，這遠較防這防那為好；四處提防，只會令自己變得神經過敏。我不希望香港被人聯想為恐怖分子活躍的地方。

正正因為我們沒有反恐的立法及執法經驗，倉卒立法便只能“左抄右抄”，把一些在外國已經極富爭議，被不少民間團體批評為損害人權的法例內容抄襲過來，很多時候，政府在討論這條例草案時，往往會指這項條文是在哪裏執行的，例如加拿大及新西蘭也是這樣做。其實，加拿大及新西蘭等民主國家的民間團體及人權組織，都在批評本身的政府。由此可見，那些國家的政府所做的事，不一定是好的典範。就好像“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雖然政府將會提出修正，採用較為嚴謹的釋義，但始終涵蓋面極為廣泛。此外，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提過，我們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是考慮對付一些如阿爾蓋達的組織。這樣做最終是把恐怖主義行為本地適應化，恐怖主義的定義，只要過 3 關便可以了。第一關是有行為或威脅；第二關是政治信仰或意識形態理由；第三關是嚴重影響生命財產。在某程度上，原屬刑事恐嚇的罪行也會變成恐怖主義活動。這是否我們的原意呢？因此，我認為應就這類定義多作討論。我最擔心的當然是，“恐怖主義”本身是一個非常不清晰的概念，如果定義太闊，便很容易被政府用來作為打擊反對者的武器。我不想懷疑政府是否會這樣做，但在審議法例時，我們應該很小心。

除了可能因“恐怖主義”的定義太闊而殺錯良民外，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也會殺錯良民，情況好像美國誤炸阿富汗平民。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任何人提供資金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便是觸犯刑事罪行。何謂“合理理由相信”呢？會否訂得太闊呢？某些人會否胡里胡塗向所謂恐怖分子提供資金而最後被判刑事罪呢？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是判監 14 年。另一條文訂明知道或懷疑資產是屬於恐怖分子的，便要舉報，否則，也是觸犯刑事罪行。另一條文又訂明，保安局局長有權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資產。大家都知道，如果金錢是用於法律開支和生活費，可以申請證書豁免。但是，卻隻字沒有提及受僱的員工。這是何俊仁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理由。我們不想員工成為被殺錯的良民。剛才余若薇議員曾提及一宗個案，說警方因調查洗黑錢案件，凍結了有關資產。最後，員工由 10 月中到翌年 2 月都收不到薪酬。數個月不獲發薪酬，但員工每天依然要上班。我們不想看到這情況，相信政府也不想看到這情況。如果這樣的話，我認為非常重要的原則是如何令法例盡量減少對良民的影響。

剛才我已說條例草案本身違反了“必不可少”的原則。劉慧卿議員也指出，條例草案第 10 條虛報恐怖襲擊的罪行，清清楚楚超越了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範圍。這是典型違反“必不可少”立法的做法。

四個痴心的惡女人都已經發言。我希望這4位女同事不要太痴心，因為男人是負心的，政府是負心的。如果太痴心，很容易被負心郎或負心政府把自己弄到“竊線”，我覺得這是不值得的。最後，希望大家不要那麼“上心”，雖然大家很緊張，希望政府做得好一點，但最後為了政府而“竊線”，是不值得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職工盟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陳鑑林議員：**主席，美國聯邦調查局上月又再發出警告，聲稱恐怖分子可能對其境內的橋梁、公共場所進行襲擊，日前更向全國宣布7月4日美國國慶日將有恐怖襲擊，導致美國全國上上下下人心惶惶。雖然7月4日平安度過，但不能否認美國已進入高度防範恐怖襲擊陰霾的時代。美國總統更宣聲絕不向恐怖分子妥協，誓言主動出擊，先發制人，在恐怖分子還沒有動手前就要將之消滅。

現今的國際社會確實存在令人憂慮的危機：殖民主義遺留大量政治危機予曾被統治過的弱小國家和地方、宗教衝突、民族不和、戰事頻仍；大國的經濟掠奪和政治操控，亦引來一些國家長期政治不穩和民族仇恨。弱小者明知無法透過政治手段取得公義，惟有訴諸恐怖襲擊以示報復，這樣只會製造更多國際衝突，讓強權政治抬頭，令超級強國更有藉口以軍事力量粗暴侵略別國領土、干預別國內政。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殖民主義者及超級大國應檢討其國際關係政策、推行和解政策、協助弱小國家基礎建設、尊重其主權獨立、民族尊嚴和維護它們在國際社會上的權利，和平公義的社會才有可能出現。

隨着冷戰時代結束，超級強國長期以來對弱小國家的掠奪和政治欺壓，為正在邁向經濟發展全球一體化的時代埋下反強權的以暴易暴危機。我們當然不能以為恐怖活動只會在某些國家發生，而袖手旁觀。事實上，恐怖活動對人類文明的破壞是極其嚴重的，每一個人都有義務和責任防範恐怖活動。

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國際經濟體系內的一小員，我們反對以暴易暴，也反對利用香港作為恐怖活動的橋頭堡。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去年9月28日通過第1373號決議，規定會員國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及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中央政府亦按《基本法》指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施聯合國的有關決議。所以，我們有必要制定反恐怖活動的法例，防範恐怖主義活動在香港發生，或利用香港進行目的為針對其他國家的恐怖活動。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聽取了社會人士的意見，亦聽到很多反對條例草案的人士的擔心大都集中在政府可能會利用“反恐法”遏制異見人士、侵犯人權、妨礙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等，他們還擔心政府會以反恐為名，打壓宗教自由和人權為實。我認為這種擔心實在沒有必要，因為香港市民的宗教自由和基本人權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事實上，本地異見人士或維護人權組織都不應將本身假定為受到特區政府打壓的一羣，將“反恐法”看成是針對他們而設；何況特區政府從來沒有打壓過異見者。自從回歸以來，市民不單止可以繼續以前的“馬照跑、舞照跳”，而且示威遊行無日無之，批評政府、諷刺官員比回歸前有過之而無不及。甚至有一些組織是專門為反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而成立的，他們都沒有受過任何不公平對待；相反，有很多市民經常批評政府，對一些過激行為的處理過於寬大和包容。也許異見人士時不時以為特區政府都在打壓他們，事實上那只是因為他們經常刻意違反現行法律而致。在香港，任何人都不得超越法律之上，都要遵守法律，異見人士亦然，更何況條例草案內已清楚寫明對任何反對政府政策的抗議、異見人士等，均不能施以恐怖罪行。

香港是一個法治透明度極高的社會，政府施政受到廣泛監察，維護市民基本人權和自由，是政府的天職。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表現是國際社會所公認的。訂立“反恐法”，正是要保障市民最基本的公民權利不受恐怖活動侵犯。

然而，打擊恐怖活動當然不能胡亂牽涉無辜市民，否則，法例便會被視為當權者打壓異己的工具。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在聽取不同的意見後作出適當的修正，規定行政長官在頒布恐怖分子名單前，必須取得法院的批准，使政府在行使權力時得到適當的制衡，對此我們表示讚賞。可是，有部分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多項修正案，確會使條例草案變得失去法力，在企圖保障人權的同時也過分保障了恐怖分子，為恐怖分子提供了法律保護傘，這並不是理想的做法，民建聯確實無法支持。事實上，即使今天我們通過這條法例後，政府仍須進一步將一些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繼續完善有關法律，民建聯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討論。

香港從來不是國際恐怖活動的目標，不過，既然我們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便應當盡一分義務。再過整整兩個月，就是令人難忘的九一一事件一周年，倘若今天我們制定了一項不能有效防範恐怖活動的反恐法例，我們便不能與國際社會聯手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屆時我們又怎對得起愛好和平的無辜死難者？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做了十多年中央滅罪委員會委員，亦做過很多年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在進行審議這項《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我本來很希望能找到一個大家能妥協的位置，那麼我便可以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了。

首先，我同意周太所提到，要發出信息是頗重要的，可惜最後到了賠償那一點，我相信政府是要就財務方面作出很複雜的考慮，不過，如果能順利通過這一關，我們說不定也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二讀。相信大家也明白，這鴻溝就是實際困難所在，因為政府要估計，如果真的要作賠償，不知數額會是多少。

自從聯合國通過第 1373 號決議，我們的條例草案便開始醞釀，我反覆思量，並密切注視其進展，同時靜觀其他國家的審議工作。其實，一開始我便擔心——不是擔心，是小心——察看政府是否變相地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前實施，藉此打擊一些意識形態的組織。現在條例草案經過政府大幅度修改後，我必須老實地說，我的憂慮其實已少了很多。

現時，在此方面，香港所面對的最主要問題是甚麼呢？如果除了聯合國的名單外，說香港真的有恐怖分子，保安局便要肩負很困難的任務，因為如果有的話，香港所受到的影響會很大。如果我們說發現香港的恐怖分子跟聯合國名單上所列的不同，並且還為數很多的話，我相信梁錦松司長也會要求葉局長說：“你真的要看清楚，要確定是否真的有問題才好。否則，我這邊廂努力發展經濟、旅遊等，全都受到影響的。”

且讓我舉出一些極端例子，對於一些所謂本地的政治異見人士，如果要指他們是恐怖分子，不要說到法院起訴他們，政府要引用原來的條文來處理他們，或說得俗一點，要“玩”這項條例，所付出的代價其實也會很大的。所以，我一直的想法是，只要條文寫清楚即可。雖然我認為現時在定義方面仍有不足，但政府如果想打壓本地的所謂異見人士卻非易事，甚至要付出很大的政治代價，我更認為其難度之高，是政府可不隨便願意承擔的。又例如法輪功，對於政府最初就“恐怖主義行為”提出的定義的第 2(a)(i)(D)條，我所擔心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方面已獲得一些豁免，我還提出了一些意見，說明了例外的情況。

另一方面，有些同事可能由於眼界所限，在未能對條例草案予以支持之下，惟有將之標榜為極端的做法。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有人認為，你不是敵人便是盟友了。於是便有人說條例草案甚至可能會為恐怖分子提供保護傘，這其實是誇大了很多的。老實說，即使制定了這法例出來，是否真正

能立即使用呢？是否會很具效力呢？我真希望大家能夠逐一細看條文。我反而贊成周太所說，制定這項條例其實是為了表達一個信息，甚至從較低層次一些來表示，在九一一周年之前，我們在打擊恐怖主義活動方面已有了一些進展。

雖然就香港而言，法例內很多項目，要在法例的“第二波”：附屬法例的層次，我們才能使用得到，但政府所面對的很大壓力就是，甚麼程度的事才須由中央代為解釋。我們作為一個特區，如果某局長甚至行政長官動輒便要中央代作解釋，引致中央“雞毛鴨血”的，或被國際社會責罵的，壓力當然是很大了。有些國家其實很“醒目”，例如美國，以及聯合國裏一些國家，他們所做的，並非很有成效，只是表現出有進展，例如提交報告，便可以交差了。因此，我認為，我們訂立“第二波”，即附屬法例時，適宜仔細研究和參詳，其實屆時在那裏才見“真章”。

然而，有些同事卻表示，一旦不通過條例草案，便不得了，說成是“保障壞人”，甚至認為情況會變成“不是你死便是我亡”般。這樣便是把事情弄得很政治化了。我認為情況絕對並非如此，現時我們的情況只可形容為“正在中間游離”，只是要政府表現出有進展，能提交報告便可以了。

劉江華議員說他第一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還說法案委員會開了快車。我要說得坦白些，他是不會不知道要開快車的，根本上，劉江華議員一坐上這個位置，便知道一定要開快車才能完成，亦正因為劉議員知道會開快車，他才會當主席，因為他知道審議的工作一定會完成的。不過，無論如何，正如我說，我們在審議方面會盡力而為，但實際上時間確是不足夠的。儘管如此，即使在開快車下得出的結果，現時讓政府的條例草案通過了，我也不認為會令人以為香港的人權狀況很差，我覺得只是有些虛位和不確定的方位而已。

至於有議員說，過往政府有侵犯人權的紀錄，我的看法是，如果要評定香港政府在保障人權方面的紀錄是否很好，我則認為是有值得批評的地方，但在審議的過程中，我沒有懷着一種認為政府處處運用權力侵犯人權的心情，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如要這樣做，所付出的代價會太大。

另一方面，回歸之後，政治有了新形勢，很多的官員現時已變成局長，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他們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當然，有人會說，做了局長的官員此後可能會加倍小心，因為要注重民意，其實，一件事可循兩邊看，同樣地，我一直觀察過很多，例如，大致上遵守法律法治的紀律部隊，可能會有新形勢，不過，我以為仍要觀察一段時間才可知是否跟事實一致。

還有一點頗有趣的地方，我剛才聽到陳鑑林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演辭有很相似的地方，因為他們同樣批評美國政策的不妥之處。其實，在我們說到這些所謂大國、強權時，我們也要看看我們自己國家，例如西藏、新疆等都有類似的情況，所以很難完全只是說別人的。相反地，美國不參加國際刑事法庭，因為她也有很大理由的，她恐怕她的軍隊被說成是恐怖分子，干犯了人道的罪行，因而對她造成不便。所以，我認為我們在這個問題上，可持一個暫時的態度。雖然九一一襲擊發生時，憑我們從電視畫面上所見，恐怖分子的活動，在某程度上已近乎打仗，但我們也未必須用一種本土性的角度來看事件。我也認為香港現時有關此方面的法例並非很嚴苛，相信能反映出政府基本上有些交代便算。我認為我們正處於這種狀態，因此，我不希望各方面說得那麼盡，亦未必有此需要。

至於一些具體的細節，我以為應在訂立“第二波”的附屬法例時加以研究，但我也清楚我們會否有所謂“第二波”的附屬法例。實際上，我們是很少用到這法例的，所以，我原本認為政府只須看看是否有辦法報告進展即可。我們在這幾個月裏，儘管繼續做工夫完善這項法例，其實也是沒有浪費的，如果政府最後決定要有所進展的話，我們便是沒有選擇了。

民主黨只是認為，如果補償方面不能達到我們的要求的話，那麼個別人士倘因政府的“錯失”而蒙受損失，便要自行承擔了，而這些情況卻沒有保險可買，陳智思議員可以告訴我們這些風險是不可以投保的。也就是說，官僚犯錯，致令有關人士蒙受身家、性命財產的損失，並沒有這些保險可買。我們建議由整個社會全部人當作為一種 **collective insurance** 共同承擔；授予政府一個保障風險的權力，即是由集體 **pay**（集體分擔），也許會好一些，但政府也不肯如此。因此，我覺得這樣的做法令我們感到很為難，以致即使要我們通過條例草案來帶出信息，也令我們感到相當為難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和各位委員，在短短個多月的時間內一連舉行了 15 次會議，仔細地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提出多項具建設性的意見，務求使條例草案更為完備。我亦要感謝支持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的委員，使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今天的會議上獲得審議的機會。



我在6月24日就條例草案向立法會發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通知。我明白有部分議員對此表示不滿，認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尚未完成，行政機關便發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通知，是倉卒和不尊重立法會的做法，更有些議員質疑有關通知的有效性。就此，我希望再次作出解釋。

由於香港有迫切需要通過條例草案，我發出通知，純粹是按《議事規則》行事，亦為了爭取機會在立法會今天最後一次全體會議上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好使條例草案如果獲得通過，便可在今年本立法年度內正式成為法例。

我也非常感謝主席，她已經確認了通知的有效性。我絕對無意漠視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權力和重要性。我尊重立法會有最終的權力決定是否通過法例；但我也同時深信，各位議員根本是理解立法的迫切性。其實，在大部分議員的心底裏，都是體諒政府這次安排的。

剛才有議員提出一些批評，他們感到較為動氣的，是因為每年到了夏天6、7月的時候便會面臨大量工作，所有條例草案都很迫切。今次的條例草案又好像開快車，甚至是坐過山車般，要不斷加工加會地趕工。正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政府好像是霸王硬上弓。不錯，我承認政府在推動這項條例草案是用了不少氣力，但這樣的做法是否便得不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呢？我相信不是的。正如剛才有些議員所說，他們是一面罵，一面做的。其實，我們每一次開會，法案委員會都給我一個很深的印象，就是每次出席都有不少人，每位議員都很勤力，做了很多工夫。

去年發生九一一事件後，我們很早便進行籌備條例草案的前期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供文件。我們當時已經解釋，一俟條例草案準備好便要盡快通過，所以，我相信絕大多數議員其實都是深明大義和懂得大體的。雖然大家都知道工作壓力增加，會感到辛苦，譬如今天，我們人人在這裏“排排坐”，都沒有午飯吃，不過，我不吃午飯便當作減肥。（眾笑）我知道，各位議員儘管理怨我們，其實內心也明白這是應該做的，否則我們也不能到達這個階段。劉江華議員說過，他當法案委員會主席時感到審議進度很 **touch and go**，有些條文可行，有些不可行，有時候更是沒法取得進展的，可是集體而言，我們已達致一項共識，就是：恐怖主義是國際公害，雖然有少數議員對這項共識感到有點懷疑，但我們實在應該響應國際社會的呼籲，盡快做好這項最基本的工作。

曾有議員問及，香港是否有真正迫切的需要，立法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呢？我留意到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質疑過條例的迫切性，特別當他們引述我所說過的話，指出我經常說香港是最安全的城市，從來沒有發生過恐怖襲擊事件。既然如此，那現在是否有需要立法對付恐怖主義活動呢？當然，剛才劉江華議員也說過，過往沒有發生過的，不等於永遠不會發生。我作為負責保安的官員，我相信不能掉以輕心地說，香港過往是最安全的，所以將來也永遠不會發生事故。沒有人可以說這樣的話。

另一方面，我想解釋的是，我在想，質疑我們立法是否有迫切性的人大概有一個誤解，其實，今天我們這項條例是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中強制執行的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這些建議要打擊的，其實是恐怖分子的融資活動，並且要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或協助他們招募成員等。要打擊的目標不是典型的恐怖分子行為，例如：劫機、劫船、人質事件、人肉炸彈去爆破等，不是這些，因為這些行為已有其他條例處理，而在我們祖國簽訂了一些國際公約後，在第二期的條例修訂立法建議中，我們會再度提出某些對付恐怖分子活動的措施以作研究的。

其實，今次的立法建議，主旨在於截斷向恐怖分子提出的資金，禁止恐怖分子利用香港作為籌集資金基地或把資金通過香港流入恐怖分子在其他地方的網絡。香港既然享有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恐怖分子的資金流入香港的可能性當然不能排除。我深感慶幸我能說，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找不到這些活動。我們已不斷跟國外的懲治機構合作，分析我們手上的情報，可幸到目前為止仍沒有找到，但這不等於將來及永遠都不會有。事實上，如果香港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缺乏條例來截斷恐怖分子的資金，香港便會成為國際社會中最弱的一環(*the weakest link*)，而我們便會變成一個缺口，更可能會令恐怖分子以為香港既然沒有法例對付這些活動，何不讓資金流入香港，作為避難所。

自從聯合國安理會於去年 9 月 28 日通過第 1373 號決議後，中央人民政府立刻於去年 10 月，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一款和第四十八條(八)項的規定，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實施決議。至於特別組織則於去年 10 月 31 日提出特別建議，要求各成員國在 2002 年年中前實施建議，其實，我們已經超出了這個年中的期限。為了履行國際的義務，我們便詳細檢視現行的法例，所得到的結論是一定要制定新的法例，才能完全涵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建議，有關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範圍。

有議員問我們為何條例草案要遲至 4 月份才提交議會。我希望議員不要忘記，我們一收到這些指示後，當然要經內部考慮，例如甚麼立法工具是最好的，可否像落實聯合國其他決議般，由政府制訂一項規例交給立法會通過便了事，因為我們是有這樣的一個機制的。在我們第一次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也解釋過落實聯合國某些建議時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我們為了尊重立法會的意見，知道各位一定很熱切希望有機會詳細審議我們的條例，所以我們摒棄了那條渠道，我也深知各位不喜歡這個簡易快捷的渠道，所以我們不把今天的建議，按照制裁阿富汗時的做法，由政府內部及行政長官訂定規例，交予立法會，以橡皮圖章式通過。今次，我們是摒棄了這樣的渠道。

此外，在去年 11 月 30 日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以及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今年 2 月 5 日的特別會議上，政府解釋了立法的迫切性和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然後才於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當然，我明白給予各位審議的時間略嫌稍短，我也知道各位工作得很辛苦，但我相信各位議員作為立法機關的成員，對這項立法的責任，都是義不容辭地與我們行政機關共同承擔的。我想強調，若不通過條例草案，香港便不能全面落實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部分和特別組織的建議。除了無法履行國際義務外，更確有可能受到國際間的批評及面對特別組織的抵制措施，可見通過條例的迫切性是無可置疑的。

剛才有議員問及，為何沒有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已參考過外國的經驗，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很多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新西蘭，以及我們的國家等，都是以很緊急的條例的形式盡快通過法例的。單就打擊恐怖分子的工作這個大前提、大原則，我並沒有發現任何國家就此作出過公眾諮詢。我覺得這項問題，跟其他問題一樣，可用一句英語來形容，就是，"**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如果你向公眾諮詢是否應該打擊恐怖分子，我相信答案一定是人人都認為必須做的，最少有絕大多數人認為是必然應該做的，不過，至於如此的條例會否破壞人權和自由，便一定要看細節，而"**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因此，最適宜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是在條例草案公布之後，所以我們認為條例草案在 4 月 17 日首讀，並刊憲後，有興趣的人、人權組織、司法組織、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等，應有充分時間就條文提出意見。因此，正如劉慧卿議員一樣，我也感到奇怪，香港大律師公會既然這般大聲疾呼，指條例草案可能影響法治、影響人權，為何他們會這麼遲才發布新聞公告呢？他們也根本沒有直接向我們保安局表達意見，而只是在條例草案可能獲得通過的前夕才在電視機前說幾句很概括性的話。他們現在的處理方法，真令我不大明白。

劉慧卿議員又問我，有否計算過多少國家通過了這些措施。我認為這是沒有意義兼無聊的。最重要的，是我們力爭上游，我們應該仿效一些好的國家的做法，難道我們在全球 200 個國家中，要做 "bottom five percentile"（最低的 5%）嗎？我們沒有理由這樣做的。有多少國家沒有做，與我們是沒有關係的，我們應該向最好的國際社會成員學習。事實上，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印度、德國、我們的祖國、歐盟、法國、新西蘭、日本等，全部都已通過了法例。此外，有些例如美國、德國、英國等國家不單止通過第 1373 號決議，還加強了他們執法部隊的權力，大大增強他們的權力以打擊恐怖分子。

譬如日前我對何俊仁議員說過，我從澳洲的官員得知，以澳洲來說，他們接近完成第二階段的反恐立例工作了。他們有一項法例是足以增強其懲治政治組織的權力的，其中的條文更授權予他們的懲治組織可拘留嫌疑人士 48 小時，不許他們會見律師。這些做法是否破壞人權呢？無論如何，這項法例已獲其下議院通過了，很快便會提交上議院通過。

剛才吳靄儀議員也指我食言，因為我曾說過會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為何如今條例草案內會多出了一條有關懲罰散播虛假恐怖襲擊消息的人的條文呢？首先，我要澄清，我從來沒有說過任何條文屬“必不可少”；我曾說過“最低限度”，但“最低限度”當然是就相對而言，跟美國、德國、澳洲、英國等相比，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已是最低限度了，對嗎？根本上，這項條例草案並沒有增強執法部門的任何權力，而只是提供了最基本的法律框架，讓我們繼續立法，繼續改善我們的工作而已。因此，我不同意我曾食言。同時，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香港最少有 75 宗虛假的恐怖襲擊舉報，有些人很明顯是惡作劇的。劉慧卿議員曾收過炭疽信件，各位也會記得有一個“香港拉登”的新聞吧。可見有些人散播虛假的恐怖襲擊消息，明顯是惡作劇，甚至可能想混水摸魚。為何不懲罰這些人呢？劉慧卿議員說，如果要把所有好的東西都加進條例草案內，那麼政府為何不加至 50 項條文，像在聖誕樹上多掛 50 個彩球般？其實，現時的情況不是這樣的，大家要公道一點，我只求增加一項而已。如果說這是“突章”的話（眾笑），我也只不過“突了一章”而已，對嗎？這般的誇大法，着實不公道的。

我還想多作一些解釋。我理解議員與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最大關注是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認為所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同時賦予行政機關過大權力，以致可能窒礙人權、言論、宗教等自由。其實，這些憂慮是不必要的。我留意到涂謹申議員剛才也表示他認為有些憂慮是不必要的，我們並非想藉反恐怖主義的條例來打擊某些組織。政府就恐怖主義行為所制定的定義是參照其他國家反恐怖主義的有關係文，這些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

新加坡、澳洲和新西蘭。條例草案中就恐怖主義行為所釐定的各項準則，跟國際對恐怖主義行為的界定是一致的。在制定其他條文時，我們更採用了最低限度的方式，訂立有關罪行和執法機關所需的基本權力。我們絕對沒有仿效其他國家般大幅增加執法機關截取通訊、扣留、搜查等權力。我們認為這項條例絕對可在保障個人自由和權力，以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我也留意到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都認同政府在過去的兩個月裏，與各位議員攜手合作，艱苦地工作的過程中，其實作出了很多讓步和提出了很多修正案。記得有一兩個星期，我們差不多每天都會擬出一個 **draft**。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可總結為 4 個方向。第一，包括了修辭上的修訂，例如令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更為嚴謹；就干犯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的罪行，訂定更清晰的條文。

第二，是原則性的修訂。例如：擴大例外的情況，訂明一般的抗議示威和工業行動，即使對公眾健康或安全造成危險，或嚴重干擾電子系統和基要服務設施，都不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就指明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財產的命令，以及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通知方面，將其限期由 3 年縮減至兩年；修訂舉報的準則是刪除客觀元素，業界只須主觀上懷疑有些財產屬於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才舉報。這舉報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發言時指出，是政府的一個重大讓步，因為就這個舉報的準則，大家已經爭拗了年多兩年，政府最後體諒到業界提出的困難，因而從善如流。

第三，是程序上的修訂，例如增加條文，指明非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財產，須經原訟法庭批核，而非按行政措施實行；並訂明須在原訟法庭訂立的規則所容許的情形下，行政機關才可以單方面提出指明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規定除非有新的證據，否則保安局局長不可以重複凍結同一筆資金；並制定上訴賠償機制。

第四，是法律上的修訂。例如：增加條文以明確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免自我入罪的特權以及新聞自由；又接納銀行及金融界的建議，採用現行法例，訂明較易遵行的舉報規定；並刪除有關執行機關權力的條文。

以上只是政府建議修訂的其中一部分，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時，詳細解釋每一項修正案的內容。我明白一個最大的問題，也是民主黨表示他們不能支持我們最大的障礙，便是政府建議的賠償準則，他們認為只有在政府犯上嚴重錯失時才作出賠償，是不合理的做法。但是，按議員建議的方式來作修訂，並不符合普通法現行的賠償準則；現行的賠償準則是政府真的有疏忽或故意 **acting in bad faith**（即並非真誠地）做一件事才作賠償，也會對現行的賠償政策以及民事訴訟賠償的準則，造成深遠的影響，

所以，在現階段，我未能接受更改賠償機制的建議。不過，正如我在審議條例草案階段時指出，我們會在條例生效後 6 個月內再作檢討，因為我們須用多些時間，跟庫務局、律政司的專家研究，看看有甚麼方法可以克服各位議員提出的困難。

我知道部分議員已就第 16A 條有關賠償機制的條文動議修正案，也留意到立法會主席認為有關議員所提出的建議，有別於根據普通法可採用的賠償方法。經立法會法律顧問分析了 3 個版本修正第 16A 條，可見倘獲制訂之後的不同效果，並與尋求賠償的人根據普通法所獲得的賠償作出比較，主席其後同意了法律顧問的分析。主席的意見是，如果實施 3 項建議中的計劃當中任何一項，政府根據普通法所須支付的賠償會有所增加，並會因此動用政府的收入，所以主席裁決有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6)款所指，有公帑負擔的效力，因而未能在今天的會議上提出。儘管如此，我剛才已說過，我們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研究這問題，並會在法例生效後 6 個月向立法會匯報情況的。

最後，我想回應一點，就是有議員指出，並體諒或瞭解到，現時的條例草案其實這只是第一期的立法工作而已，我們還要進行第二期的，因為我們有些詳細的條文，例如對於如何檢取證據的，有關調查、執行工作的，須予以訂立。況且，刪除了附表 2、附表 3 之後，還要根據條例訂立規例。亦有議員建議，第二期的工作應該以修訂主體法例的形式進行，再度提交立法會研究。另有議員提到，我們應考慮是否要採用規例的形式；甚至有議員說，第一期的工作較為倉卒，這方面是否也應該予以檢討呢？對於檢討，我可以說，其實無論任何條例，政府都在不斷檢討的，特別是在條例生效之後，政府會根據實施的情況來檢討。我相信這項條例也不例外，待它生效後，行政長官很快便可指明哪些是聯合國已點名指定的恐怖分子，至於其他條文，我相信是不會很快引用的。我們有了實踐的經驗後，自然會進行檢討。

至於尚餘的一些關乎須經由立法賦予權力的條文，我會回應議員的呼籲，就以甚麼形式提交給議員審閱最為適當作出考慮，即是說，我會考慮應以規例的形式還是以修訂主體法例的形式來提交，我會跟我們的法律專家商討的，務求在第二階段，能多加落實一些我們國家已經簽署、有關打擊恐怖活動的國際公約。我們也須就此方面立例的。我還承諾，在進行第二階段的工作時，會盡量給議員多些時間審議我們提出的條例草案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31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保安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她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在較早前提及，第 2 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其中所包含的元素，是跟隨國際的趨勢而釐定，並以英國《2001 年恐怖活動（聯合國措施）命令》(The Terrorism (United Nations Measures) Order 2001)有關恐怖主義的定義作為藍本。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及公眾團體認為“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有可能令一些正常的公民活動，例如爭取人權、提倡環保等和平抗議行動，被無辜地定為恐怖主義行動。這不單止對普通市民造成莫大的困擾，更會妨礙言論自由和進行公民活動的自由。我想指出，以上的憂慮實在沒有必要，因為按照第 2 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有關行為必須完全符合以下 3 個條件，才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第一，必須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以影響政府或恐嚇公眾；

第二，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以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  
及

第三，必須涉及使用嚴重暴力、嚴重損害財產、對公眾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等。

一般的和平抗議和工業行動根本不會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不過，為顧及法案委員會和其他團體的關注，我們建議在“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第(a)(i)段採用更嚴謹的措辭；將“涉及”("involves")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及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等修正為“導致”("cause")該等嚴重暴力損害；並將為嚴重干擾電子系統、嚴重干擾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而“策劃”("designed")的行為，修正為“擬”("intended")嚴重干擾該等系統服務設施；又將定義的第(a)(ii)(A)段訂明為“影響”("influence")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而“策劃”("designed")的行為，修正為“擬”("intended")“強迫”("compel")特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的行為；更進一步的修正是擴大豁免的範圍，於定義第(b)段訂明在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如出現對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嚴重干擾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這3種情況，並不構成恐怖主義行為。

我們建議修正的目的，是讓市民知道條例草案針對的是進行真正恐怖主義活動的恐怖分子，而絕非藉立法遏制公民權益和正常的公民活動。

我留意到余若薇議員和吳靄儀議員建議對“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修正，不約而同地刪除了“威嚇作出行動”("threat of action")這個重要元素。就此，我想首先指出，很多其他普通法國家的反恐怖主義法例，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都訂明“威嚇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香港的做法與這些國家並無二致。再者，“威嚇作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真正作出該等行動，絕對有可能造成公眾恐慌。舉例來說，如果恐怖分子揚言要駕駛航機，威嚇撞向香港某著名建築物，以強迫政府釋放某囚犯，但他並沒有這樣做，他亦沒有企圖，只是威嚇，他對公眾利益是否有影響呢？他會否對香港造成很大恐慌呢？在這情況下，如果有人做出這些威嚇的事情，我們是否不應該懲罰他呢？如果條例草案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不包括“威嚇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該恐怖分子的行為便不屬於恐怖主義行為，而其他曾經資助該恐怖分子行動的人也可以逍遙法外。這樣，條例草案打擊恐怖主義活動的效力便會大打折扣。

我懇請各位委員作出合理的判斷，支持政府有關“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會分別請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及她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不過，在此階段她們不可動議修正案。至於稍後她們是否可動議她們的修正案，則須視乎全委會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所作出的決定。

**余若薇議員：**主席，首先，我歡迎局長就“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提出修正。法案委員會就這項定義提出了建議，而局長接納了其中部分，從而令定義有所改進。

主席，我想解釋為何我要進一步修正第2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我的修正其實只不過刪除在定義中有關“恐嚇”的部分，其他則與政府建議的修正案完全相同。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是因為這項條例草案中的兩個定義是一定要一併考慮的，其一是“恐怖分子”的定義，其二是“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因“恐怖分子”的定義包括了“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恐怖分子”的定義為“指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即實際作出或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都被視作恐怖分子。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則包括兩個成分，第一是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如果將兩個定義一併考慮，便變成包括“企圖”、“作出”、“恐嚇”的人。他們無須作出任何行動，也無須企圖作出任何行動，已被視為恐怖分子。他們無須有任何意圖，真正進行任何行動，因為如果他們有意圖進行任何行動，已經屬於前者提及的行動或企圖行動。因此，我們是在討論一些只是作出恐嚇，但沒有企圖行動的人。

主席，我認為法例這樣寫法過闊，因為我們在“恐怖分子”的定義中已經包括作出或企圖作出行動，或協助或參與作出行動的人。我覺得這已經足以涵蓋這條法例要打擊的人，即恐怖分子，因為任何只要企圖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已經全部包括在內。

主席，剛才局長問，如果有人只是口頭上恐嚇政府會以航機撞向建築物，威脅政府釋放某囚犯，這些人不應該受到懲罰嗎？主席，我沒有說這些人不應受到懲罰，我不是縱容或姑息這些人。我認為定義太闊，是因為我們現行的法例已經有很多條文，可以對這些人作出檢控，懲罰他們，例如可以刑事恐嚇罪名檢控這些人。把這些人歸納為恐怖分子類別，會令這些人一如恐怖分子會被凍結資產，以及招致斷六親等後果。這是完全不合乎比例的，我們不應這樣對付那些純粹作出恐嚇的人。我不是說不應該懲罰他們，而那是他們不應該受到與企圖或實際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人的同樣對待。

主席，局長解釋，條文是抄自其他普通法的國家。主席，我想強調，每一個地方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剛才我們在二讀辯論時也提到，很多國家遇到的實質問題，是香港沒有的。我們參考別人的法例時，必須考慮香港的情況，而且我覺得法例訂定的懲罰應該合乎比例。

這是我就這條例草案提出的唯一修正。這是一項很輕微的修正，條文經修正後，依然會完全達到但不會損害條例草案原來的目的。

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同意立法是一個信息；立法便是法律，這不是進度報告，法律是嚴肅和有效力的。因此，我不十分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和涂謹申議員的說法，我反而同意局長所說，"The devil is in the details"。我們現時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討論的，便是這些細節，這些細節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恐怕一開始便要向各位議員道歉，因為我稍後會提出多項修正案，會阻礙大家用膳，也會令大家精神困倦；而且不幸地，我認為這條例草案十分重要，所以我每次提出修正案後，也會要求記名點票，這又會拖長了時間。因此，主席，我現時一次過向大家道歉。此外，我提出每項修正時，都會盡量簡潔發言，不會重複，而且很多涉及大原則的問題，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作出解釋，如非必要，我不會再詳細談論。

主席，我首先想解釋為何我要就“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動議修正案。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也說，針對恐怖分子，我們是絕不手軟的。當然，任何人也會這樣說。因此，誰會被視為恐怖分子，是非常重要的。究竟誰是恐怖分子，便得視乎“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所以這是最基本的。

在政府的修正中，恐嚇也當作是一種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有意實行或意圖實行，恐嚇也當作是恐怖主義行為。楊孝華議員在法案委員會中也說，他是屬於航空業界的，如果遭人恐嚇，便很糟糕了。主席，我並不是說要姑息那些四出恐嚇別人的人，我認為即使是惡作劇的人，也應受到懲罰，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有談論這點。但是，我們一定要清楚界定哪些是恐怖主義行為。如果是惡作劇的行為，便不是恐怖主義行為，我們不應以整套對付恐怖主義的法則對其加以規管。更因違反這條例草案的規定會有一連串的嚴重後果，所以條例草案所訂的定義必須非常嚴謹。我們稍後會看到，恐怖分子的財產的處理，也是基於“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

我主要想提出的是，有關行為一定不可以是純粹恐嚇，一定要有行為，而該行為是意圖以暴力導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嚴重受傷。如果有人只恐嚇作出這種行為，則該行為是否必須已作出，才當作是恐怖主義行為呢？不是的，因為該行為未必須作出，只要是恐嚇作出——如果不是認真作出恐嚇，則當然只是惡作劇。如果有意作出該類行為而未作出，只不過是公告天下，說打算作出該行為，事實上，已企圖作出該行為，如果是認真的話，便符合這定義了。因此，不會令打擊恐怖分子的行動遭受不適當的限制，我認為這是很適切的。主席，再者，香港律師會也指出，如果定義太寬便會有問題，會令很多人無辜受牽連。

主席，我的修正跟余若薇議員及政府的建議有不同之處，便是我在第 2 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中增加一項，便是“(如屬(a)(i)(D)、(E)及(F)段的情況)不包括在任何宣揚、抗議、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行動”。這是接納一些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的人的意見。他們說恐怕一項反恐怖主義的法例會間接削弱、打擊或窒礙言論自由或發表言論的自由，因為如果在行動中無意產生了這後果，便會令他們無辜跌進恐怖主義的範圍，影響他們對自由的看法。因此，他們覺得須獲得較正面的保障，使言論自由、發表言論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自由不受影響。在這情況下，我認為應該增加這段的條文來說明這點。這可以提供較正面的保障，令這條例草案較為平衡。

此外，我會就“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作出修正，把恐怖分子的財產(terrorist property)的範圍界定得更清楚，指任何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包括資金。政府就此的定義較闊。政府在藍紙條例草案中的定義是分開兩部分的，一部分是指恐怖分子或跟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的財產也包括在內，而另一部分則指下述資金組成任何其他財產，即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這跟我的定義沒有分別；但政府還加上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主席，在這最低限度的定義中，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是沒有這種要求的。基於這原因，稍後很多條文，包括第 5 條凍結恐怖分子的財產也會與此有關。一名恐怖分子可能有很多聯繫者，而那些聯繫者只不過是由他控制或擁有。恐怖分子擁有的東西，並非全跟犯罪有關，即使是三合會分子，也不是所有東西與罪行有關，例如他擁有一間正當的工廠，只不過用以提供資金，那麼，是否連那些財產也要充公呢？所有人也受影響呢？有鑒於此，特別是稍後第 13 條提及充公財產，我認為應收窄定義，以明確作出界定。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以及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所提出的修正，其實已包含在兩位議員的修正之內，主要是把定義稍為收窄，把免責條款的適用範圍稍為擴大。我支持這項建議。

局長並不接受在定義中刪除“恐嚇”這點。兩位議員的反駁理由十分清晰，我十分同意。我想指出，當我們制定法例，訂出一種罪行時，我們很多時候會以犯罪的意圖和犯罪的行為來界定，很少會把恐嚇可能犯某種罪行作為該種罪的一種。舉例來說，我們不會因某人恐嚇要謀殺另一人，便把這項恐嚇視作謀殺罪行或 **homicide** 的一種。此外，還有其他刑事的法例針對這些恐嚇罪行，所以我認為絕對沒有需要把定義擴闊，甚至把這些恐嚇罪行升格，視之為恐怖主義行為的一種。

吳靄儀議員還提出盡量收窄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我們也同意她的看法，因為我們認為應該盡量遵照立法原則。

由於表決的次序問題，我們會先反對局長的修正，讓兩位同事的修正可以付諸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要向大家說，很抱歉，因為我們把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移到這裏處理。很坦白，雖然我與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一直保持溝通，但我也第一次正式聽到她們很完整、很有系統地把自己的修正案背後的理據說出來。我希望其他同事把握這些時間，盡量瞭解她們所提出的理由，然後在這樣短的時間內作出決定。

主席，這條例草案對恐怖分子其實沒有訂出甚麼刑責，即使他的名字刊登憲報，其實也是沒有罪的。為何我們對定義也這樣執着呢？因為背後有一個漣漪作用，會牽連很多人。剛才同事已提及這問題，我只想補充一點。與

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包括由恐怖分子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的實體。這個實體究竟是甚麼呢？其實並沒有明文規定它一定要與進行恐怖活動為目標有關。任何正常的貿易實體、正常活動的實體，都可以被包括在內。事實上，在這個社會內，每個人也可以戴着很多頂帽子，包括恐怖分子。他們可能有 10 頂帽子，其中有一兩頂與恐怖活動有關，但因這漣漪作用，很多人也會牽連在內，令他們的資產或資金遭凍結，受到影響。由於會引起這樣廣泛的刑事責任，所以我們對“恐怖分子”的定義會這樣執着。

我希望其他議員盡量把握這樣少的時間，大家一起做好法案委員會未完成的工作。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余若薇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余若薇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表示不發言）

**保安局局長：** 主席，我會很快的說幾句。

聽過余議員和吳議員的發言，我更覺得她們提出的修正案是沒有邏輯的。既然剛才余議員也承認“企圖”是不對的，是犯法的，那為甚麼“恐嚇”不應包括在恐怖主義行動之內呢？至於為何不可以用一般刑事法的 **criminal intimidation** 來處理，因為第一，既然在刑事法中，刑事恐嚇是一項罪行，為何恐怖分子的恐嚇不可放在定義？恐嚇當然是一種行為，並不是虛無的。正如楊孝華議員所說，恐嚇國泰航空公司的行為，後果當然嚴重。因此，我聽見她們的發言後，對她們的邏輯更不明白。

至於吳議員對 **terrorist property**（恐怖分子財產）的修正，我們為何不能接受呢？因為我研究過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1)(c)段和特別組織第 III 項建議，指定成員須凍結、扣押以至沒收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本身擁有的資產，以及曾用於恐怖主義行為的資產。如果通過吳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便無法全面履行安理會和特別組織有關凍結、扣押和沒收恐怖分子資產的規定。

至於何秀蘭議員認為 **terrorist associates** 恐怖分子聯繫分子的定義過廣，這可能是因為何議員的日常工作與我們不同。我並不是說我們經常收到外國的資料，令我們比較瞭解恐怖分子的運作模式。只要我們看看九一一恐怖襲擊，計劃最少兩年，動用的資金為 25 萬至 200 萬美元，有一個很大的網絡。與他們有聯繫的人不一定每個都“打正旗號”，是恐怖分子，有些可能是慈善組織，亦有些恐怖分子是商人，透過他們控制的公司來策劃驚天大陰謀。正因如此，聯合國的措辭就有“**property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terrorist associates**”（“.....有關個人.....擁有或直接間接控制的財產.....”）等。我們為了履行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措辭，所以一定要遵從。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全委會再次留意，如果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均不可就第 2 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動議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剛才局長似乎有些誤解。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澄清剛才發言的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何俊仁議員**：局長對我們 3 個的發言有些誤解，是有關恐嚇那部分。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可以再次發言的。



**何俊仁議員：**我只會很簡單地發言。局長似乎誤解了余若薇議員提出的修正的理由。我們並不是說“恐嚇”不應該被定罪，只是罪行的性質不同。我舉一個例子，類似“香港拉登”的情況，該人完全沒有能力或意圖。我不特別提一個人，只是說某人根本沒有能力或沒有意圖進行恐怖主義行為，他只是胡說，又或向政府提出一些改變，他可能全部符合定義，但實際上他只是胡說。那麼，我們是否把這些人也當作恐怖分子呢？我覺得思維應該是：我們應該以其他法例把他繩之於法。從現實的角度來看，某人是沒有可能做到的，例如他只是一個失業漢或精神受到困擾的人，他只是惡作劇，甚至他有惡意，我們的法例是否應該針對這些人呢？但是，這不等於無須立法。余若薇議員說得很清楚，我們有其他法例針對這類情況，所以便應以那些其他法例來對付他們。利用整套反恐法例來對付這些人，又有何意思呢？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誤解，我完全明白數位議員的意思。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再說誤解。我只想提出一個忠告。

有關就這部分的定義、設想及執行，如果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一個人只是因失業或失戀而威脅破壞某項設施，但他與我們所說的恐怖分子或組織完全沒有任何關係，他只是魯莽而已。由於這條例草案訂定了一連串的權力及後果，我懇請政府，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在執法時，必須清楚區別哪些是國際性高層次的恐怖分子，哪些是以刑事法已經可以處理的個案。我希望政府謹慎行使權力。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31 人贊成，1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若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其餘各項條文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剛才略為迅速地談論了有關“恐怖分子財產”定義的問題。主席，我想在這裏再簡單地重複討論。

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到，如果把“恐怖分子財產”按我的定義作規限的話，這便會使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不能執行。但實際的問題是，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並沒有將“恐怖分子”或“恐怖主義行為”作出定義。當我們把定義定得這麼寬時，便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根據第 1373 號決議的定義，如果當某人犯下或是企圖犯下一些“恐怖主義行為”的時候，那麼，該人的財產便要受到監視，而受該人所控制的財產同樣會受到監視。但是，如果當局將“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定得這麼廣，連與恐怖主義有聯繫者也包括在內，那麼，“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便會遠遠地超出了這個範圍。結果便是——主席，既然我的修正案已被否決，而政府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凡某人企圖恐嚇，即某人就是作出恐嚇的人，換言之，他及他所有的財產，或是受他控制的財產，都可能會面對被凍結或被充公的命運。這是絕對不適當的，不論我們希望怎樣懲罰那些發出無謂恐嚇的人，這是過分了。所以，即使大家剛才不同意我提出要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收窄，也應該將“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收窄。

我重申我對“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就是任何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包括資金），這些全部都會包括在內。大家只須記着，“恐怖主義行為”就是包括恐嚇等這類的行為，即是直接與這種行為的財產（包括與恐嚇行為有關、屬於恐怖分子的資金），才須被凍結或令它不能流通，又或將來會被充公。所以，我動議在這方面作出收窄的修正，是非常合理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請你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對不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與吳議員同樣討論“恐怖主義行為”時，曾略快速地談過財產的問題。吳議員再次解釋時，建議涵蓋範圍只包括擬用於或用作協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

我們詳細看過第 1373 號決議的有關條文第 1(c)段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第 III 項建議。經過研究，發覺這些聯合國決議案的要求是很高，措辭也是很嚴謹的。例如第 1(c)段提到“freeze without delay ( “freeze without delay” 即是要快 ) funds and other financial assets or economic resources of persons who commit, or attempt to commit, terrorist acts or participate in or facilitate the commission of terrorist acts; of entities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such persons; and of persons and entities acting on behalf of, or at the direction of such persons and entities, including funds derived or generated from property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such pers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s and entities;”何秀蘭議員說過條文好像牽連甚廣，俗稱“誅九族”般。其實是有這個必要，因為聯合國決議要求我們這樣做的。我們研究過吳議員的議案，覺得這樣的收窄是不能落實這項決議的。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對不起，我要稍作爭拗。

我們在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亦有詳細研究過聯合國的決議。此外，整個反恐主義的聯合國公約的人員也有對我們說，這項決議的內容一定要與整體條約一起看，而條約的範圍並沒有包括所有人，沒有誅連九族的性質，不是與該人沾上些少關係的人的財產也被列入凍結範圍。所以，如果從整體來看，我覺得第 1(c)段所包括的範圍，並不如局長所說那麼闊的。首先，是有一個人（當然該人亦可包括機構），當他犯下了恐怖主義行為或企圖犯下這類行為，又或他參與這類行為，或以資金協助他人犯下這類行為時，他的資金便須凍結。第 1(c)段說：funds derived or generated from property owned（即由他所擁有的財產所衍生的財產），所以，該範圍仍然未至我們的條例草案第 4 段所說的那麼闊。尤其是當我們包括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這麼闊，則無論資產的用途為何，亦一律可以凍結。

我們要注意條文有兩部分的，(a)段提到用以資助等，而(b)段則說只要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財產，則無論該財產是否正當，是直接或間接財產亦一律要受到此項條例草案下的制裁，即可以充公、凍結。我們從稍後的條款中可看到，甚至吃飯、尋求律師辯護的開支等，似乎亦要局長特別恩准，對不起，我不想在此挑撥離間，即措辭應是，該人要獲得批予特許才可以這樣做。所以，這個範圍稱為“特許的授權”，要得到特許才可以這樣做。

所以，主席，如果大家是重視自己的財產和正當生意所得的財產，就必定要把“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收窄。我認為我現時提出的收窄範圍是非常適當的，我很希望大家能考慮支持。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除第 2 條內“獲授權人員”及“財產”的定義，加入“聯合國委員會”、“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及“訂明權益”的定義及第(4)及第(5)款，以及修正“資金”、“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及“武器”的定義，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法案委員會認為，第 2 條有關“財產”現有的定義所指的“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其涵蓋範圍十分廣泛，令人難於確定“財產”的真正內容。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為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混淆，建議刪除“財產”的定義，而以《釋義及通則條例》有關“財產”的定義作為詮釋“財產”的基準。

因應法案委員會認為附表 2 及附表 3 有關執法機關的權力過大，我會稍後動議刪除附表 2 及附表 3，而在第 2 條內刪除有關“獲授權人員”以及修正“資金”的定義，是刪除該兩附表的相應修正。

有關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和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我會稍後動議修正第 4 條，建議將聯合國和非聯合國指明的人或財產，按不同的機制處理，增訂“委員會”的定義及修正“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定義，是因應制定有關機制的技術性修正，使行政機關可藉行政措施指明聯合國委員會定明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財產。

此外，法案委員會及法律專業認為，條例草案應明確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以維護專業律師與當事人之間互信的關係，並清楚訂明有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為免政府利用調查恐怖主義活動為理由，強迫有關專業或受調查人士提供違反其專業守則或對自己不利的資料。

事實上，即使條例草案沒有明確的條文規定，上述的權利也會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得到保障。不過，為釋除委員和有關專業人士的疑慮，我們十分樂意加入有關條文：

- (一) 增訂“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的定義，其涵義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有關定義相同，即指專業律師和當事人之間涉及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或法律程序的通訊，並增訂第(5)款，訂明條例草案不規定律師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亦不授權搜查或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 (二) 增訂的第(5)款也訂明條例草案並不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至於增訂“訂明權益”的定義，以及增訂第(4)款，目的是賦權法庭在制定有關就財產提出上訴的規則時，可指明擁有“訂明權益”的人士可包括非直接持有或擁有有關財產的受影響人士，並有權就有關財產提出上訴。

法案委員會亦提到有關“武器”的現行定義(d)段包括任何用於生產或維修軍械或相關物料的元件和物品，由於該元件和物品可用於軍事和民用兩種用途，法案委員會認為此條文可能影響某些商品的正常貿易和買賣，我們認同委員的關注，因此建議修正“武器”的定義，刪除(d)段，並在(a)段有關化學、生物、放射性或核子武器的條文，加入該等武器的“先質(precursors)”，以便更清晰地表明用於製造該等武器的重要材料才符合“武器”的定義，



所以現時從事有關雙用途物品貿易的公司，大可放心繼續進行其正常的商業活動，無須擔心無故被指控提供“武器”予恐怖分子。

以上的修正案都是經過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得到大部分委員同意，我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些部分我覺得有需要多謝局長和有關的政府官員的，例如“財產”的定義，是聽取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刪除，因為這個“財產”的定義，包括一項名為“經濟資源”的，英文是“economic resources”。這是一個好的例子，因為這個詞其實在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內出現的。根據局長的說法，如果我們照抄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是應該有這個詞的；但是，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這個詞應作何解釋？包括些甚麼呢？最後，局長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覺得這詞太闊、太籠統，不知包括了些甚麼，所以將之刪除，因此，這是一個好的例子，證明不能把詞照抄過來便一定可行的，還要看當時的決議，可以如何實質的在香港體現，這是一個好的做法，很感謝局長在這方面改進，刪除“財產”的部分定義。

此外，例如“聯合國委員會”也是新增的，因為原先的藍紙條例草案的寫法，根據第 4 條，是凡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他在憲報刊登便可。最初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時說，有人可能一覺醒來，發現自己在憲報榜上有名，便成了恐怖分子，沒有經過任何程序，只是行政長官有合理理由相信便成。後來，局長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第 4 條改成現在的寫法，使這部分適用於聯合國委員會已經作過研究，通過定為可稱作國際級的一些恐怖分子，才用第 4 條的方法處理，與其他例如第 5 條所指的那些恐怖分子財產不同處理，這亦是一項改進。但是，主席，老實說，還有其他某些增減，例如現在討論的“訂明權益”，我自己覺得法案委員會其實是沒有經過足夠的討論，這題目雖然有提出過，我也有問過一些問題，但要討論的問題實在太多，到了最後，根本沒有時間討論甚麼才是“訂明權益”，怎樣行使，與其他條例怎樣配合。我們當時根本沒有時間討論。

主席，我們只能夠說，法案委員會已盡了力，在 15 個會議中，有些是不止兩個小時的會議，能夠討論的我們都已討論過，所以我們今次提出一些修正及局長提出的修正，是部分的改進，但還不可以說這條條例草案已經過透徹而適當的討論。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 2(5)條的修正亦非常重要。這點是談及保留法律專業的特權及個人免於自陷於罪的憲法權利的保障。各位都知道，把這點加進去是保障我們整個法律制度的運作及保障我們法治的傳統。我只有一點是希望局長留意的，我們還有一些相似的條文可能不像第 2(5)條的這樣明文的保障，故此我希望局長與她的同事可以再覆查。我記得有一兩項條例是數年前通過的，好像是一些關於清洗黑錢這類的條例中，有類似這條草案的條文，例如涉及須舉報和其他搜查權力等，但沒有此條提供的保障。我希望局長回去再作檢查，然後作出適當的修訂。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很不幸，我不能像余若薇議員那麼大方，雖然有些修正是修改了比未修改好，但是，例如那項法律保密特權，其實我有某程度上的不安。因為在整個過程中，我們一向的理解是，法律保密特權是一項很基本的普通法特權，是司法公正所必需的。所以，傳統上，如果沒有很清楚的明文限制或削弱，那個特權是完全不受影響的。所以，倘若一開始便要以一些措辭來訂明，便會掛一漏萬，尤其是像現時那樣倉卒，便會令此特權與其他條例裏提述的、稱為“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我不知為何會稱為“品目”——英文是“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的概念有所出入。其實，這是從其他條例抄回來的，我實在不能忍受這情況，有一些明文的寫法，又出現和現在的寫法有一點出入，這情況真的很差，不過，我們最後逼不得已決定接受了，但這的確是很不理想的。

另外一些不如理想之處，是條例草案的第 11 條——我們稍後會看到的——強加諸了一些新的要求，對所有人，包括法律界的人，加諸一些新的責任；針對着這些新的責任，那個法律保密特權又如何配合呢？我們也沒有時間說明白。最後，還要說到那個“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其實保障亦是不足和不清楚的。所以，首先，我真的很高興剛才局長很清楚說明，這是為免以後有人產生疑問，寫了出來的便受保障，沒有寫出來的便不受保障嗎？最少局長已作解釋，用意不是要限制或代替普通法的原則，那只不過是一條為了免生疑問的條文。在這裏是對當事人有好處。但是，關於“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仍然是沒有提供充分的保障，因為條例草案內有一些新的責任，而這些新的責任又如何呢？我們亦是不能兼顧的。

主席，我只能夠說，接受這些修改是逼不得已的，是為了避免更差的情況出現，有修改總比沒有好。但是，若問我能否對此表示感激，那真的對不起，我不能表示感激，可能在下一次我會感激局長也說不定，但這次恐怕是感激不了。謝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4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由於保安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她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根據第 4 條現時的條文，行政長官有權基於合理理由，指明某些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這種行政指明的制度，在其他國家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如美國和新西蘭也有類似的行政安排。法案委員會認為這個機制賦予行政機關過大的權力，缺乏適當的制衡，故此應該加入司法程序，以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我們在詳細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認同委員提出的意見，所以循法案委員會建議的方向修正第 4 條，就行政長官指明某些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設定兩套機制。第一套機制見修正的第 4 條，凡屬已被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其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可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些人的姓名和財產。

如果該些人和財產不再被聯合國指定，則行政長官刊登的公告即告失效，而行政長官亦須盡快藉憲報公告撤銷有關指明公告。

第二套機制是藉新增的第 4A 條訂明。如果某人或財產並非聯合國指定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而行政長官欲指明該人或財產，須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必須信納該人或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方可以批准行政長官的申請，並作出該項申請尋求的命令，而行政長官須於憲報刊登所指的命令，而所指的命令的有效期亦由原來的 3 年縮短至兩年。如果行政長官接獲資料，導致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不是或不再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行政長官必須盡快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有關指明的命令，而原訟法庭必須批准行政長官的申請。條文亦清楚訂明，除非行政長官的申請屬法院規則指明的例外情況，否則須在各方之間(*inter partes*)提出申請，確保受影響人士可提出辯護。

修正案的內容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得到大部分委員同意，我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4 條 (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請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本人的修正案將原來的第 4 條分為第 4 及 4A 條，這種分法與政府的分法是相同的，而分出來的第 4 條與政府修正後的第 4 條也是完全相同的。至於第 4A 條，即由行政長官本人指明一些並非聯合國認定為恐怖分子的人為恐怖分子，在這點上，我的修正與政府的修正有幾個分別：第一，大家也可以從藍紙條例草案中看到，一經指明後，效力便長達 3 年，這可以說是很過分的，而政府本身亦決定將之改為兩年。然而，我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提交的文件內同樣表明，我們認為無須將有效期定為兩年，理由最主要是聯合國表明應盡快處理，如果要盡快處理的話，那麼指明的期限便無須長達兩年，尤其是當政府擁有更有力的理據時，便可以重複地指明。所以，在我的修正案中，有效期只是 1 年，這便是在第 4A(8)條提及的 1 年期限。

第二，我在第 4A 條新增第(10)款，訂明不能推斷每一個人也能夠看到憲報。這點的意思是行政長官可以向法庭申請，在申請獲批准後，他便可以在憲報刊登命令，指明某些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一經行政長官刊憲指明後，便會產生一個假定，便是被指明為恐怖分子的人，便是恐怖分子，被指明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便是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被指明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便是恐怖分子的財產。所以，由於出現這樣的假定，沒有相反的證據便會被這樣假定了。因此，我想搞清楚這個假定的效力究竟有多大？能否因為已經刊憲，便假定他人已經看過憲報，而大家也知道這些人已被假定為恐怖分子，或是恐怖分子的財產等？因此，我建議新增第(10)款，說明即使有這樣的規定，稍後二讀的第 6、7、8、9 條所訂明的刑事罪行也不能夠假定任何人已知悉憲報所刊登的任何命令或其內容。其實，大家可以看看第 6、7、8 或 9 條，當中提及的規定，例如不能夠為恐怖分子籌集資金、向恐怖分子提供資產，或不能資助恐怖分子等，是否一經行政長官刊憲指明，便假定你已知道這些人是恐怖分子，你已經看過憲報呢？我認為如果是這樣，便是將後面的刑事罪行變成很嚴格的刑事罪行，即使某人一無所知，但他最終也有可能犯下很多刑事罪行。這絕對不符合刑事罪行的要求，所以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案。

主席，我還想用少許時間談一談國際司法人員公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其實也並不十分贊成透過法庭程序，要求法庭批准行政長官刊憲指明某些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或其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因為法庭不應該牽涉入這些政治事件中。不過，剛才余若薇議員亦已經提及過了，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原本政府的條例草案規定行政政府長官只須有理由相信，便可以就此刊憲，我們覺得這種做法完全不受監管，所以，便有意見認為，一定要有一個不偏不倚、沒有利益牽涉在內的法庭，透過司法程序來批准，這會比較客觀及穩妥，可以對市民或受影響的人提供多一重保障。所以，接納政府提出這個方案，實在也是逼不得已的，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不過，總比沒有監管好，所以我們是逼不得已地沒有對此方面提出任何修正。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以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當局的修正當然比原本的條文好得多。根據原本的條文，只要行政長官一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便可以在毫無權力制衡下刊憲指明。我們常常說要參考外國的例子，其實，在外國，這種情況是會涉及國會的。即使行政機關想宣布某些人或組織是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也要得到國會同意。不過，我也很明白香港為何不提出這個可能性加以考慮，反而要像剛才吳靄儀議員所說般，在逼不得已的情況下，寧願讓法院處理。我相信最主要的一個原因是，歸根究柢，現時這個議會並不是一個百分之一百民選產生的議會。其實，我們也會擔心，屆時是否無論政府提出甚麼法例、甚麼議案、甚麼命令，這個議會也會通過的呢？所以，在審議議案時，我們雖然知道外國有些例子是如果行政機關提出要宣布某人或組織是恐怖分子或組織，須得到國會同意，但在香港，我們的議會並沒有提出這個選擇來作考慮。

第二點是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訂明，不可推定任何人知悉有關命令或撤銷命令的公告及其內容。這是一種非常實際的做法。我們如果撫心自問，作為立法者，有誰是每逢星期五也會把整份憲報看完的？所以，我是非常同意這項修正的，但從實際運作考慮，我希望政府日後除了刊憲外（其實行政機關現在的做法也較周詳的了），還會發新聞稿通知各界。透過傳媒，大家才會知道這些事情，但我們是不能把這些做法寫進法例當中的。我們不能制定條文，規定行政機關必須發新聞稿，但事實上，除了刊憲外，我們還有甚麼方法可以令更多人知道某些人、某些組織或某些公司已被宣布為與恐怖主義活動有關，要與他們劃清界線，免得被株連，招惹刑事罪責呢？所以，我希望行政機關以後無論是引用第 4 條，在憲報刊登聯合國的名單也好，或是引用第 4A 條，透過法庭命令取得權力刊登憲報，宣布某人為恐怖分子也好，均須多做一重工夫，使大家無論是否喜歡這項法例，也可以清楚知道原來是訂有這項法例，是大家必須遵守的。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把現時的第 4 條修正為第 4 條及第 4A 條，並且認為這項修正是非常重要的。我始終覺得，審查資料，以及決定某些人或組織是否恐怖分子或組織，責任當然主要是在於政府方面，但要制衡政府這項權力，法庭是遠較其他機構為合適的。我不明白為何交給立法會審查會好一點，因為立法會的責任是立法和監管政府財務，如果我們連個別的個案也須審議，可能我們要進行很多聆訊的工作和聽取很多證供，我覺得要做這

類工作，以立法會目前的結構和模式而言，是不合適的。我覺得由法庭擔任制衡機關是最為合適。無論如何，我相信各位議員同事也會同意，雖然對於第 4 和 4A 條的原則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又或有些疑慮，但也同意在目前來說，由法庭擔當制衡的機制是較為合適的。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其他一些新增的修正，民主黨也是同意的，剛才我已很清楚地解釋了箇中的理由，在此我也不再重複了。鑒於投票的次序，我們只能夠先投票反對局長的修正案，希望稍後可以投票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只是想指出兩點。第一，其實這個分開處理的概念，即由法院來仲裁或判斷非聯合國指明的名單，我們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上，便已向政府提及過。當然，當局所提交的藍紙條例草案並沒有採納這項意見，到後來才作出修正。我覺得如果政府早一點制定這項條文，可以省回很多時間，因為單是討論第 4 和 4A 條，便已經用了很多次會議的時間。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政府回應一下，在政府現時提出的第 4 和 4A 條中，有一點是說，在刊登憲報之後，便會假設某人是恐怖分子，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關係到第 6、7、8 及 9 條的罪行條文，包括籌集資金，提供協助等，即是說雖然某人是恐怖分子，但究竟政府會否很小心地調查觸犯這些罪行的人知不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呢？他們知道多少呢？他們有沒有看過憲報呢？我不知道警察在調查時會否問觸犯以上罪行的人是否曾經看過憲報，但我們是希望可以比較穩妥地執行第 6、7、8 及 9 條的條文。以我初步看來，就法律的概念而言，即使是刊登了憲報，當政府以第 6、7、8 及 9 條控告某人時，似乎也不一定可有假設那人也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的效果，但如果假設他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的話，便變成了他在證據方面會處於一個稍為不利的位置。我希望局長可以談一談如何在執法時採取比較穩妥的做法，這點也是很重要的。我們覺得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能夠就這點作更明確的規定。我不知道這是否事後孔明，但我相信如果時間充足一點的話，也許局長也會加入這一點，便是即使刊登了憲報，也不會假設某人一定看過憲報，一定知道內容，以致在引用第 6、7、8 及 9 條作出檢控時，會對疑犯有一些證供上不利的情况。可惜我們當時並沒有時間就此進行詳細討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主要有兩個要點。

第一點是將原訟法庭發出的指明命令的有效期由兩年縮減到 1 年。在這方面，條例草案第 16 條已提供了上訴機制，供被指明的人或其他受影響人士向法庭申請撤銷有關指明命令，而且，兩年的有效期也不是過長的時期，絕對並非像吳議員所說是過分的。所以，我認為無須縮短有效期。

第二點是增訂條文，以訂明第 6、7、8、9 及 11 條有關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武器、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會員和披露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不得推定任何人知悉原訟法庭已給予行政長官批准，在憲報刊登命令。我想就此作出解釋。第 4(5)條和第 4A(4)條所提及的推定，不是用作推定公眾已知悉憲報的內容。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希望這已經回答了涂議員的問題。這項推定的主要作用，只是推定所指明的人是恐怖分子。第 4(5)條和第 4A(4)條所作出的推定的作用是，當政府須根據第 6、7、8、9 及 11 條提出起訴時，無須再證明已在憲報刊登公告和命令指明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又或是恐怖分子的財產。作出這項推定，是因為假定香港不會出現本土的恐怖分子，所有恐怖分子也是來自國外的，以及我們得到的資料也是來自國外的。因此，我們須指明這些在外國活躍的恐怖分子，例如 Al Qaeda，因為香港根本無法掌握很多證據來證明這些人是恐怖分子，所以一定要作出這項推定。

不過，根據刑事檢控的原則，即使有這樣的推定，政府仍須毫無合理疑點地（即 **prov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證明被告，即干犯了第 6、7、8、9 或 11 條的人，確實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而向該人提供資金、金融服務、武器、為該人招募會員，又或被告確實知悉或懷疑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而不作舉報，第 6、7、8、9 及 11 條的控罪才能成立。所以，必須毫無合理疑點地證明一些心理因素，即“有合理理由相信”及“確實知悉”這些元素，控罪才可以成立。純粹因為已經在憲報刊登公告或命令，絕對不可以作為證明控罪的足夠證據。所以，我們認為吳議員建議增訂條文是沒有必要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已清楚現在表決的議題？

黃宏發議員，由於你是在席，請按下“出席”按鈕表示。你可以不作表決，但請你按下“出席”按鈕。謝謝。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29 人贊成，16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6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4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5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5 條現時訂定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通知，其有效期為 3 年，法案委員會認為凍結期過長，而且條文容許在沒有新理據的情況下重複凍結同一筆資金，對受影響的人並不公平。我們聽取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建議資金的凍結期，由 3 年縮減至 2 年。此外，政府可按照條例草案第 13 條，在有關資金凍結期間，向原訟法庭申請充公該筆資金，我們因此建議完善條文，增訂第(3A)款，述明待有關法律程序已經完成，而該筆資金未被充公，凍結期才結束。

此外，因應在法案委員會討論期間，有法律學者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建議增訂第(3B)款，訂明除非保安局局長有新的、或已有關鍵性改變的證據，否則不能重複凍結同一筆資金。新訂的條文能進一步加強保障，確保有關凍結資金的權力不會被濫用。

至於有關第(1)款的修訂，是使條文更為簡潔和清晰。修正案已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有關第 5 條的修正案，吳議員建議將凍結恐怖分子資金通知有限期縮減至 1 年，我認為這項修訂沒有顧及實際情況的需要。我們想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政府凍結一筆涉及或屬於恐怖分子資金後，不會只坐着等凍結期結束，反而會努力在凍結期內搜集證據向法院申請充公該筆資金，不致令該筆資金用於恐怖主義活動之上。

由於當中可能須透過司法互助安排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索取有關的資料和證據，我們認為兩年的凍結期可以適當地顧及進行調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聯繫，並包括進行法律程序所需的時間。再者，條例草案第 16 條已經訂有上訴渠道，讓受影響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凍結通知，因此，我們無須將凍結期縮短。

吳議員又建議增訂第(7)款，訂明凍結資金通知不會妨礙被指名的人或其受養人提供資金，以用於購買食物、衣服、房屋、醫藥，以及聘請律師等用途。我明白吳議員提出這修正，是基於維護基本人權的立場，不過，實際上卻可能令法例出現漏洞，容許不法分子假借上述的人道理由，提供資金予恐怖分子作進行恐怖活動的用途。

其實，條例草案第 5 條和第 7 條已訂明了保安局局長有權賦予特許，以提供資金予受影響的人作不同的用途，而我稍後會動議增訂第 14A 條，訂明受影響的人可將有關資金用於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之上。

此外，如果保安局局長拒絕予以特許，或受影響人士不滿意特許載列的條件，可按照經修正的第 16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批予特許，或更改特許的條件。

由此可見，我們的建議已經完全涵蓋吳議員所關注的事項，吳議員的修正案實屬沒有必要。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5 條（見附件 IX）

**吳靄儀議員：**主席，第 5 條是整項《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部分。我亦相信，說到行政長官會否指明某些人是恐怖分子或某些屬恐怖分子財產，現在局長已透露，可能在一段短時間內也未必會發生的。

這項條文最實際賦予的權力，是局長可以書面通知凍結資金，而要求是：第一，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資金是恐怖分子財產；第二，以書面通知便可即時凍結。原來的條例草案一凍 3 年，現在是建議凍結兩年。這個合理理由懷疑，幾乎是任何時刻均可作出，要求是很低的。恐怖分子財產涵義很闊，這個程序只須發出書面通知，甚至是完全無須經過法庭程序，局長說要做便做，這是令我們非常擔心的。

即使是涂謹申議員很熟悉的《販毒及有組織罪行條例》，也說明在發現有販毒及有組織罪行的情況下，如果要凍結財產，也要申請一個限制令，這個限制令是要有根據的，顯示出快要控告某人，並已定出一項切實的刑事罪名。我已經問過當時的有關法案委員會，知道政府不單止必須這樣做，而且在申請這些限制令時，政府還須承諾如果這申請是錯的，是要擔保賠償。所以，程序是非常嚴格的。對於一個已經清晰的刑事罪行情況，尚且要以法庭程序來進行，為何可不發一聲地針對不知道是甚麼人，只要懷疑他所持有的是恐怖分子財產，而這些財產也未必一定是他的，便可以完全不經法庭程序而凍結？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的條文令我感到非常不安。

然而，主席，亦由於時間上的限制，所以我們沒有時間詳細推敲到另外一種辦法，亦不能在此增加一個法庭程序在內，所以可說是無可奈何的。我們很明白我們須就第 1373 號決議採取一些措施，也須採取一種很快的凍結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惟有就以下兩點作出考慮，第一，凍結期是否要兩年這麼長呢？第二，是否最少可減短為 1 年呢？對於後來談到的賠償，我們亦有很多相應的意見。這些意見，其實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是一致，我們首先希望能作出一個限制，最少不要讓這段時間這樣長，採取行動要很快，無須用很長的時間來採取行動的。局長說，所要求的是不是無限期凍結財產，政府甚至會努力把這些財產充公。我們且想一想，若要做到充公這步驟時，應已經有很充分時間作考慮，甚至可以採取別些行動了，怎可以因為無法充公財產而長時間凍結？所要的時間是兩年。昨天，還是在今天的較早時間，我們通過的《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時也有提出，若沒有特別要求，要凍結財產時，一般只會批准 6 個月，若要延期，便要到法庭再申請，解釋理由。所以，我們覺得在現時的情況下，1 年已經給予政府非常大的方便，局長，本會是採取一種非常諒解的態度，而有鑒於政府要履行聯合國的要求，所以還用了一種不守原則的討價還價方式，才容許凍結期為期 1 年。

另一方面，我為何要增補第(7)款呢？因為我要說明例如吃飯、衣着、房屋、法律程序等使費，不應經由特許授權才取得使用。條例草案說明，財產一經凍結便不能使用，我想在這方面作出修正。我認為不能使用的財產，應該剔除吃飯、衣着、住屋和法律意見的費用，因為每個人均須吃飯、衣着、住屋，這是基本的權利，怎可授權局長作出此類特許？局長若有空記得起便提供一個特許，要注意，這個特許是要特別給予，不可當作已經擁有的；還有，萬一局長沒有空，可謂貴人事忙，屆時便要勞動到法庭接受申請，其間沒有甚麼可以做，只有等待局長的特許授權，才有飯吃。若遭無故凍結資產，便可能即時要依照局長剛才所提議，根據第 16 條申請撤銷這個書面通知，屆時便立即須花法律費用，因為申請人須得到法律意見，才知道應怎樣做，這些都不是普通人說做便懂得做的。事事均要向局長申請，如果局長沒有空，便要自行到法庭申請。

所以，我可以說，我是為了這些基本的權利才建議在第 5 條作出修正，其實是沒有改動甚麼的。在這情況下，我們是否最少也應照我的修正案所建議，把限期縮短，然後明確指明這些吃飯、住屋、衣着和法律意見的費用，應該不納入凍結範圍，我覺得這是非常有理的。所以，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以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吳靄儀議員剛才說過的話，我不重複了。我唯一想說的是，我希望局長明白，政府現在的修正是，本來 3 年的限期是硬性的，3 年屆滿便完結，即使政府提出的申請失敗而不能充公財產，限期亦是完結，便是至此為止。但是，現在局長改成為兩年，卻還加了一條尾巴，就是第(3A)款，即是說，如果有訴訟在進行中，限期便不完了。如果你問我，這兩點是否把條文改善了，我也真的是很懷疑；似乎是好了一點，但又加進了一些東西。照道理說，如果政府真的正進行申請的法律程序，即有訴訟在進行中，希望可以充公資金，那麼便應該保持那個 *status quo*，即現況。然而，最差勁的是，申請充公財產那方面的程序，我們至今還未詳細做好，而法院是否有很廣闊的權力亦屬未知之數。例如局長申請充公資金，法庭如認為沒有足夠時間來平衡兩方面的利益時，可否重新審訊呢？在此期間內，我也覺得應該讓受影響人士獲特准使用部分資金支付一些必需品，我不是指吃飯、穿衣，或律師費用等，而是其他例如生意上的使費理由。這方面的權力事實上還未很確立的。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也有提及此點，其中訂明只要開始了訴訟，只要仍有法律程序 *pending* 的話，該通知的那一年期限便可以延續了。換句話說，只要在那一年內能夠開展法律程序便行了。我覺得現在全世界都進入了反恐怖主義活動的緊張狀況，局長所說的恐怖分子，絕大多數可能是外國的機構或從某些國家而來的，所以政府會很緊張地替受影響的人找有關的資料回來的，而事實上既然受嫌的資金財產都在香港，所以便須由香港政府來辦理了。我相信，有鑒於修正案的後半部，即如申請的法律程序仍在待決中，則通知的日期便不得失效，因此，我自己覺得在 1 年的時間內應絕對做得到一個合適的平衡。其實，我和律政司的人員合作，就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等條例內有關充公的條文進行工作時，已深切體會到，就很多訴訟而言，只要在開始時有相當程度的證據或表面情況，法院是很難截然拒絕受理的；甚至在一些檢控行動中，可能會出現一些 *holding charges*，對方根本很難評定某一罪行或某些疑點，是完全沒有可能的。既然有這項平衡，我便覺得如果訴訟已經開始了，即已有表面情況，那 1 年內訴訟仍可處於待決中而限期則未可算屆滿的，如果政府還要求多兩年時間，事實上便不是合適的平衡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很多遍，就這項條例草案而言，被宣布為恐怖分子的人是無罪的，因為都沒有經過審訊的程序，但懲罰卻列於第 5 條內，說明被宣布為恐怖分子的人便會被凍結財產。

其實，第 5 條的權力是比第 4 條及第 4A 條為大，第 4A 條中也訂明行政長官要經過法院，但這條只須發出書面通知便可，剛才吳靄儀議員亦有提到這點。我們都明白現時資金流動的速度相當快，只要按一按有關的電腦鍵便可以透過電腦完成，不像從前般拿着一袋錢，又要找車，又要找船的才能匯寄出去。現時已經完全沒有這個需要，可以於很短的時間內進行即時的資金調動。在沒有機會來商討一個更完善的機制以前，法案委員會也沒有提出修正案來奪去局長這項權力，局長這項凍結資產的權力仍然保留着，因為大家都知道，阻截恐怖分子調動資金來進行恐怖主義活動，是我們的國際責任，但這條文卻留下一條尾巴——就是，有否需要凍結這麼長的時間呢？

當一個人的資產被完全凍結時，在局長還未提及第 13 條的豁免，可想而知這個人的確比死更難受，反而判他入監獄他還可以生活無憂、有片瓦遮頭。在豁免條文提出來以前，這條文所訂的懲罰其實是非常之嚴重，並且牽連甚廣。

主席，我們都很明白有一些處理緊急事態的權力是應該留給局長的，以令政府更有效地打擊恐怖分子。但是，這項權力的有效期是否應該那麼長，是否應該長達兩年至 3 年呢？我本人認為 1 年可說已是太長了，但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而在這個凍結有效的兩個月內，如果行政機關還沒有搜集得到足夠證據證明這些資金是與進行恐怖主義活動有關的話，是否便應該解凍放行呢？

主席，吳靄儀議員還提出了一些基於人道立場而要明文規定的豁免，便是屆時無須由局長作出特許的。令我感受最深的，是那些受養人的遭遇。即使是身份已被確定、沒有被冤枉的恐怖分子也有子女、父母，這些家庭成員是否要因為家庭裏有一個人是恐怖分子便要受到株連，而且馬上要受到如此嚴重的影響呢？所以，我希望大家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亦希望在第二階段審議的時候，如果這些修正不獲通過的話，我們仍可繼續商討，以研究有沒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來平衡執法的權力和對無辜的人提供的保障。

**劉江華議員**：主席，這項條文非常重要，原因是它賦權予執法機關用最快速度凍結這類資金。這類資金的流轉基本上不是以小時計，而是以秒計，所以一定要用最快速度來阻止。我聽到吳靄儀議員說，她亦支持用最快速度來進行凍結，但目前的兩項修正案似乎均未必能就這個所謂最快速度凍結資金提供一個另類的選擇。

我看到政府的修正案與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最大分別，在於政府的修正案的精神可能是先凍後扣，即其後由局長批予一些特許以應付開支，而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先扣後凍。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通過的話，便會是“大件事”了，因為這些資金流轉得這麼快，現在仍慢慢跟他討論有關他的衣、食、住、行的支出要多少，吃 1 碗飯還是兩碗飯，穿名牌還是不穿名牌，到調查完畢時根本也凍結不到資金，而且更可能早已匯走了。所以，我認為就精神而言，如果真的支持用最快速度來凍結資金的話，也是無法不這樣做的。當然，即使是恐怖分子也要吃飯、穿衣，但後面的第 14A 條基本上已提供了這個保障。該條文已確保了這類受影響人士可獲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所以已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主席，如果我們先扣後凍的話，我認為是違反了特別組織所提出的特別建議的精神。特別建議的第 III 項建議說得很清楚，其中列明：“各國應實施措施，按照有關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聯合國決議，盡快把恐怖分子、資助恐怖活動的人，以及恐怖組織所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凍結。”所用的措辭是“盡快”，故此我們便不能夠慢慢扣。至於第 1373 號決議亦是這樣說明：“毫不拖延地凍結犯下或企圖犯下恐怖主義行為或參與或協助犯下恐怖主義的個人.....的資金”，這裏用的措辭是“毫不拖延”，其精神完全不含糊。

此外，我相信吳靄儀議員提出此修正案亦是基於善心，她列明須給予受影響人士要吃、要穿的合理生活開支，但我恐怕有時候這樣訂明的寫法會掛一漏萬，因為有些支出是很難全部列出來的，例如，交通方面的支出是否需要呢？子女教育費是否需要呢？供養父母是否需要呢？諸如此類。我反而覺得第 14A 條已經很概括地訂明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也許何俊仁議員稍後還會提出一項僱傭方面的開支（即薪金等），這樣的訂明可能更適合都市人，為他們撥出一些真正有需要的錢來。

基於我於二讀辯論前提出的基調，即以最快速度凍結這類資金，我是無法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簡短地回應劉江華議員的話。其實，聯合國並沒說明一定要維護人道立場的，有關吃飯等當然也沒有提到，所以我的修正案把這範圍寫得很狹窄，就只是包括衣、食、住、法律意見等方面來提供援助。然而，如果大家不認為應先扣後凍，而應是先凍後扣，請看看第(1)款有關資金的條文，說明：“.....除根據局長為施行本條而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



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予任何人。”即是說，受影響的人會沒有飯開，這不是扣不扣的問題，而是受影響的人會立即便沒有飯開。當然，可以開飯的人未必會違反這項條款，但這裏所說的“扣”，並不是說扣減部分資金；不過，如果受影響的人把這些開支提出至某一個層面，表示要扣起 1 億元吃飯的開支，說慣了吃昂貴的飯，也自然不可以。其實，會凍結的資金為數一定十分龐大，我所提出的那些開支情況只是很有限的一部分，所以是不應影響到所凍結的資金的。

主席，另一方面，關於第 14A 條，劉江華議員可能忘記了第 14A 條是如何得來的。在審議此條款時，我們曾問及第 14A 條其實說的是甚麼？甚麼是特許授權？特許授權包括甚麼呢？我們當時提出，譬如說受影響的人可能須尋求法律意見，要到法庭抗辯、挑戰有關的書面通知，那些法律開支可否計算在內呢？

局方其後答應將各種合理開支明確化，稍後局長便會提出增補第 14A 條如下：“(1)在不損害第 5(1)條所述的特許內指明的條件及例外情況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該等條件可關乎指明該項特許所關乎的資金須不時以甚麼……”，我真的不十分明白那些文字，接着，條文還說，“(b)該等例外情況可關乎任何持有該等資金的人或任何由他人為之或代表持有該等資金的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因此，可見此條文是用來解釋特許包括一些甚麼項目，好讓大家無須就這些項目發生爭拗，因為那特許所批予的範圍已明確包括這些項目了。

可是，儘管有第 14A 條的條文，這些開支也不是可自動取走的，受影響的人如果想開飯，便要向葉劉淑儀局長申請批准；想穿衣，也要葉局長批准；想聘請律師，亦要葉局長批准才可。我覺得在申請的時間上會造成問題，因而令條文顯得有點過分，而且我亦認為這樣做是不必要的。

因此，我懇請劉江華議員再考慮一下，也許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已將我想說的話說了 90%，我只是另外說一點就是，為甚麼我們現在都爭取機會說出意見呢？因為這項條例還會有“第二波”，以及就“第二波”所進行的檢討的，所以我認為我這個意見亦很重要。

我只想說，現時我們所討論的 1 年、兩年限制，如果仍然有訴訟和充公的法律程序在待決中，則通知的限期便會失效，法律程序是仍然可以繼續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就 1 年、兩年作出的考慮，只屬第一個層次來凍結資金。事實上，以極端的例子而言，政府有時候在進行調查或狙擊恐怖分子的資金時，是不一定採取即時凍結行動的。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志在釣大魚，要找出幕後的主腦，所以有時候甚至會採取一些步驟，可能先不予凍結，只是注視這些資金會流向哪裏。在極端的例子中，政府會寧願掌握該筆資金和有關戶口的資料，如果有關的人是一個較為顯著的人物，全世界的情報組織也會有關於他的資料，所以，所謂 1 年的通知日期根本是沒有作用的。無論資金到了哪裏都可以追回來，即使不在香港，也可以從別的地方（即使在那個地方不能凍結資金）追回來。在絕大多數的行動(operation)中，均會進行資料的追蹤(tracing)，而這項工作更形重要。所以我覺得在這兩方面是須予平衡的。即使今天通過了條例草案，說明那些資金真得要凍結的話，我相信政府將來就條例作第二階段的檢討時，仍須總結一下經驗，看看有否可改善的地方。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簡單回應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的一番話。他提到要以最快的速度來禁制一些資金，這是沒有異議，大家都同意的。不過，他又另外提到一件事，就是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人道立場是牽涉到先凍後扣抑或先扣後凍的問題。其實，我想劉江華議員是誤會了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因為吳靄儀議員的修正內關於人道的部分，不是討論特許的事宜，而是針對第 7 條的。條例草案第 7 條是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換句話說，如果某人被界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你提供一些金錢給他時，你也是犯了法。因此，吳靄儀議員便說，在某人被界定為恐怖分子的情況下，例如有另一人因為某人的錢都被凍結了，便給他 10 元買一個飯盒，根據第 7 條，這另一個人亦已經犯了法。吳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就是要豁免第 7 條的禁制，使如果有人基於人道立場，按照某人例如是衣、食、住、看醫生等需要而向該某人提供資金，也不會犯法。修正案只是要改動這些，不涉及先凍後扣，或先扣後凍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應該沒有誤會修正案的內容的，不過，我以為也可再請教原修正人的。吳靄儀議員曾解釋過，基本上是有有一筆資金遭凍結了，受影響的人不可以自動從該資金內撥出若干數額作生活費，那麼，食、住的問題怎樣解決呢？便是要提出申請，並要經由局長特許；尊嚴的問題應怎樣看？吳議員認為不應該如此的。這是我的理解。

然而，這項條文的實際運用會如何？在實際運用時，政府的做法就是：政府懷疑有一筆資金是恐怖分子準備拿來進行例如爆炸等恐怖活動，於是便立刻禁制了資金，政府不會理會甚麼，只管立刻禁制；至於受影響的人的生活開支怎辦？穿多少？吃多少？完全都不予理會。

我也想問吳靄儀議員認為實際運作會是怎麼樣？首先，面對着要撥出一筆錢時，應經過甚麼程序，以甚麼方程式來計算各類開支呢？實際上可以怎樣做呢？其次，最重要的就是，該筆資金在香港轉來轉去，撥來撥去，最後可能變得難以分辨是誰擁有這筆錢。這筆錢有可能是屬於外地人的，怎樣計算該人的這些開支呢？該人可能身在外國，難道要去問他？在此情況下，便會無法達到以最快速度凍結資金的精神，所以，修正案內的建議始終是不能做到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余若薇議員說得對，我就那一點是說得有點混亂。其實，劉江華議員只要看回我的修正案原文，便會知道局長所凍結的資金是會整筆完全凍結的。譬如政府懷疑余若薇議員的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於是凍結了她的錢，而我則很有心地向余若薇議員提供 1 個飯盒，當中自然沒有兩頭網鮑了。現在，我便是要向政府提出這點，問政府這做法是否可以呢？我現建議就第(7)款作增補，且讓我讀出其中的條文：“第(1)款（即凍結部分）所指的通知（即凍結資金通知）如未根據第(2)款被撤銷，不會影響向該通知所指明的人提供資金（即其他人向通知所影響的人提供資金），其目的純粹是提供食物、衣服、房屋、或為該人或其受養人提供醫藥或為該人取得法律意見或委聘法律代表。”所以，即使我出錢援助余若薇議員，但由於我並非她本人，而且對她的同情心有限，所以大家亦無須擔心我會動用太多金錢。至於劉江華議員所擔心的，是撥出合理生活開支會否影響凍結資金的程度，其實，是絕對不會影響其速度的。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甚至希望說服劉江華議員。其實，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的時候，如果她將第 5(7)條的建議不放入第 5 條，而放入第 7 條中，我想應該會令大家更為明白。不過，由於她把建議列為第 5(7)條，於是便令人以為那些資金就是根據第 5(1)、(2)、(3)條裏所禁制的那些資金。現時回想起來，我覺得把建議列於第 7 條會比較清楚，不過，建議放在兩條內都可以，只是所指的資金並不是那種資金。

**何秀蘭議員**：主席，真不好意思，要你陪我們開這個法案審議委員會會議。事實上，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內確實沒有機會進行這些討論。我有一個觀點，現在我說出來也恐怕自己會記錯的。

其實，這項條例及後應有很多附屬法例的，政府的法律顧問在最後一次會議上告訴我們，有些條文可以立即生效，有些無論是附屬或主體法例，則要等待“第二波”，才可生效。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第 5 條現時是不可以馬上生效的，即使條例草案今天通過了，第 5 條裏還有很多實際的內容，譬如特許的批予，如何計算法、向法庭提出申請的程序等，均須有待後來的部分完成後，然後才可一併執行。此外，例如附表 2 及附表 3 所述的進入處所搜查、充公財產等，及後也是要慢慢討論的。

不過，我現在依然支持吳靄儀議員所建議，就法例的條文作出一些豁免，現時便應明確列入條例內。劉江華議員所擔心的，是屆時怎樣運作，其實，在條例進行“第二波”時，大家可以就法律條文的制定再考慮得好一些，再商議得好一點，才作決定。然而，如果我們現在主體法例裏已經清晰地訂明一些豁免，我們在第二階段討論條文時，便會有一個指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聆聽了各位委員的發言後，我同意劉江華議員的意見，因為吳靄儀議員的修正跟原來的條文確有很大的差別，其中所涉不單止是凍結的速度問題，而是修正案可能會造成一個很大的漏洞。不錯，根據目前的條文，如果受影響的人有生活上，人道上的需要，可以向局長申請特許批准，所關涉的是一個酌情權。吳議員便提出“是否要等局長有空才批准？”官員事實上是不會以這樣的態度辦事吧！如果有人在生活、醫藥、法律上真的有需要，大家以為局長會否慢幾拍才處理？受影響的人自然會立刻提出申請，一定是經由律師交來，而任何一個做局長的也會盡快考慮。

相反地，請各位看看吳議員的措辭，她的措辭使生活費的提供成為了一項 **entitlement**，成為了一項權利，因為她所用的措辭是：“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 which has not been revoked under subsection(2) shall not affect（她用到 shall 這個字）the making available of funds to a person specified in

such notice,....."於是，受影響的人可爭辯說這是他的權利，要向他提供這些生活費。如果我們所指的恐怖分子是個“壞蛋”，他當然不會要求政府像吳議員所說的：想援助余若薇議員，只是提供一個飯盒給她。如果這個恐怖分子是回教徒，第一，他的律師費可以很昂貴，打官司普普通通也要花費幾百萬元；第二，又或他說他有 4 個妻子，40 個子女，怎樣計算他的生活開支呢？又或他表示有病，大家可見拉登在電視畫面上也是面色蒼白的。他會否要求提供很昂貴的醫藥費呢？"shall not affect"這數個字即是開列了一條清單；政府凍結該人 1,000 萬元，他可以要求扣回 900 萬元，而政府也要付款如儀，這樣的修正案是否會造成很大的漏洞？由於這個緣故，我們沒法支持這項修正。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是說一句罷了。

主席，第一，儘管拉登是大壞蛋，他的生命也是有權利的，不可以因為他是大壞蛋便不給他飯吃。

第二，這項條文的要求很低，只要局長懷疑那個人，這條文便發揮作用，但那個人卻未必真的是拉登大壞蛋，她可能是余若薇議員，只因一時間穿錯了衣服，被人誤認了而已。（眾笑）

**保安局局長：**主席，要回應也很簡單。條例已賦權予局長酌情批予特許，而且雖然局長只要有合理理由懷疑即可行事，但該人也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通知。所以，我認為原有的條例草案條文已提供了足夠的保障。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0 人出席，29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0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5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主席，第 6、7、8 及 9 條有一個共通點，那便是這些條文都是就對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為他們籌集款項、供應武器等情況，聲明一些刑事罪行。主席，由於是刑事罪行，最少須有主觀的犯罪意圖，作為必要的元素。這裏應有兩個主觀元素：第一，必須是有意圖協助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第二，必須知道那些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二者缺一都不可。

第 6、7、8 條的共通點是，除了有意圖幫助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外，還須知道那人是否恐怖分子。條文的措辭是“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客觀的，也許我們並不知道亦不相信，但如果客觀上有理由相信，那便已是犯罪了。我認為這是無法接受的，因與刑事罪行的原則有出入。在這方面，我跟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是一致的。我同意他們的看法，即每一項罪行都應該有很清晰的主觀犯罪意圖，作為該罪行的元素。

局長說我們最低限度要體現第 1373 號決議，但亦要視乎它原來的要求是甚麼。決議第 1(b)段規定，必須是有意將蓄意籌集的款項讓所知道的恐怖分子利用，才須予以刑事化。主席，讓我讀出英文原文：“Criminalize the wilful provision or collection,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funds by their nationals or in their territorie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 funds should be used, or in the knowledge that they are to be used, in order to carry out terrorist acts;”所以必須有這樣的用意。

主席，條例草案第 6 條是有關籌集資金，第 7 條則是有關提供資金，所以政府當局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第 6 條的條文是非常複雜、不清楚，亦有“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問題存在。所以，我提出了一項很簡單的修正案，點出第 6 條的目標，是禁止向恐怖分子和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我提出的修正案的內容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將該資金全部或部分用作進行一項恐怖主義行為。”這樣便會比較清楚，亦符合第 1373 號決議。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修改第 6 條中讀不通的地方，以及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那一點。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6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只想簡單說說第 6、7、8 及 9 條。其實，法案委員會真的沒有時間討論這數項條文。如果看看第 6 條及第 7 條標題的措辭，便會發覺兩項條文都是有關意思差不多的東西；第 6 條是“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第 7 條則是“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我最初看時都覺得似乎有重複的地方，法案委員會其實是應該就此進行透徹討論的。至於其他細節、技術問題，除了吳靄儀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外，法案委員會也應該一併討論。不過，老實說，法案委員會真是沒有討論過。即使是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沒有詳盡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下進行表決，我覺得是不公道和不妥當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這番話是特別對李家祥議員說的。我們在審議用以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條例草案時，很多同事均有提及第 6 條內有關“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的部分。我記得絕大多數議員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是客觀的條件，即 **objective ground**。如果外在的客觀條件教人沒有理由不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那麼我們是不可能愚蠢到不相信的。在用以修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條例草案中，政府便打了退堂鼓，剛剛在數小時前收回了部分修正案，所有黨派都表示同意。很罕有地，在這項《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政府差不多是一票也數不到的。同樣的一個 **formula**，“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又構成第 6 條的一個元素，那麼，我覺得除了有合理理由相信外，還應該是“真的相信”是恐怖分子。當然，如果是真的相信，跟“知道”可能有點距離，因為“知道”在腦中的相信程度可能更高；“**knows**”即“知道”，是指很肯定的事情。如果純粹是有合理理由相信，那是否真的相信呢？會否有人是愚蠢到真的不相信呢？如果是有，那個人便可能會因此受罰。這項條例草案跟之前的條例草案是一脈相承的，所以我很希望各位委員明白，就這一點而言，我是贊成必須真的相信，即有“**do believe**”或“**did believe**”這個成分，才能構成第 6 條的罪行，這才是比較公道的。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可以完全直接地作一比較。我記得我們談到打擊清洗黑錢時，指出受影響的可能是一些專業人士或財務機構，而這些情況很多時候都會對公眾造成影響。可是，現在所說的這些人，卻可能是恐怖分子的命脈，恐怖分子須依靠他們提供金錢，讓恐怖分子可以做他們要做的事情。我們要知道，恐怖分子是相當狡猾的，他們的網路非常大，布局亦是無孔不入，如果純粹像吳靄儀議員所說的，要證明是有意圖將金錢提供給恐怖分子進行恐怖活動才會構成刑事罪行，便會將範圍收得很窄。換言之，如果那些金錢並非用作進行恐怖活動，有關的人只是成為恐怖分子的其中一個金錢來源，那麼便不會構成罪行。事實上，涂謹申議員剛才所提到有關“知道”和“有合理理由相信”的分別，跟我們現在所說的情況是不同的。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有關供應資金、武器的問題，與恐怖分子所進行的活動是有直接關係，所以我相信我們必須嚴謹確保恐怖分子不會獲得提供資金。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只想談一談“使用”及“進行”的分別。在恢復二讀辯論前我曾說過，如果明顯地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而仍提供資金給他使用，便必須證明他是進行恐怖主義行為才會禁止，但如果資金只是一般使用，

卻是不會禁止，在這情況下，所涉範圍基本上便是很闊的了。我猜想世界上沒有一本帳簿 — 即使是恐怖分子的帳簿 — 會列出一項名為“進行恐怖分子活動”的項目的。恐怖分子必定會有很多古靈精怪的活動。所以，我認為如果容許提供資金予恐怖分子，是一種姑息養奸的行為。姑息恐怖分子，對市民來說便是一種危害，所以我無法認同這麼狹窄的條文擬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是說狹窄，質疑我們怎麼知道是否有意圖，那麼現在的條例草案都是說“意圖”的。如果說我修正案中的“意圖”是太窄，那麼，現在的條例草案的擬法也是太窄。不過，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本身便是窄的，讓我再次讀出那句英文：“Criminalize the wilful provision or collection,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funds by their nationals or in their territories with the intention that the funds should be used, or in the knowledge that they are to be used, in order to carry out terrorist acts;”主席，由此可見，這裏的擬法亦是寫得很窄的。這一項條文是涉及籌集資金，如果各位委員嫌我就第 7 條所提出的修正案是擬得太闊，那麼待我們討論第 7 條時再算。可是，第 6 條是有關籌集資金的，而第 1373 號決議本身的擬法便是窄，所以各位委員可以放心，我懇請各位支持。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曾細心看過第 1373 號決議，亦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基本精神只在於進行恐怖行為之上。不過，如果吳靄儀議員看看特別組織的第 III 項建議，那是說各國應實施措施，扣押和沒收恐怖組織融資活動的得益。融資活動可以是炒樓、炒股票，由此而得來的金錢，不一定要用於進行恐怖主義行為上，卻也是要沒收。我們是沒有辦法在恐怖分子的帳戶內分清哪些是恐怖主義行為，哪些又是另外的東西。所以，我始終覺得是沒有可能這樣分開的。其次，我們究竟是用最大的力度打擊這類已證明是恐怖分子的人，還是採取最低限度呢？分別便在這裏了。如果我們過了這個信息，這其實是一個比較壞的信息。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便更有問題了。希望大家看看政府原來第 6 條的條文。條文並沒有說明證明了是恐怖分子，而是“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恐怖分子”。“有合理理由”即是既客觀又合理的理由，但可能真的有人愚蠢到不相信，但仍要罰他。我很奇怪周梁淑怡議員說“context”不同，但法律觀點卻是完全一樣。不過，如果說須採取較打擊有組織罪行更嚴厲的措施來對付恐怖分子，縱然有人是比較愚蠢，別人都因為有合理理由相信了某人是恐怖分子，而他卻偏不信；基於寧可罰一些愚蠢的人，也勝於讓恐怖分子逃脫的理由，所以仍要罰那個愚蠢的人。我是會尊重這種說法的。否則，那個 **mental element**，即思想元素或意念元素，與我們剛才審議《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時所爭拗的論據是一樣的。不過，政府已因為這個原因收回了有關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和劉江華議員的看法。我想再指出一點，我們在看第 1373 號決議時，不應該只看第 1(b)段，還要看第 1(d)段。雖然第 1(b)段有提及“wilful”這措辭，但第 1(d)段的措辭是很嚴謹的，“Prohibit their nationals or any persons and entities within their territories from making any funds, financial assets or economic resources or financial or other related services availabl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benefit of persons who commit or attempt to commit or facilitate or participate in the commission of terrorist acts, of entities owned or controll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by such persons and of persons and entities acting on behalf of or at the direction of such persons;”

讓我說回為甚麼何秀蘭議員剛才常說我們的行動像“株連九族”那樣。第 1373 號決議的措辭便是這樣，一點也不放過的。由於恐怖分子的公害、國際威脅實在太大，所以任何人如果幫助恐怖分子，無論其意圖是否蓄意為恐怖活動提供資金，都必須禁絕。如果不是這樣擬法，我們便無法履行我們的責任了。

余若薇議員剛才說不明白甚麼是 **economic resources** 和 **related services**，這些措辭在第 1373 號決議中是有出現的。也許其他國家比較聰明，所以它們能夠做到，我們卻做不到。然而，既然它們都可以很快做到，為何我們不能呢？

涂謹申議員問，我們為何要訂明“有合理理由相信”，而不索性將措辭改為“證明”或“知悉”？讓我重申，假設香港不會有本土恐怖分子，我們將來要凍結這些資金、懲罰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的人時，九成九都是在境外的；換言之，某國政府可能告訴我們，說有人——也許是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恐怖分子——有資金來到了香港，或在香港籌集資金，因而要香港立刻禁止他或懲罰他，將他刑事化。在這個情況下，我絕對沒有可能證明那個人是否恐怖分子，或他是否巴基斯坦的極端回教分子，我只可根據外國政府向我提供的證據，知道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措辭上，我懇請委員一定要對政府有一定信任，不單止信任特區政府，也要信任其他政府的真誠意圖，即 *acting in good faith*，否則，我們便會因為一些小節，導致我們無法做到應該要做的事。

**涂謹申議員：**主席，真是越說越糊塗了。我們已修正了第 5 條，即讓局長可有禁止的權力。

吳靄儀議員也說，很少條文是這樣擬寫的，但我們也通過了。不過，由第 6 條開始是一些有關罪行的條文，意思是只要真正滿足了思想元素，便可以真的控告某人，而他真的可能要坐牢十多年的。我是《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我記得全體委員——包括劉漢銓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家祥議員，甚至吳亮星議員——沒有 1 位委員反對不應該罰那些愚蠢的人。可是，到了第 6 條，如果是這樣擬寫，便真的會罰那些愚蠢的人了，這是否合理呢？話說到此，我也沒有辦法了。不過，希望在通過了條例草案後，政府在檢討時真的可以想一想，罰那些愚蠢的人是否公道。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還是要說那一句，不幸地，我們並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局長剛才承認了這些條文確有“株連九族”的情況，這是在法案委員會中沒有提過的。不過，她剛才說這些“株連九族”的條文是抄自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大家對於第 1373 號決議有不同的解釋，但很不幸，我們不能在法案委員會中引經據典引證條文，未能有更好的討論，要留待現在才討論。

此外，我亦想提出，其他國家是陸續訂立了反恐法例，但外國的人權團體亦陸續提出反對，更陸續搬出一些冤案來；現在的趨勢是，大家都要逐漸放寬有關條文。所以，法案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都說了，我們希望在第二階段重新召開會議時，可以重新審議。現在這份藍紙條例草案內，限制政府權力的機制是很少、是不足夠的，既然局長剛才也承認了這些條文會“株連九族”，為何我們不可把這些限權機制做得好一點，令“九族”中有

一些無辜的人無須因為不知道某人是恐怖分子，以及在與他的交往、聯繫並非以進行恐怖活動為目標的情況下，可以獲得一點保障呢？

主席，我知道今天是一定會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但我仍要說一句，希望在第二階段大家可有多一點時間，細緻些討論有關條文，得出一個較好的制度，無須像現在那樣，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審議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會重複了。對不起，我剛才說漏了一點。其實，在有關有組織罪行和打擊清洗黑錢的條例草案中，也用了第 6 條的擬寫法，即“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清洗黑錢，便要受到懲罰。於是我們指出，如果受罰的是一個愚蠢的人，事情便糟了。政府考慮了很久，差不多三四個月，然後再提出加入一個答辯理由。他們建議只要那人能證明他真的是很愚蠢，儘管客觀而言是沒有理由不相信，他卻真的很愚蠢，真的不相信，無論他是一名 teller 或任何其他人，這也可作為一個答辯理由。不過，對於現時這項條文，政府卻連那樣的答辯理由也不提出來。雖然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反對由那個人舉證，但政府卻連證明自己是愚蠢的答辯理由也不提出來，就是一概要處罰。

**吳靄儀議員：**主席，只是很簡短的發言。局長表示並非她想牽連，而是第 1373 號決議的措辭是那樣。可是，第 1373 號決議內並沒有“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措辭。第 1373 號決議的措辭是“in the knowledge”，即是知道。同時，第 1373 號決議亦分得很清楚，如果是“collection”，即籌集資金，那麼便要刑事化(criminalize)，但如果是供應資金，由於範圍是闊很多，所以便只須“prohibit their nationals”，即禁止便可以了。禁止是可以循很多方法進行的，而剛才第 5 條將資金凍結，已經是一個方法了，不然，還可透過第 7 條禁止。由於第 6 條是涉及刑事化，所以我們必須很小心。在聯合國的決議中，根本是沒有那些措辭的，所以我懇請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2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6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保安局局長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7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現在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條例草案第 7 條的刑事罪行牽涉提供資金。由於提供資金的範圍很闊，剛才我亦讀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條，它的範圍亦很闊，不過也不可擴大至刑事罪行的範圍，而把“有合理理由懷疑”等措辭刪除了。關於擬議的第 7(1)條，首先我會讀出英文本，我就刑事罪行提出的修正案是這樣的：

"No person shall knowingly make available, or cause to be made availabl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without lawful justification or reasonable excuse, any funds or financial services either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a person, knowing that the person is for the time being specified in a notice under section 4(1) or (2) or specified in an order under section 4A(2)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s a terrorist or as a terrorist associate;"

主席，我不打算再讀中文的譯本一遍。它包含的範圍其實很闊，不過，即使是很闊，亦限於有人明知獲幫助的人是恐怖分子而仍要這樣做，以及他沒有合理的理由解釋為何這樣做，才須負上刑責。因此，這些均是思想元素。

同時，主席，由於我認為提供資金的範圍亦很闊，故此，因應團體提出的意見，令條文不妨礙正常的活動；在保障人權方面，擬議的第 7(2)條中已說明並不阻止任何人為提倡正常及真正民主的活動、保護人權的活動提供資金，這條文是有清楚的訂明。我謹讀出英文本的條文一遍如下：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prohibits a person making funds available, or causing property or financial services to be made available, either to, or for the benefit of, a movement or organization advocating democratic government 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or promoting or providing humanitarian relief or assistance and that is not involved in any way in the carrying out of a terrorist act;"

因此，如果市民不是真正提供資金予別人進行恐怖的活動，便不應該受到規限，這些條文是為了正面地保障人權而訂立。

至於擬議的第 7(3)條，大家到了現階段都耳熟能詳，就是如果提供的資金純粹是為了他人有飯可吃的話，即供應衣着、房屋等情況，便不應屬於刑事犯罪。主席，這原則我剛才在討論第 6 條時已說得很詳細，我不再在此重複了。



希望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至於局長提出的修正案，我記憶中它只是一項技術的修正，只就第 7 條刪去“為施行本條”的限制，而真正的、實質的修正，就是我的修正。因此，希望委員反對局長的修正案，支持我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7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就這項條例草案已用了 6 小時進行辯論。我覺得現在可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我們稍作休息。10 分鐘後，我們會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6 時 20 分  
6.20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 35 分  
6.3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保安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的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基於數項理由，不同意吳靄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第一、吳議員建議的第 7(1)條，將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的範圍大為收窄，即只限制向憲報公告或命令所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至於其他不屬憲報公告所指明的人，即使他們真的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都不在禁制之列。這樣的處理方式，實在會形成很大的漏洞。

也許有些委員認為不屬於憲報公告或命令所指的人，即等同政府不視之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故此不應限制向該等人士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以免增加經常處理資金往來的行業，特別是金融財經界的思想負擔。我想指出，這種想法是錯誤的。事實上，某些人或組織在憲報未公告或命令指明前，並非代表他們不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的人。可能的情況是，政府正在處理和確定有關情報和消息的來源，或正在進行有關行政和司法程序，以安排刊登憲報指明該等人或組織，或該等人或組織只屬活躍於個別地區的恐怖分子，而有關國家未向香港要求刊憲指明。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不法之徒便可以看準法例上的漏洞，任意為未被憲報公告或命令指明的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助長恐怖分子利用香港作為融資的基地。

第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指定，禁止向所有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禁制範圍並不局限於個別國家或地區面對的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組織，其精神是透過國際的合作，聯手打擊所有恐怖分子或組織的融資活動。吳議員的修正案未能完全反映第 1373 號決議的規定。

第三、吳議員建議的第 7(2)條訂明，不禁止任何人向不涉及任何恐怖主義行為的活動和機構提供資金和金融服務，以進行提倡民主政府、保障人權、推廣人道濟助等活動。就此，我想再次強調，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切斷恐怖分子的資金來源，政府絕對不是假借反恐為名，打擊民間團體活動為實。有關人士或團體如果進行吳議員所提及的合法活動，根本不會被列為恐怖分子，其活動亦不會被視作恐怖主義行為。因此，條例草案不禁止任何人向這些人士或團體提供資金。簡單來說，條例草案並無賦權政府限制甚至禁止合法的公民活動，因此，吳議員的修正是沒有必要的。

最後，吳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容許提供資金予憲報公告或命令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以用於食物、衣服、房屋、醫藥或取得法律意見等用途。正如我較早前回應吳議員動議修正第 5 條時解釋，吳議員的修正案會造成嚴重的漏洞，容許不法之徒毫無約束地假借人道或法律開支等理由，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用於恐怖主義活動。舉例來說，根據吳議員的修正案，如果不法之徒持有資金可提供予恐怖分子或用作恐怖主義活動，只要這些人提出其絕大部分或全部資金均用作法律或醫藥開支，而這兩項開支的數額可以是很巨大的，保安局局長便無權行使凍結權力，以致有關條文形同虛設。

其實，現時第 7 條的條文已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批予特許，以提供資金予受影響的人士。我稍後會動議新訂的第 14A 條，訂明資金可以用於合理的生活和法律開支，而經修正的第 16 條會訂明上訴機制，讓不滿意特許條件的受影響人士，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改特許的內容。

由此可見，我們已顧及吳議員所提述的情況。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亦同意政府建議的修正。

主席，我是否可以解釋該項擬議的修正？是稍後解釋，還是現在一併解釋？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你可以稍後在正式動議時才解釋，但如果現在你想繼續發言，而又為了令會議有效率起見，我也會容許你現在解釋你動議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那麼我便順帶解釋。

主席，我稍後動議修正的第 7 條，修正內容已經載列於發放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7 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以“為施行本條”(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而批予特許授權。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法律學者指出“為施行本條”的意思不夠清晰，建議刪除。我們同意其建議，好使這項條文更為明確簡潔。

這項刪除條文的修正案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已獲得同意。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以及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集中談一談吳靄儀議員修正案的第 7(2)條。就這方面而言，事實上真的沒有這種需要，原因是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基本上已提及如果不涉及任何恐怖主義行為，基本上便不會被禁止。

我認為“民主”、“人權”，“人道組織”的措辭似乎成為一把保護傘。況且，如果把它們寫出來，可能予市民一種錯覺，很容易把這些組織和恐怖分子扯上關係，因此沒有這樣的必要。

事實上，恐怖分子是指行為，而不是任何團體的名稱，縱使以“民主”、“人道”為名也好，“人權”為名也好，如果有人或團體的所作所為符合了恐怖分子行為的 3 種定義，無論其名稱為何，名字如何的動聽，也不可輸入資金，會被繩之於法，這後果是清清楚楚的。

即使有人或團體以前是搞民主、民權、活動——其實以往拉登也是如此的；或他曾發表過一大堆民主、民權的說話——但他們的行為若完全符合恐怖主義行為的 3 種定義，即嚴重傷害了他人的話，無論他們過往的歷史是如何，他們都是恐怖分子。

**何俊仁議員**：主席，本來這項條文是授權予政府運用該權力對付恐怖分子，包括利用所得情報，截斷其資金來源，這是最重要的。

然而，細讀下去，便發覺原來條文不單止如此，條文還要加諸於市民身上很多責任，要求他們自行留意哪些人是恐怖分子、自行採取監控的行動；要求市民有合理理由懷疑哪些人。如市民愚笨得應懷疑卻不懷疑，而且向那些人提供資金，則不論市民持任何理由，本身已是犯法。

請各位留意一下這項條文，被指明是恐怖分子的人本身並非犯法，反而若市民向一個有理由被懷疑是恐怖分子的人提供資金，市民便觸犯了法律，而這個所謂的恐怖分子的人，卻未有在憲報內指明。如果我們不接受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各位會否覺得這樣會很過分呢？大家試想想，無緣無故增加了市民很多刑事責任，這是多麼的過分。

大家都要看清楚，如果市民沒有看清楚而提供資金，即使有些人沒有被指明是恐怖分子，而如果那些人真的是恐怖分子的話，那麼無論那些人把錢用作甚麼活動，市民也會因一時糊塗、不夠聰明的為提供資金的行為而等同犯了法。

因此，整體社會均有監控的責任。其實不單止這條文，還有第 11 條，市民還要提供資料予政府。故此，大家也看到整項條例草案為市民增加了很多的刑事責任，尤其是稍後會說到的第 11 條。我們本來沒有舉報的責任，現時卻增加了市民舉報的責任。

至於本條文便是因市民沒有“帶眼識人”而提供錢予某些人，即使這些人沒有被指明是恐怖分子，但如果他們真的是恐怖分子，很對不起，市民便觸犯了刑事責任。故此，條文是非常苛刻的。我們如果不加以限制，條文的範圍便會遠遠超出聯合國要打擊恐怖分子資金來源的既有目的，因為有關係文真的會使普通的市民負上刑事責任的。

因此，我強烈要求大家支持修正案，該恐怖分子必定要是政府認定的人，又或除非市民真的有合理理由懷疑，而又真的知道受資助的人是恐怖分子，在這情況下，為他們提供資金的人，才應負上刑事責任。這一系列的修正案中均有列出這些要求。因此，即使政府沒指明也不要緊，只要符合有合理理由懷疑而又真的知道的兩項條件，市民才算犯法，否則，很多無辜的市民也有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在我請吳靄儀議員再次發言之前，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知道很多同事對這項條文都相當陌生，因為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時間委實太短。不過，我可以為大家解釋，這些條文其實並非無中生有的。主席，在審議的過程中，有許多專業人士一方面認為反恐的法例固然很重要，但另一方面他們也不忍心看見人權無故地平白受影響，同時也同情政府的確有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因此，在這段很短的時間內，除了法案委員會之外，他們也是不眠不休，盡快完成審議工作。我也曾就提出的修正案再三與他們討論，而在討論的過程中，他們均無條件地撥出時間與我討論。

主席，因此，我的修正案絕對不是基於政治理由而提出的，也不是口號式的修正，其着眼點的確是從法律觀點來看，在我認為穩妥後才提出來的。

主席，我想很簡單回應一下局長的幾句話。第一，局長說修正案的範圍太窄了，因為限於刊憲所指明的人。然而，如果連行政長官也不知道的恐怖分子，居然要求我們的市民知道，那麼，這條件是否正如像何俊仁議員所說：“太苛刻”呢？

此外，若實際上該等人士是恐怖分子的話，局長也不會一籌莫展的。因為局長只須知道我不能成功修正第 2(1)條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下第(b)(i)項，即：“由下述資金組成的任何其他財產，(i)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資金”（即是說，如有人把資金資助恐怖分子，讓他們作出一些恐怖行為時，即使那些恐怖分子無經刊憲指明，那些資金都是屬於“恐怖分子財產”），局長便可以立刻引用第 5(1)條來把它凍結。也就是說，政府並非完全沒有辦法，不過唯一的分別是該名市民不會因為這樣做而干犯了刑事的罪行，即他無須負上刑事責任。

主席，有部分同事認為我的修正案範圍太窄，而官方的範圍卻太闊。原則上，要解決這個也很簡單，若要挑選刑事責任條文時，我們便要選窄的一項，而不應挑選闊的一項。如果日後有確切的需要和理由，才把它擴闊，而不是有理沒理也要先行擴闊，然後再收窄。在這種情況下，如第 7 條真的包括“有合理理由相信”條文，即有一項客觀的標準的話，有關人士便會陷罪。因此，刑事責任必定要明確，故此我們盡量要選窄的定義。

至於劉江華議員的擔心，說我的修正案第 7(2)條是沒有需要的，因為就人權而言，有許多人假借人權的名義進行種種的活動，故此，我提議的條文內已說明，如果他們的行為並非進行恐怖活動，才會受保護，他們不能“掛羊頭賣狗肉”。若有人知道他們在“賣狗肉”的話，他們實際上已經不受我提出的第 7(2)條修正案所保護了。

然而，修正案是否有此必要呢？原本我也不知道是否有此必要，不過在劉江華議員發言後，我卻認為真的有此必要。他說我們不能因為以美麗言詞或民主人權運動便可以橫行無忌。然而，正是因為許多倡議民主人權的人都很害怕有些國家的政府藉反恐為名，以打擊民主人權的運動為實，所以他們才有這種訴求。

劉江華議員說拉登就是如此，拉登也曾經常大談一些民主法治的言論。那麼，現在只要是講求民主人權的人，便會被人問及是否打着民主人權為幌子，事實上卻是拉登之流？因此，我覺得聽完劉江華議員的言論，更覺得他提醒了我提出第 7(2)條的修正實在是必須的。

主席，我懇請委員支持我這項修正案。謝謝。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請全委會再次留意，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保安局局長不可就第 7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5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4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2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7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次希望真是沒有問題了，因為我之所以建議作出修正，只是因為第 8 條兩次提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到了這個階段，大家都應知我為何反對這些措辭了。我建議將之改為“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讓我再說一次，“相信”是主觀的元素，“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客觀的，我的修正案是要將兩者包括在內，即既要主觀相信，亦要有合理理由。在談到刑責時，是必須有這個主觀元素的。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8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第 8 條現有的條文規定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收集武器予該人使用，便屬違法。

“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客觀的舉證準則，其運作是當一個正常的人遇到一些重要的證據和資料時，按常理便應該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這個元素行之有效，是應用於眾多有關刑事罪行的條例，政府現在認為同樣適用於條例草案的第 8 條。

吳靄儀議員建議用“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取代“有合理理由相信”，用意是轉用主觀的舉證準則，即某人“合理地相信”另一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便不應為該人提供或籌集武器。我們不贊同吳靄儀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因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適用於刑事罪行有效而合理的舉證準則，應該予以保留。此外，如果通過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便會產生一個漏洞，不法之徒便能以主觀不相信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為理由，為恐怖分子提供和收集武器而不抵觸法例，即那個人只要自己說是主觀地不相信，於是便可以提供武器了。這樣的由客觀轉為主觀，會形成一個很大的漏洞。這樣，第 8 條對於打擊恐怖分子籌集武器的有效程度便會大大削弱。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曾辛辛苦苦地在法庭替人辯護，但當有很多客觀因素存在時，即使被告人說他沒有相信，法庭也會認為那是絕對不能成立的。所以，如果說只要有客觀條件便足以構成刑事罪行，是絕對不正確的。再者，如果滿足了客觀條件，但被告說他主觀上沒有相信，除非是有很確實的道理，令法官真的相信在當時情況下，被告是沒有相信，否則被告也是不能脫罪的。所以，局長提出的那個情況是不會出現的。現在，這個客觀的犯罪元素，連一個抗辯理由也沒有，我覺得實在是不可以接受。我的修正案只是這麼簡單，並沒有改動政府原來建議的另一一些地方，所以懇請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要求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是的。

**全委會主席：**在你發言後，我會請吳靄儀議員再次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聽到吳靄儀議員說她的修正案是很簡單的，她認為不應有客觀的考慮，所以便建議修正“有合理理由相信”那部分，將之改為舉證。我只想提出，我們現時談論的是供應武器。法庭不能容許某人以儘管可能是有客觀理由，但卻以“不知道”或“不相信”為抗辯理由，向恐怖分子供應武器的。所以，我仍是支持原本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令人遺憾的是，我與周梁淑怡議員有相同意見的機會越來越少。不過，很值得珍惜的一次機會，便是當我們審議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條例草案時，周梁淑怡議員也同意如果純粹只有一個客觀標準，而沒有任何抗辯理由，是不妥當的。如果是基於同一原則，那麼無論是販賣雪條或武器，都是一樣的，因為販賣武器本身並非違法，問題只在於那些武器是供應給恐怖分子，所以便一定要有一個主觀元素。如果沒有主觀元素，最少也應該有一個抗辯理由。我覺得周梁淑怡議員今次是放棄了我們以前即使是在相當狹窄的範圍內，也可以達致相同意見的做法，我希望她改變初衷。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每次考慮舉證時，均須考慮有關的條文是一如涂謹申議員剛才提到，應用在甚麼 context 之內。我們在審議有關打擊清洗黑錢的條例草案時，所說的是一些在財務機構工作的人員，但現在我們所說的，卻是一些供應武器給恐怖分子的人。針對不同的對象，我們自然會有不同的舉證要求。我們現在是想盡量打擊恐怖活動和恐怖分子，當然應盡量做到無懈可擊，因為恐怖分子事實上是相當可怕，他們無孔不入，力量和網絡都非常大，所以我們可以要求高一點。如果只具有合理理由，我們應否容許他硬說他不相信，讓他就此脫罪呢？我們剛才說的是在某些情況下售賣武器，但現在所說的，卻是供應武器給恐怖分子。

**吳靄儀議員：**主席，恐怖分子額頭上並沒有刻字。大家都說恐怖分子是一些很恐怖的人，非常聰明，無孔不入，那麼，一個普通售賣武器的人不知道他是恐怖分子，那是多麼尋常的事。主席，對於一些輕微的罪名，我們定罪時要小心，為何到了一些嚴重罪名時，卻要甚麼人都可以隨便“中招”呢？其實做法應該剛剛相反。如果是輕微的罪名，循簡易程序已經可以很快速地處理，因為付出的代價並非很大，不過我們仍然要小心處理，更何況一些可被判入獄很多年的嚴重罪名？主席，我真是沒有辦法再說下去了。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8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9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9 條的目的很明確簡單，是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亦禁止任何人成為恐怖分子組織的成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部分委員和個別法律學者提到第 9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招募另一人使其成為……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措辭不夠清晰，令一般人難以理解究竟在何種情況下，一個人會被招募為另一個人的成員。同時，條文又禁止任何人“以任何身份”為恐怖分子組織“擔當任何崗位”（“to serve in any capacity with”），其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會不必要地牽涉很多與恐怖分子組織完全無關的人，例如一間清潔公司可能為恐怖分子組織進行一般的清潔工作，但它並非組織的成員。

我們認為這個意見是有道理的，所以建議修正第 9 條，清楚訂明任何人不得為恐怖分子團體，而非另一個人招募成員，亦不得成為恐怖分子團體，而非另一個人的成員。此外，我們更刪除“以任何身份”、“擔當任何崗位”的措辭，使條文更明確清晰。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相信各位委員都留意到，我們的修正案建議訂明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組織是憲報公告，或命令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便不可為該組織招募成員或成為該組織的成員。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刪除“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元素。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妥善，因為訂定“有合理理由”這個元素的用意，是訂立一個客觀的舉證準則，以顯示一個正常人在有合理的證據和其他資料的情況下，都會合理地相信某組織是憲報公告或命令所指的恐怖分子組織。如果刪除這個客觀因素，不法分子便可輕易以不知悉某恐怖分子組織是憲報公告或命令指明的組織為理由，合法地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兵買馬了。

有些委員也許會有疑問，如果保留“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客觀元素，政府會否可以一些粗疏的證據為理由，指控一些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組織是憲報公告或命令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在這方面，我想解釋一下，根據刑事檢控的原則，政府作為控方，須向法庭提出毫無疑點的證據(**prov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控罪才可成立；單憑一些零星的證據，根本不足以提出起訴。事實上，“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客觀準則，現存於很多其他行之有效的刑事罪行法例內，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而不是為此條例特訂的新準則。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政府建議對第 9 條作出的修正，已能有效打擊恐怖分子招募成員，而不致殃及池魚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9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跟政府提出的修正案有兩點不同，局長剛才已說了。第一，我建議刪去“有合理理由相信”。主席，有關這一點，我已說了很多遍，無須重複，不支持我的委員是不會支持的了，而支持我的委員也無須我多說一遍。

至於第二點，我仍要談一談。條文規定我們不單止要知道該機構已經刊憲，還要知道我們所參加的機構便是刊憲的機構。舉例來說，阿蓋伊德這個機構已經刊憲，但我所參加的卻是某某同樂會。我只知道刊憲的是阿蓋伊德，但卻不知道我所參加的原來便是阿蓋伊德。因此，條文中必須有清楚顯示。其實，條文的英文版是很清楚的，讓我讀出經政府修正的第 9(1)條：

"A person shall not -

(a) recruit another person to become a member of; or

(b) become a member of,

a body of persons (including individuals), whether corporate or unincorporate, who the first-mentioned person knows or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is specified .....

即他相信該組織是指明的。至於我的修正案，則是"knows to be the body of persons specified"，即是要知道得很清楚，不是只要知道該組織已經刊憲，或說我可能看過但卻沒有留意。我必須知道我所參加的組織，便是刊憲的組織。大家也知道，恐怖分子很陰險，他們既聰明又無孔不入，可有很多掩飾，所以這裏必須寫明。希望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不要支持局長的修正案，因為我其實只是加進了一些說明而已。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以及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第 6、7、8 及 9 條都是一些株連其他人的條文，局方聽取了我們的意見，加入了必須知道那些是恐怖主義活動組織這個原則，才會構成刑事罪行。



其實，我們想在第 6、7 及 8 條中也加入類似的原則，可惜政府只在第 9 條接受了我們的這個想法，在第 6、7 及 8 條卻沒有接受，這是非常不幸。大家總是以為以刀刀槍槍、大量殺害無辜的人，才算是恐怖主義活動，但其實並非如此。一如剛才所討論的第 8 條，武器的先質可以在工商業中製造、處理、擁有，不一定要是槍枝的。因此，我十分希望大家可以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至於政府的修正案大家也會支持，而我們亦樂於看見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

我還想指出，如果我們在這數項條文中不加入明知是為了恐怖主義活動這個目標便牽連那麼廣的話，那是非常不妥當的。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0 人出席，20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Members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5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3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兩項修正案都被否決，我現在要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由於兩項修正案都被否決，但第 9 條在藍紙條例草案內的原本條文是不通的，因為這條文提及第 4(1)及(2)條，而局方就第 4 條的修正案較早時已獲通過了，所以已不是原來的意思。唯一的做法，是我懇請議員否決這條文。如果政府日後有需要再提出禁止所指的公告內指明的人進行招募，那便另外再加上去了。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 15 分鐘，好讓各位委員和官員可考慮大家剛才作出的決定對這項條例草案的影響。我們稍後繼續進行會議。

晚上 7 時 21 分

7.2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正

8.0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保安局局長**：主席，鑒於剛才全體委員會否決了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兩項修正案，這表決的結果使現有的條例草案第 9 條條文，跟較早前全體委員會通過的條文不一致，所以需要作出技術性的修正。主席，懇請你根據《議事規則》第 57 條第(2)款，豁免所需的通知，讓我稍後動議一項緊急的技術性修正，使這第 9 條的條文可以跟較早前通過的條文一致。

主席，我也順便在此致歉，由於剛才須處理一些技術性的問題，所以令休會的時間較長。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我會容許你無經預告，動議有關第 9 條的修正案。  
(稍停) 保安局局長，請你解釋你將要動議的修正案，為何是技術性？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修正純屬技術性質。我和吳靄儀議員同樣動議修正第 9 條。我動議的條文，是顧全較早前的修正，即已獲通過的第 4A 條。由於增訂了這項新條文，現時第 9 條只提述第 4(1)條和第 4(2)條，在技術上是不正確的，於是我們有需要在提述中提及有關第 4A(2)條所指明的指令。

剛才只有議員提到，這樣便不用有第 9 條，我認為這是不可以接受的。第 9 條引進新的刑事罪行，並且是為了落實聯合國決議的要求而訂立，如果缺少了這條文便很可惜，今天大家已花了這麼多工夫，通過了這麼多條文，如果缺了這一條，真是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無法落實聯合國的決議了。因此，我想稍後緊急動議技術性的修正，使條文得以一致。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現在才派發有關修正案的文本，所以我會暫停會議，讓各位委員閱讀文本，可能你們需要 15 分鐘的時間。

各位委員，在我未准許保安局局長動議她的修正案之前，局長是不能將修正案文本派發給各位的。有關修正案文本現正派發中，先是英文版，稍後會有中文版。

現在我暫停會議，讓大家考慮這項修正案。

晚上 8 時零 3 分

8.03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 30 分

8.30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大家已有足夠時間閱讀這項修正案的內容了。在我們暫停會議期間，保安局局長與數位委員已討論過這項修正案的內容。

現在保安局局長已決定撤回這項修正案。因此，我們便要審議原本條例草案中的第 9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發言解釋一下。

我剛才與主席和數位議員，包括吳靄儀議員，以及數位政黨代表進行商討，知道我撤回我認為是技術性修正的後果，會令第 9 條出現一些條文，與較早前全體委員會通過的條文不一致。較早前，全體委員會已通過第 4A 條，但現在第 9 條不會提述這第 4A 條。

不過，吳靄儀議員亦指出，如果通過我提出來的修正，雖然條文一致，但不應該在第 9 條出現的措辭，例如 "in any capacity" 等，並沒有作出修改，這是政府亦同意的。基於公平的原則，應該大家都不修改。結果是如果第 9 條通過後，會與較早前通過的條文有不一致的地方。不過，我們都同意這問題不大，應該有足夠時間，在下個立法年度盡快再提出修正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想作簡短回應。我歡迎局長撤回那項修正，因為現時的情況是條文依然讀得通，只不過我們先前大家都同意不應該有的措辭，即所指明的成員以任何身份為該指明的人擔當崗位，依然存在。不過，這只適用於第 4(1)條及第 4(2)條，即聯合國有關委員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

主席，由於這條例草案即使今天獲得通過，仍須由保安局局長指定日期才會生效。既然在生效前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例如附屬法例等，如果在那時局方才提出一項修正案，使這條文與其他條文一致，屆時我當然會盡力合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指出，藍紙條例草案第 9 條的問題，其實不單止與之前通過的條文不一致，還有一些更嚴重的問題。較早前局長就第 9 條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含有一些改進成分，例如“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等措辭，局長也接受應該在被否決的第 9 條的修正中存在。此外，原本的第 9 條中有一些很畸型的寫法，例如任何人不能招募一個人成為另一個人的一部分等，法案委員會已提出這樣的擬法既文法不通，又會產生一些古怪的效果。基於這原因，局長便在修正中，把招募成為一個人的另一個成員改為一個實體。現在我們就舊的第 9 條表決，畸型的寫法卻仍然存在。因此，我認為問題不單止是與之前的條文不一致，這第 9 條還有很多不妥善之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如果現時的情況這麼不理想，局長是否不會指定這條例草案在通過後立即生效，而是會待 10 月立法會復會後，作出修正才使其生效？局長會否在情況不理想，條例草案出了問題的情況下，也指定獲通過的條例草案生效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已指出，第 9 條的原文有很多問題，所以我認為不應該把這條文納入法例。既然不理想，我們便要面對現實。我希望政府在下一年度提交法例時，盡快填補這空隙，我們認為不應勉強通過一項行文有問題、前文後理又不一致的條文。因此，我們會表決反對。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雖然現時的情況不太理想，但由於第 9 條基本上是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其中一個環節，如果把這一環節抽了出來，實在並不理想，而我們亦即將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審議，所以我們會支持就第 9 條進行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也有同樣的想法。我們認為，議員作出選擇後應知道某種表決取向會導致甚麼結果。如果表決後，條文有一些問題，政府要予以正視，可能須作出進一步的修改。但是，如果須就條文內容作商討，我們也不會容許政府今天提出修改。因此，自由黨認為，我們寧願條例草案內有這項條文，日後進一步就其作出改善。這總較條例草案內完全沒有有關招募的條文為好。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周梁淑怡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所說，雖然兩項修正不獲通過，使條文有些瑕疵，但在運作上是沒有大問題的。由於法例生效後，很快指明的都只是聯合國所指明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其他須由法庭命令的都不會這麼快發生，因為法庭也要草擬其法庭規例，所以在短期內，運作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此，我們認為可以在下一輪的審議中處理這問題，也無須因而押後這條例的生效日期或第9條的生效日期。

我同意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所說，由於我們有責任全面落實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所以沒有理由今晚大家工作得這麼辛苦，而通過的條例卻缺少了把恐怖分子招募會員刑事化這項條款。雖然措辭上並非十全十美，但在運作上是沒有問題的。

**余若薇議員**：主席，對於局長剛才所說的一番話，我感到非常遺憾。她說我們既然工作得很辛苦，為何不可以通過這條文。這條文獲通過後，只是措辭上出現瑕疵，在運作上並沒有問題。但是，我想指出很重要的一點，便是局長接受原本的寫法，則一個人被入罪時，他在未必知情的情況也可以被入罪。因此，局長剛才提出的修正案中，要加上“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些措辭。現時政府希望我們通過的版本是沒有這些措辭的；然而，局長怎可以告訴我們這只是瑕疵，在運作上沒有問題？一個這麼基本的犯罪意圖也不存在，局長竟然可以告訴我們這在運作上沒有問題，只是瑕疵，要求我們因工作辛苦而通過，我真的覺得很難接受。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希望可以說服局長。我同意余若薇議員所說，這不是關乎條文是否理想的問題，而是這會變成一項很苛刻的法律。我最初以為政府會連聯合國指明的名單也不處理，因為沒有上訴渠道，所以暫時全部都不予處理。可是，如果根據第4條處理的話，可能在例書上，有些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只要有這種精神狀況及思想元素也會被入罪了。事實上，我們現時不是訂定一條不太完善的法律，而是一條很苛刻的法律，兩者有很大分別，而這是很重要的。即是說，我們現時訂立的是惡法。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9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2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10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修正案是要求刪去條例草案第 10 條，跟民主黨和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有所不同。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原因是：第一，我贊同局長最初表明的立場，局方早已承認這是沒有必要的，我認為局方的諾言十分重要，所以第 10 條是不應該存在的。第二，這是一項實質的理由，雖然有關條文的寫法不是只針對傳媒，但結果最容易受到影響的是傳媒；雖然不易入罪，但這條文亦有窒礙言論的效果，所以我認為是不應該存在的。

香港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時，亦表示反對這項條文。至於第 10(2)條，周梁淑怡議員和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認為有必要保留，但這其實和整項條例草案的精神沒有關連。《公安條例》第 29 條已可應付大部分的情況，如果是有關有毒化學物品等，應該修訂《公安條例》第 29 條，這是更適當的做法，而不應把第 10(2)條放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之內。

基於以上的理由，我懇請各委員支持刪去條例草案第 10 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0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何俊仁議員，然後再請周梁淑怡議員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

**何俊仁議員：**首先，民主黨原則上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把條例草案第 10 條刪去。吳靄儀議員已說過有關的原因。其實很簡單，就第 10(1)條而言，根據現時的法例，而政府在會議上也證實，作出有關行為是犯法的，我們現時已有法例對付這種行為。較早前，曾經有人嘗試採取恐怖主義行動，他是會受到檢控的。至於第 10(2)條，我們也同意，如果有需要就有關行為立法的話，應該修訂其他相關的條例，而不應視之為恐怖主義行動的一部分。政府亦同意第 10 條並非為了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而訂定，所以我們認為刪去第 10 條是沒有問題的。

不過，吳靄儀議員的那項修正案是有可能被否決的，所以在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商量了另一種做法。當然，這不是理想的做法，但如果第 10 條獲得保留的話，我們希望提出一些修正。問題是，傳達虛假信息以威脅他人的人，如何才算是犯罪呢？他必須有意圖造成公眾恐慌或導致部分公眾人士恐慌，而並非只會令接收信息的人感到恐慌。因此，我決定就這一點對有關的條文提出修正。其實，我就第 10 條提出的修正案跟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是很相似的，英文版本基本上是一樣；但在第 10(2)條，我的條款沒有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那麼完整，雖然大家的原意是一樣。基於我剛才所說，在第 10(2)條方面，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版本較為完整，所以我認為較佳的做法是，我撤回我的修正案。如果稍後吳靄儀議員的有關修正案不獲得通過的話，希望大家一起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如有需要的話，我稍後會向主席正式提出，撤回我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由黨對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觀點是，對於作出虛假的恐怖主義行為，恐嚇或引致他人錯誤以為真的有恐怖活動而引起公眾恐慌，我們認為是有需要加以阻嚇的。如果根據吳靄儀議員的論調，將這類行為抽離本條例草案，我們認為是對這些行為“開綠燈”，這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做法。

政府表示原本的條文是太寬鬆，幾乎任何人向他人說某處有恐怖活動，該人原則上也有可能被入罪。縱使不包括傳媒在內，普通人可能是開玩笑或說謊，儘管他完全沒有如此影響力製造公眾恐慌，但也可能被入罪。因此，我提出修正案，訂明如果有人傳達關於恐怖活動的虛假消息，導致他人錯誤以為有恐怖活動而製造公眾恐慌，才應該把他入罪。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我的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吳靄儀議員有關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正案。本來我自己也想提出此項修正，因為局長本人曾表示，這條文並非為了履行聯合國有關決議的要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曾看過一個表，該表列出了哪項條文是為履行哪項要求，唯獨是第 10 條並非為履行甚麼要求而訂定。

議員剛才提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國際司法組織異口同聲地說第 10 條是沒有需要的，所以均建議刪除。局長剛才也表示，我曾收到內藏粉末的信件兩次，但我不覺得有問題，整件事是可以處理的，並沒有引致任何人恐慌。所以我覺得，如有這樣的事情出現，香港現有的架構是完全可以處理的。當時，湯副局長說這樣不行，要證明某人明知而發放有關虛假消息才行。我認為這樣做，是鼓勵傳媒或任何人不要查出消息的真偽，有這消息便發放，這樣反而沒有問題。其實，我們無須爭論這些事情。新聞界這次不知為何，提到香港法例第 1 章，但那是不足夠的。我以前曾為傳媒工作者，我覺得有關條文不只是規範傳媒，而是規範所有的人。

大家已為此項條例草案審議了數個星期，無須在此時刻再為一項沒有需要的、不是為履行聯合國的決議而訂定的條文爭議下去。局長在一兩個小時前也曾說，便是條款中“突”了一樣東西出來；這不是在聖誕樹上掛 50 個彩球的問題，而是多掛了一個。又是局長自己說第 10 條不是為了履行聯合國的要求，是沒有需要的，為甚麼還要爭議下去呢？香港現在不覺得有此需

要，我們也聽到許多團體異口同聲地說不要就此立法，但局長說：“不行，一定要就此立法”。我覺得這樣做，就像找藉口吵架般，但我不想吵架，主席，因為現在已經很晚了。我只希望提醒局長，自己說過的話，是要算數的。局長說要履行聯合國決議的要求，這是沒有問題的，但為甚麼要多做這些呢？我們看不到香港有這種岌岌可危的問題或現象出現，我們有很多方法可避免這類事情發生。如果將這類行為加入條例草案內，則有更多其他的情況可加入條例草案了。

因此，我是反對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要支持兩位同事就第 10 條提出的修正案並不困難，但我覺得既然第 10 條是沒有需要的，所以便不會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很同意把條例草案整項第 10 條刪除。在討論時，局方說就第 10 條舉證困難，第 10 條的條文當然說明是要提出證明才可把某人入罪的，但訂立了這項條文，便可以進行拘控的程序，於是對傳媒來說，便有寒蟬的作用。如果當局動輒進行拘控，當事人須把大量金錢花在訴訟上，便已是施加了一項很大的懲罰。

因應我們的討論，政府作出了一些修正，在條例草案第 2 條的釋義部分中，增加了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的修正，這是有關新聞材料的帶走和進入傳媒機構處所內搜查，希望我們可以安心些。但是，加入這項修正，只不過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了一些很少、很基本的保護新聞來源方面的措施，完全沒有解決我們對第 10(1)條的憂慮。當我們決定把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的部分時，有關的討論情況如何呢？主席，情況便是在最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最後 30 分鐘，由雙方的法律顧問作口頭溝通，將有關的措辭盡量完善。如果有充分的時間討論，我相信法案委員會是可以做得好一點的。其實，香港記者協會和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向我們提交了意見書，但是因為不能安排時間，它們的代表不能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並給予意見，這是非常可惜的，這也可反映出我們的審議真是太倉卒了。

主席，我是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關於第 10(2)條，如政府認為應就例如使用生化武器、有毒化學物品等立例的話，我覺得應該在其他條例中處理，而不是在這項我們決定了採取最低限度的措施來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而為此訂定的條例草案中一併處理。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條例草案第 10 條對香港社會是完全有需要的。第 10 條的標題是“禁止虛假的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我在二讀辯論時也表示，香港經濟是很依靠旅遊、金融和物流這 3 個行業的，不要說真的帶恐嚇性消息，即使是假的帶恐嚇性消息，也會引起社會混亂和恐慌。我們是否不想制止這種行為？這是最關鍵的問題。我認為如果我們不想有人作出這種行為，或即使有人作出這種行為，也希望他會被法律制裁，便有需要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這項條文。

主席，剛才有議員說現在看不到有這類事情發生，但現在看不到，是否等於將來不會有這類事件發生？中國人有一句話說：“身在福中不知福”。我們且看一看美國的情況，炭疽菌事件時真時假，也會引起人心惶惶，國民每天都生活在驚恐中；我們是“不在苦中不知苦”。我認為即使發布的是虛假消息，也會造成社會混亂，所以我認為這項條文是有必要的。

吳靄儀議員提議，有關的問題可在《公安條例》中處理，但我認為第 10(2) 條尤其跟恐怖主義有關，絕對可以拉上關係，為甚麼不放在這條例草案中，好讓條例草案更完整呢？

至於兩位的修正案，何俊仁議員已表示會撤回其修正案，其實他的修正案跟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是有一定分別的，我也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比較完整，以及符合實際情況。因此，我會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我沒有說過條例草案第 10 條是沒有需要的。其實，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曾多次表示，這項條文是絕對有需要的。因為自去年美國九一一事件後，香港曾發生七十多宗虛假炭疽菌事件，有虛假恐怖襲擊的報道。雖然劉慧卿議員說她自己並不害怕；她很大膽，我很佩服她，但當時香港報章每天都報道這些虛假恐怖襲擊的消息，是會引起恐慌及令人害怕的。很多市民都向當局查詢，連郵差在派信時也感到很害怕。這類事件的確會引起公眾恐慌，也可能會破壞香港的名譽，使人覺得香港猶如“炭疽埠”。

如果我們今天刪除第 10 條，後果將會如何？我們便會向社會傳達一項錯誤的信息，會令人以為立法會研究過後，決定無須懲罰那些故意傳達虛假恐怖襲擊消息的人，那豈不是向他們“開綠燈”？散播虛假炸彈消息是罪行；故意散播虛假恐怖襲擊消息，比散播虛假炸彈消息更為嚴重，但竟然不是罪行，那會有這樣的道理？這完全是不合理的。同時，這又會傳達甚麼信息給不法之徒？可能在美國、歐洲或甚麼地方再有大型恐怖襲擊或骯髒彈 (dirty bomb) 事件時，香港又有人會照樣製造這些事件，散播虛假的消息，這會令香港社會多麼不穩定？

有議員恐怕當局會以這項條文來打壓傳媒，且讓我花少許時間解釋。第 10(1) 條的條文，是根據以下現有《公安條例》有關散播虛假炸彈的消息的條文而制定：“Any person who communicates any information which he knows or believes to be false to another person with the intention of inducing him or any other person to believe that a bomb or other articles, substances……”兩項條文的措辭是很相似的。散播虛假炸彈消息的條文，在《公安條例》中已存在了數十年，當局有沒有嘗試以此來誣衊傳媒？沒有，甚至檢控普通市民也很困難。對於此類行為，當局其實是非常難作出檢控的，所以各位根本無須擔心。我們曾翻查過很多實行普通法的國家的有關法例，例如是英國、愛爾蘭和澳洲等，都有類似的條文，所以我覺得這項條文是絕對有需要的。雖然這項條文並不是為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該決議”）的要求，但我曾表示，希望能採用最低限度措施來落實有關要求，而“最低限度”，不等於排除引進一項針對香港可能面對的問題的條文。

我剛才亦曾表示，在第一階段落實該決議的程序時，其實很多國家針對本身受到恐怖主義的威脅，都通過了很多該決議以外的條文來擴大政府的權力。我們所要求增加的條款，便只有這項，我認為是非常合理的。對於何俊仁



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對原本的條例草案改動最少，是政府最能接受的，所以我不反對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作出簡短的回應。局長剛才表示，如果今天取消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條文，便會向社會傳遞一項很差的信息，認為沒有需要限制散播虛假消息的行為，亦等於向有這些行為的人“開綠燈”。其實，條文沒有需要便是沒有需要，現時的法例已能充分應付有關情況，如果有人以身試法，當局立刻可以予以拘捕，局長絕對不會認為香港沒有法例可讓她使用。局長說有人感到害怕，其實他們不是害怕現在沒有條例禁止人隨便傳播一些虛假恐嚇信息，而是因為害怕有這種情況發生。

主席，局長表示有關條文不是用以針對傳媒，但今次劉江華議員也幫了我一把，他說我們身在福中不知福，當局怎會容許傳媒發放虛假消息？證明劉江華議員是以前平常心看有關條文，其後發覺這是很可疑，是用來對付傳媒的。劉江華議員年紀輕，記得很多年前，我也不敢計算有多少年，在這會議廳中，議員和官員討論《公安條例》中關於發放虛假消息的條文時，官員當時的論據跟現在要求增設這項條文的論據是絕對一樣的，表示香港是一個密集的商业城市，一旦有人發放此類虛假消息，便會影響香港的利益；終於當時政府強硬地通過有關條文，經過 1 年之後，我們相安無事，條文亦被撤銷，證明我們無須有這樣的條文。

主席，無論局長怎樣詮釋自己的說話也好，我則認為局長應該“牙齒當金使”，所以我會建議將整項第 10 條刪除。謝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6 人贊成，21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3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因此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14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向你申請撤回我的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0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4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4(3)條訂明，如果資金持有人干犯第 5(5)條的罪行，即是沒有把凍結的資金的通知副本送交予資金擁有人，可處罰款及監禁。法案委員會建議，如果有關資金持有人有合理理由，例如由於合約的限制，足以解釋未能遵行第 5(5)條規定的原因，便不屬於犯罪。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見解，因此建議修正第 14(3)條。至於刪除第 14(8)及(9)條，建議刪除附表 2 和附表 3 的相應修正，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討論，認為第 14(10)條中有關法人團體的法律條文，可能不盡清晰，我們也動議刪除第 14(10)條。在這項條文被刪除後，有關法人團體法律責任的情況，將按照現行《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香港法例第 221 章）第 101E 條的規定作解釋。修正案已經法案委員會同意，懇請各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4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經修正的第 14 條。

**全委會主席：**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11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1(1)條的現有條文規定，凡任何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即須舉報。就此，經常處理財產和金融交易的專業，例如銀行業、金融業，以及會計業，都表示“有合理理由”這個客觀的思想元素，會加重他們在交易時的負擔，原因是按照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元素的運作原則，當一個正常的人遇上一些關鍵性的資料和證據時，按照常理便應產生懷疑。在這方面，有關專業表示，他們日常須處理大量的交易資料，再加上各人的處事方法不同，所以從業員可能不曾對有關財產產生懷疑；但如果再加上“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客觀元素，從第三者的角度認定從業員應該對某些財產產生懷疑，便會對業界造成壓力。

我經詳細考慮後，接受業界提出的理由，因此建議將“有合理理由懷疑”修訂為“懷疑”，即刪除客觀的元素，業界只須主觀地懷疑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才舉報。業界對這項修訂表示歡迎。第 11(4)條亦須作一致的修訂，將有“有合理理由懷疑”修訂為“懷疑”，即任何人如果懷疑其他人已曾就某些財產舉報，不應向任何人透露有關舉報，以免妨礙調查。

至於其他的修訂均屬於加強保障業界運作的條文，或屬技術性和相應的修訂，包括第一、增訂第 11(3A)款，訂明如果僱主已就舉報的事宜訂下指示僱員作出舉報的程序，只要僱員按照有關程序向僱主設定的人選舉報，就當作已符合第 11(1)條。此舉可以保障一些前線和基層的員工，業界亦贊成這項修正；以及第二、增訂第 11(5)條，清楚訂明第 11 條提述“獲授權人員”即是指獲保安局局長授權的公職人員，以接收第 11 條所指的舉報。在實際運作上，接收舉報的機關是由警方和海關聯合成立的財務情報聯合小組。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是建議將“有合理理由懷疑”代之以“基於合理理由懷疑”。簡單來說，是有需要懷疑得合理，就我所知，業界須有一個清晰而易於瞭解、易於遵行的舉報準則，只要從業員主觀地產生懷疑便舉報，而知道和懷疑這兩個準則行之已久，業界在運作上亦十分明白。有關機制一向操作得非常暢順，如規定從業員要符合一個新的要求，即懷疑得合理才舉報，只會為他們增添新的壓力。所以，我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是增加業界的煩惱的。

話雖如此，我仍想趁這機會重申，為了更有效地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國際的趨勢是想將處理販毒得益和其他嚴重罪行得益，以及相關披露的犯罪思想元素，由“知道及懷疑”修訂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小組現正檢討其 40 項反清洗黑錢建議，最後可能建議成員，包括香港，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這種犯罪思想元素。事實上，有不少特別組織的成員政府，已經將這思想元素應用於清洗黑錢有關的罪行上。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1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吳靄儀議員就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修正案及她本人的修正案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已經很清楚地分析了我的修正案和政府的修正案的分別，我所要求的元素的確是要基於合理理由而懷疑，即是說主觀和客觀的因素都要存在的。主席，除了第 5 條之外，第 11 條是這項條例草案中最重要的一項條款，因為這條款的作用非常廣闊，可令全民均有責任舉報他們的懷疑，如果他們不舉報便可能會觸犯刑事法例，原因是有關條文是這樣寫的：“Where a person knows .....”，即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人”的界別非常廣闊，局長剛才只說我的修正案會增加業界的煩惱——意思是如果更改我這項比較合理及狹窄或嚴謹的要求，便會增加業界的煩惱。然而，可惜的是，此條文說明不單止是業界有這樣的責任，而是全民均有這樣的責任。為何全民均要有這樣的責任呢？照局長的說法，現時國際有這樣的需要，但事實上，國際上並非有這樣的需要。

我已再三說了及讀過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我現以英文讀出：“I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businesses or other entities subject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suspect, or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即這些財務機構或公司或其他實體，受反清洗黑錢措施所規管者，是有責任作出舉報，而它是基於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才須舉報。特別建議沒有說“any person”，所以並不是說凡任何人，這責任完全不同的。我想問，為何會有那麼大的分別，為何我們不可以更改，使條例草案條文只反映這方面，只令機構有這樣的責任呢？

當時，政府方面告訴我們，已經是不可能的了，因為現行條例中已經有規管任何人的條文了；政府所提出的例子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的條文有說“Where a person knows”，即凡任何人知悉。但是，這兩項條例與現時討論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範圍完全不同，第一個例子是關涉販毒或犯罪的得益，所以第一，該條例的範圍是狹窄的，我們不能把同一項法例置於不同的情況中；第二，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是要證明香港有這樣的需要，因此我們才要達至這個地步，而說到販毒的得益，有時候，這些得益只是個人的，或許會有這種需要也未可知；但說到反恐怖主義措施方面，怎可以要求任何人，無論甚麼是有懷疑或合理懷疑也好，知悉任何財產屬於恐怖分子的財產呢？

主席，今天，在很多個小時之前——我也忘記了是多少個小時之前，我論及有關恐怖分子財產所涵蓋的範圍是很廣闊的，“任何人”、“恐怖分子財產”，試問這些措辭的範圍是多麼廣闊呢？為甚麼我們要將那麼重大的責任放在全港市民的身上呢？如果我們不是打算要求全港市民均須負責，而只是要某些業界，例如李家祥議員所代表的業界負責，為何我們不清楚說明，為何不讓市民知道他們是無須擔心的呢？

所以，我覺得這點是有問題的。但是，主席，我也沒有辦法，這又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們沒法將“凡任何人”這點改成一個機構，因為如果要改成機構，一定要說明是哪些機構，正如我剛才在進行二讀辯論時已說過，我怎可以隨便說哪些機構會入罪呢？因此，現時是沒法更改的了，不過，雖然沒法更改，但我們亦須盡量把有關的刑責作較合理的分配，最少要具備主觀及客觀的因素。

主席，我也想就第 11(4)條提出修正，不知現在是否適宜提出的時候，因為我看見現時全部也是集中評論第 11 條的。第 11 條非常精采，第(1)款是要求人舉報，而且一定要向當局（或獲授權人員）披露的。但是，第(4)款則要求任何人懷疑已有披露作出時要保密，不准向外界說，因為如果向外



界披露可能會影響有關的調查，因而有罪。在甚麼情況下才不准向外界披露呢？第(4)款現時說明，是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有人舉報了，這樣便須保密。請問如何可以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有沒有人舉報過這些事呢？所以，任何人根本不明白何時會負上刑事責任的。由於此緣故，我要將“有合理理由懷疑”完全刪除，即是有合理理由懷疑也不足夠，一定要這個人“知悉”已經有人舉報了，如果知悉有人舉報了時，便不准將這種情況向人披露，以免影響調查，這樣的條文則亦可勉強接受。

主席，基於上述的原因，我便提出這兩項修正案，希望委員支持，謝謝。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 主席女士，其實，在整項條例中，第 11 條是其中一條使我感到非常不安的條文，因為第 11 條的精神確實偏離了我們一般的原則。在普通法下，市民沒有責任舉報某些罪行，或懷疑已發生的罪行。這次，第 11 條屬於我們的法律中很少數的例外，使我很擔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第 11 條所提出的責任每個市民都要負上，目的是要求全部市民都有責任監控恐怖主義分子和他們的活動。大家可以看到，如果知道有這些情況或活動時，不舉報便會犯上刑事罪行，亦會受到懲罰。我不禁要問，我們究竟是否真的有此需要呢？是否須有這樣的條文來促使全民進行監控？我真的存有很大的懷疑。

國際司法組織曾就此作出一項修訂，提及如果有人覺得有需要舉報的話，一定要與涉嫌恐怖分子或其活動有些關係。曾被用上的措辭是“一定要管有一些財產”，但現時條文的擬法並非如此，我相信是由於時間緊迫的緣故，而我們亦沒有深入探討過管有的應是甚麼財產，所指的是甚麼東西呢？是否指一定屬於恐怖主義分子的財產等？我覺得無論這項條文如何擬法，我仍很擔心條文在運作時，會造成一個很不好的例外情況，令全民都要負上一個我剛才所說的監控責任。雖然局長現在提出的其中一個修正，便已經有些輕微的改善，最少說明員工在機構內只要向監察人員作出披露，便算已履行責任。但是，我始終覺得這條文的範圍須予收窄，其實，我也能夠想到，這條文很大可能主要針對一些專業人士，因為他們或會有機會接觸到一些恐怖主義的財產。然而，政府可否考慮利用一些方法使條文只規範一些財經機構或一些專業人士？

余若薇議員曾提及過，可考慮使用一些守則的方法，不論是金融管理局、銀行公會，或各個專業界別，均使用其守則來落實一些指引，可否達到條文預期的效果呢？我認為這是可以考慮，而且可能會更有效的。

因此，在此情況下，我是無法支持第 11 條的。儘管日後真的要討論並落實，修訂仍可能遠遠不足夠的。如果我們真的須有一條類似第 11 條的條文來履行一些聯合國的責任，我相信尚有很多地方須予收緊。我希望，亦想在此事先提出，在第二輪的條例草案來到時，我們肯定要重溫第 11 條，看看如何把它的範圍加以規限。當然，要這樣做的不單止第 11 條，但我說過，第 11 條是其中一條會造成很大的後果的條文。

另一方面，這條文也影響着法律界的專業保密性，但這問題在第 2 條內已解決了，不過，那裏所影響的範圍只是很小。在法例通過後，每個市民真的負上了很多責任，而這是我們所不能不正視的。所以，我希望各同事可以反對納入第 11 條。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一邊進行委員會階段的修正案辯論，一邊亦頗覺得力有不逮，這是事實。吳靄儀議員做這些修正案時，其實她人不在香港，只靠其辦事處的職員非常勤力地把政府最新的修正文本越洋送給她，然後她再送回來。事實上，大家對這項條例草案已盡力而為，但就這條文而言，如果我們有其他的建議或有時間作深思熟慮，是應該以另外一套方式把它擬出來的，現時我們能做的，只是很基本的工夫，只求令其條文不致太差便是。

然而，實際上，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所說，這項條文，是要求所有人都負起檢舉的責任。其實，整項條例草案令我最不舒服的是首先，其株連甚廣，連同條例中其他第 6、7、8 及 9 條，以致更多的條款所說明的株連方法，令恐怖分子跟整個社會脫節，使他孤立，令他感到（且讓我再說一次）“比死更難受”，而加上這項條文，便是要全人類都檢舉他，給我的感覺真的猶如返回國內以前所進行的某些運動的時期，通過株連、檢舉、破壞人與人之間的互信等，令整個社會崩潰分散，人與人之間無法再建立互信的關係。

此外，這條文所涵蓋的，已到了幾近荒謬的程度。說到“任何人知悉……”，但“知悉”的途徑是並沒有清楚說明，萬一是透過傳媒發放資料而知悉這件事，說句笑話，也有幾十萬人“知悉”這回事，屆時這幾十萬人應報警還是不報警呢？屆時警方或獲授權人員有沒有足夠人手來處理這些個案呢？

當然，局長會說，你們無須過慮，亦不要想得太遠。但是，我認為這是真的會發生的。條例草案第 10 條已禁止傳媒散播虛假資料，這條又規定任何人如果知悉便要披露，另外還有一條是規定要保密的，主席，如果將這幾條條文匯集起來，我現在真的不知道各條文之間有沒有互相矛盾，是否可以 3 條同時遵守的。

主席，我在很不情願的情形下，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不情願，並非因為她做得不好，而是大家都同意這項修正案是不足夠的。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 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在此代表會計界，感謝政府提出的修正。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條例，我們已提出討論過了，所以不再重複其中的論調。政府的修正案主要是把反恐怖主義的條例和打擊清洗黑錢的條例看齊。反恐怖主義的條例當然是新的，但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條例已經存在一段相當的日子，而各業界已訂有一些實務守則和指引，並運作了一段時間，所以局長剛才說，我們已比較習慣了。從那個角度而言，我們本應非常樂意接受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也看得出她的好意所在。事實上，在某程度上，她的做法實在是減輕了我們專業的工作，所以我們很難表示不歡迎的，而舉證方面是更為困難的，從這個角度而言，我們是可見好處；不過，正如很多議員說，由於我們今次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時間較短，對有些地方未能做到深思熟慮。

對於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想談一談哪些地方是我認為我們要想清楚才可以表示贊成或反對的。第一，現時，兩項條例即反恐怖主義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條例，擬法是一樣的。以我們的經驗來說，有時候，清洗黑錢的財物跟恐怖分子的財產，我們很難說是沒有關連的。如果兩項條例的擬法不一樣，當我們接觸的財產有可能是這類，又有可能是另一類時，我們是否要以兩套不同的標準、兩套不同的指引來行事呢？在業界內會否造成一些混亂、誤解或額外的複雜情況？所以，基於這些，我們必須先看清楚。

第二點是在修正案裏，在反恐怖主義的條例中，還有些條文是對專業人士和我們的員工尤具影響的，如果按這些條文舉報了，便會保障我們免受客戶的民事訴訟。按現時條文的擬法，我們很容易引用條例來保護自己，因為只要我們相信或知道，舉報了便行，所持理由是我相信或我知道。但是，如果附加了一個客觀的“合理理由”時，我們便要看清楚，而我們卻還未有機

會研究清楚這個所謂“合理理由”，屆時這個“合理理由”會否成為客戶反過來用以控告我們的理由呢？譬如說，我們真的舉報了客戶，那客戶會問：“你有否合理理由舉報我？如果沒有的話，我便要控告你。”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便會產生更複雜的問題來，以致在我們舉報時，受條例的保護可能減弱了，所以，在某程度上，這是有好處，但另一程度上，我們看到可能有問題出現。在這麼短的審議時間內，而在未就條文進行研究及取得法律意見之前，我們很難決定最後結果應該是好或是壞。這正如何秀蘭議員所說，當數條條例一旦匯集起來，我們未必能立即想得通透和完全明白的。從以上這兩個角度而言，我雖然接納吳靄儀議員提出修正案是出於好意，甚至可能令我們更好辦事，但在這階段而言，我難以作出明確的支持。

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和何秀蘭議員均問及條例的涵蓋範圍是否應包括“全部的人”在內。我認為這是非常有道理的。然而，吳靄儀議員剛才說不如讓條文只針對會計界，便把我嚇得幾乎要從椅子掉下來。（眾笑）反恐怖活動的條例草案一經推出，已令我們業界立即精神為之一振，這是局長也知道的，因為我們要跟她對辯了。我這樣說，當然有說笑成分，不過，業界其實是非常樂意負上一定程度的社會責任的。總括而言，就這項條例提出的修正案的範圍是包括所有有理由或各業界所應有的責任，我們是願意考慮的，但修正案當然不能讓人感覺某些條文是針對某專業，指他們如不遵照行事便壞了事，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便不好了。如果修正案的條文所涉，包括所有業界，例如律師、特許秘書、董事會，與公司管治有關的人以至會接觸到這些財物的人等，則我相信這類修正或檢討便都值得考慮。

謝謝主席女士。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深知這項條例草案將來會有“第二波”的，希望政府再作考慮，好讓真的進行檢討時，也可以有個方向。

第一，這項條例與其他法例都有共通點的，有一個情景我們可能須再想一想的，就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若應用到傳媒方面又會如何呢？條例草案第10條是與傳媒有關的，那麼第11條又如何？可以想像的是，傳媒是經常四出找消息來源以期報道一些真相的，即使傳媒發現某宗謀殺案，也並非必須向政府舉報的，不過，當然，作為好市民，便應響應“警訊”節目的呼籲，向警方舉報案件，將賊人繩之於法。但是，他們並沒有法定責任舉報，也不會因不舉報被入罪而判坐牢的。我們可以想像，無論是報章、電子媒介或周刊等傳媒，他們即使知道某些故事，

他們也不能報道，因為他們不能自行揭露某些真相，只能向警方舉報，而他們在舉報後當然亦不能刊登這些故事。因此，在某程度上，如果傳媒挖掘到社會上某些黑暗面或真相時，其實他們便等於充當了政府的耳目，而他們必須作出舉報，因為傳聞包括了他們。究竟傳媒是否應獲豁免呢？當然，有人會就此爭辯，說如果傳媒取得資料，無論是發現清洗黑錢活動或恐怖分子資產，知情後而把資料刊登了，警方便不能很快地把犯罪者繩之於法，因為無論犯罪者或恐怖分子也一定會逃走了。不過，這又與傳媒的基本職責有所衝突，因此我希望政府就此再作考慮。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很多同事都覺得如果通過這項條文，社會上會人人自危。根據《販毒及有組織罪行條例》（即我們審議了 20 個月，在上午才通過修訂的條例），我可以在此提供一些資料。政府告訴我們在 11 年內檢控過很多宗案件，但只有 1 宗可以入罪，原因是犯罪者認罪，如果這宗檢控的犯罪者不認罪，我相信連 1 宗成功檢控的個案也沒有。據政府解釋，要證明“相信”或“懷疑”是非常困難的，如不修訂有關法例，要採用這些因素的條文便幾乎等於無用，這是政府在某個法案委員會上說的。何俊仁議員提醒我，任何人被控告、被捕或被懷疑等，當然都是慘事，不過，問題是，正如我在數小時前曾說過，其實現時最重要的，是向聯合國表示我們在這方面有進展，僅此而已。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坐在這裏聽各位同事發言時，感到很可笑，但又笑不出，會議廳外的人可能正在耻笑我們。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反省一下，我們剛表決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現時竟然像回到法案委員會階段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在這個階段竟然仍有同事站起來解釋為何要提出修正。此外，又有一些同事（他們全是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說未研究過某些條文，他們還發表怎樣的條文好、怎樣不好、即使支持亦須有時間考慮等意見，到了這個階段竟然還說這種話。我希望各位同事汲取這次的教訓，以後也不可在法案委員會未經透徹討論的情況下，支持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到這階段仍討論在法案委員會內應討論的問題；而發言的，全是法案委員會內的委員。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簡單說一句。有關說到全民負責，條文是 "Where any person....."，其實現有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等這些打擊清洗黑錢的條例中已採用了這些措辭的了，因此，可見我們這些措辭也沒有違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因為建議是 "I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other businesses or entities subject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obligations, suspect or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所以我認為這條文的措辭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3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11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 條前的標題及第 12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2 條前的標題及刪去第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條例草案現時載列附表 2 及附表 3，賦權執法機關搜集證據和資料，以及檢取和拘留涉嫌是恐怖分子財產。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條文參照《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即賦予執法機關的權力，並不超越現有其他法例所賦予權力的範圍。

法案委員會認為附表 2 和附表 3 所訂明的執法權力過於廣泛，有機會讓行政機關藉打擊恐怖主義濫用搜查、拘留等權力，以致對一般市民的生活和團體的正常運作造成滋擾。我們從善如流，建議刪除附表 2 和附表 3，執法人員須倚賴其他現行有關執法的條例，行使權力。

因應附表 2 和附表 3 被刪除，條例草案第 12 條前的標題有關“證據”的措辭便須相應刪除，而第 12 條訂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涵蓋範圍，亦相應沒有保留的必要。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同意修正案，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2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IX）**

**第 12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2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2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 條前的標題。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條。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就第 13 條提出的修正案現在出現問題，因為我提出了兩項修正，第一項是刪去第 13(1)條，代以“原訟法庭如應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提出的申請而信納該項申請所指明的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可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財產充公”，這是因應我之前提出的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的修正。不過，由於該項有關定義的修正案已遭否決，所以這項修正與其他條文出現矛盾。請問我可否無經預告，向主席申請撤回這部分的修正，只是單就第(4)款提出修正？

**主席**：可以。

**吳靄儀議員**：主席，第(4)款的修正是關於舉證責任，即充公恐怖分子財產所需的舉證責任。保安局局長和何俊仁議員稍後會提出有關這部分的修正。主席，請問我現在提出修正，還是稍後才提出？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根據《議事規則》，現在由保安局局長先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動議有關第 13(4)條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4)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3(4)條現有的條文訂明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舉證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法案委員會認為，應代之以“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讓原訟法庭可按照每宗充公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是否充公財產的命令。我們接受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因而動議修正第 13(4)條。修正案已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得到大部分委員同意，因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至於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是不合理和不可行的，因為吳議員的修正建議將第 13(4)條中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舉證標準，改為刑事檢控的標準。此舉把刑事檢控方法不合理地強加於完全屬於民事充公範疇的程序。我認為吳議員的修正會令充公條文不能運作，因此懇請各位委員反對該項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3 條（見附件 IX）**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提出把舉證標準改為刑事檢控的標準，這當然是一個很高的標準，但由於“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非常闊，所以我同意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即有些時候，充公一個人的財產，與判他刑事罪名的後果同樣嚴重，甚至可以更為嚴重。

基於這原因，我們來看看充公財產的來源。第一，是第 5 條，局長只是“有理由懷疑”便已經可以凍結他人的資產，無須舉出更多證據說明那人所犯何事，在經過一段時間後便可以充公他的資產。在這情況下，很容易會涉及無辜，所以，舉證的標準必須十分嚴謹。

主席，較早時有同事問我，為何我就這有關充公的條款訂立如此高的標準，但在撤銷其他的法庭申請中卻只採用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標準。當然，民事的舉證標準亦具有不同程度，主要視乎須證明甚麼。如果須證明的事所引致的後果越嚴重，那麼，法庭所需的舉證準則便越高。因此，即使是民事責任的舉證標準也會相當高。撤銷法庭給行政長官的批准來指明任何人是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財產時，那只是一項暫時性的命令，但充公資產卻是長久性的，所以後果較前者嚴重。

此外，是基於“必需”的理由。如果我要求行政長官根據第 4 條申請法庭的命令時，要他採用刑事舉證的標準，他便無法在很短的時間內指明某些人是恐怖分子，於是難以達到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的目標。因此，為了達到這目標，便有“必需”將舉證責任定為一般的民事舉證標準。充公資產卻並非第 1373 號決議中所必需的，所以在充公資產前須有很嚴謹的舉證標準，我認為是合理的。如果不能充公資產，那又如何呢？便要看看那些是否恐怖分子財產。如果有理由相信那些是恐怖分子財產，便可以要求行政長官指明那些是恐怖分子財產，日後以另一些方法對付。既然充公資產在第 1373 號決議下是沒有必要的，而且會嚴重影響一個人的私有財產，所以我認為要求有較高的舉證標準，也是適合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今晚提出了多項修正，我們全部也支持，除了這項，我是覺得有些難於支持。

我較早前也向她提出一些問題。最重要的是，原本條例草案所訂的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但局長現已修正為採用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標準。議員剛才提過，而本會法律顧問也向我們提供了一些資料，指出民事的舉證標準其實也可以很高，不一定是 50%，有些時候甚至可以高於這機會率，主要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舉例來說，如果要證明某些人涉嫌民事欺詐，又或這條文所引致的後果，即永久沒收一個人的財產，我相信法庭一定會要求很高的標準。但是，根據案例，一定不會高至刑事檢控的標準。大家也知道，在刑事檢控的標準下，只要出現一個合理疑點，便不能成功申請沒收財產。因此，民事舉證標準可以很高，但卻絕不會達到刑事檢控的標準。

我的困難是甚麼呢？大家看過整條條例草案後，知道第 4A 條和第 5 條主要有關把一些人指明為恐怖分子，被影響的人可以到法庭提出申訴，要求撤銷這些指明，又或撤銷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凍結令。有關那些舉證標準，即使政府也無須採用刑事檢控的標準。我覺得這些條文所引致的後果，對個人來說，會有很大的影響，特別是對個人的名譽，真的可以令那人“斷六親”，生意崩潰，前途盡毀。我同意雖然凍結會有時限，但如果發生在一個人身上，我相信後果非常嚴重。如果在那些情況下也無須採用刑事檢控標準，那麼，在理念上，我很難明白為何沒收財產要達刑事檢控標準。唯獨在沒收財產問題上採用刑事檢控標準，我覺得是難以接受的。

如果第 4A 條及第 5 條所採用的舉證準則相當高，而第 13 條有關行使沒收財產權力的舉證標準也很高的話，那麼，我希望所有條文會較為一致，無須採用刑事檢控的標準。如果大家覺得真的要有很高的舉證標準，要高達刑事檢控的標準，則我覺得第 4A 條及第 5 條也不應低於這個標準。因此，我今晚不能支持吳議員的修正便只有這一項。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兩位委員只按下“出席”按鈕？好的。各位委員是否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42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13(4)條動議她的修正案。

**秘書**：第 15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5 條的標題和第 15(1)條的建議修訂，是因應建議刪除附表 2 和附表 3 的相應修訂。

至於第 15(2)及(3)條的建議修訂，目的是指明公職人員方可獲行政長官或保安局局長授權行使條例草案訂明的職能。

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及同意修正案，因此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5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6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中原本的第 16 條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請你發言及動議你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中原本的第 16 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6 條主要訂明有關的上訴機制。因應行政長官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和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分為聯合國安理會及非聯合國安理會所列兩類，上訴機制亦須作出相應的修改。經修正的第 16 條訂明的上訴機制，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4A 條單方面申請，而由原訟法庭發出命令指明的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和恐怖分子財產，被指明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命令。至於有關被指明的財產，更擴大了上訴人的範圍，原有條文規定只有財產持有人、擁有人或代理人才可申請撤銷命令，經修正的第 16 條則容許任何受影響的人士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命令。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命令所指明的人或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否則必須批准申請。為加強對受影響人士的保障，條文更規定舉證的責任在於政府。

上訴機制亦適用於被保安局局長凍結的資金，一如處理被指明恐怖分子財產的方式，上訴人的範圍亦擴大至任何受影響的人士。除非原訟法庭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是恐怖分子的資金，否則必須批准申請，舉證的責任同樣在於政府。

經修正的第 16 條亦增加寬限條文，容許上訴人在少於 7 天內將有關申請和其他文件送交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士。

此外，為了加強保障受凍結資金影響人士的利益，經修正的第 16 條增訂了新的機制，容許該些人士在以下情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一) 如保安局局長拒絕發出動用被凍結資金的特許，可向原訟法庭再行申請特許；及
- (二) 如不滿保安局局長發出的特許的條件，可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改特許。



保安局局長必須按原訟法庭的命令發出或更改特許。

經修正的第 16 條為受屈和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有效和全面的保障和上訴渠道，懇請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吳靄儀議員建議的第 16 條相比我們的建議，有兩點不同之處：

- (一) 如有人就指明命令或凍結資金通知提出上訴，吳議員建議原訟法庭除了可撤銷有關命令或通知，還可更改命令或通知。我們就此曾經考慮過實際的情況，認為被指明的人或受影響的人如提出上訴，必然是決定推翻有關指明或凍結通知，而原訟法庭須審議的，是有否充足的證據維持原有的命令或凍結通知，因此應該不存在改動命令或通知的空間。我們認為吳議員的建議是沒有必要；
- (二) 有關就凍結資金通知提出的上訴，吳議員建議除非原訟法庭信納有關資金確是恐怖分子財產，否則必須判上訴得直。我們對此難以贊同，原因是保安局局長是基於“有合理理由懷疑”而凍結有關資金，因此按照司法原則，原訟法庭應基於同一準則來判決上訴是否得直，否則保安局局長便須按照更高的舉證準則，以證明有關資金是恐怖分子資金，我們認為此做法完全不合理。

剛才在全體委員會已經通過了有關凍結資金的條文，包括有合理懷疑這個準則，所以如果修改，便會造成與前文不一致。基於上述理由，我懇請委員反對吳議員的修正，並支持政府建議的第 16 條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6 條（見附件 IX）**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只須簡單解釋，為何這裏有些與政府有不同之處，而其他地方則是完全一樣的。第一、我主要認為應讓法庭多一個較有彈性的處理；第二、關於舉證責任方面，我的觀點是：法庭的命令，是有一定的、同樣的法律作用，所以應該用同樣的舉證標準。其實，在第 5 條，可以用無經法庭程序這麼低的標準處理，只是逼不得已的一種做法，因為我們須在很短的時間內，容許保安局局長有這樣的權力。但是，如果在法庭時，這種迫切性已經減低了。

主席，我承認，由於我是逼不得已，才會同意第 5 條的權力，所以當事情到了法庭時，我仍然覺得應採用正常的程序及正常的舉證。一視同仁，我認為是適切的。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 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 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3 人贊成，20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16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16 條，以便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16A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6A 條主要訂明申請賠償的機制，其中涉及的準則是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現有的賠償安排，即政府如曾犯嚴重錯失以致有關的人蒙受損失，便須作出賠償。建議的賠償機制與普通法現有的賠償機制並行，即不會影響有關的人根據普通法索償的權利。按照普通法的原則，政府須因某些疏忽以致他人受損才須作出賠償。

我知道部分委員不贊同政府建議的賠償安排，並將之形容為鏡花水月，形同虛設。因此，有議員建議政府如曾犯“錯失”而非“嚴重錯失”，以致有關的人蒙受損失，便須作出賠償；有些議員更建議只要有關的人蒙受損失，政府不論曾否犯錯，都必須作出賠償。

我充分理解議員的關注，亦欣賞議員的出發點是為保障蒙受損失的受屈者的利益。不過，由於按議員的建議，政府須就現行的賠償政策作出重大改動，對政府財政構成暫時未能估計的影響，並大幅偏離普通法的賠償準則，將會對往後全部民事訴訟有關賠償的安排有深遠的影響。我在徵詢了有關政策局和法律意見後，認為在現階段很難接受議員的建議。不過，我承諾會盡快繼續與政策局和部門進行檢討，並於法例生效 6 個月後向立法會匯報。

無論如何，有賠償機制總較沒有的好，所以我懇請委員體諒政府的情況，參照其他法例的賠償機制，支持這項保障條文，支持政府建議的第 16A 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16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大家可能也知道，我原先是提出了一項第 16A 條有關賠償機制的條文的。對於局方提出的修正，我認為有兩點要求是不合理的。第一是要求有關的人證明自己在全段時間內是清白的；第二是要求證明政府有嚴重錯失。

主席，由於你已經不批准我提出修正案，所以我不應該在此階段解釋我的法律理據，所以我只是談論政府的修正案。我最大的問題是，現時政府所提出的這個賠償機制的條件，是較普通法更為嚴苛。局長剛才表示無意改變普通法的原則，雖則她是這樣說，但法律實際上是否能做到呢？一旦明文法有很清楚的條款，法庭便會說如果是跟普通法有分別，便要依照明文法的條款處理。因此，普通法原本的原則會再次被收窄，這並非局長所願看見的。我們不可以待出現疑問後，才翻閱局長今天發言時是怎樣說的，因為根據法庭一向的原則，如果有關的條文是清晰，便無須再翻閱局長在通過法律時所作的發言。如果明顯地是收窄了普通法，豈非違反了局長增補一項賠償條文的原意？我今天不能夠提出修正案，日後是會產生很大困難的。局長剛才表示會在稍後進一步檢討，我希望屆時會放寬而不會維持這種做法。

主席，關於賠償機制方面，局長表示已存在於其他法例內。我知道局長所說的是甚麼，她是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雖說那些賠償條文跟現在所說的這一條是一樣，但其實並不一樣的。這項條文並非是說因被局長凍結財產，所以便有賠償。如果要發出管制令，局長須先向法庭申請，而在申請時，必須承諾一旦出錯便要賠償。至於上述另外兩項條例下的賠償機制，其作用是甚麼呢？在那些條例下，很多人都有很大的調查權力，賠償條款便是特別針對如果在調查過程中有人蒙受損失，便額外提供一個機制。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而言，本來是完全沒有賠償機制的，現在只是增補進去，所以完全是兩回事。

主席，就這項條文而言，我恐怕局長剛才所提出的情況，是好心做壞事。主席，我今天不能提出修正案，但我亦無法不反對這項特別的條款。早前，我曾與余若薇議員商討。余若薇議員屬於大樂觀派，她說如果通過了這項條文，有關嚴重錯失的事件很可能會是違反《基本法》，法庭自會將之剔除。如果有些條文因為違反《基本法》而不生效時，我們有時候是可以將之剔除的，屆時便會有一個賠償機制了。我則認為這樣的情況風險太高，萬一法庭認為這項條文已經是非常清楚，我們便真的“不得了”。

主席，因此，為安全計，我稍後會反對這項條文。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正如在進行二讀辯論時也提及過，自由黨曾試圖就這項條文提出修正案。我們當然歡迎有賠償機制，因為我們覺得如果政府凍結財產時是有錯失，造成他人蒙受直接損失，是須作出賠償的。在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以及事後跟局方商量時，我們都以近期有關庾文翰事件的新聞為例，指出政府也希望透過作出賠償解決事件。如果政府做錯事，引致私人蒙受損失，我覺得作出賠償是理所當然的。在提出修正案時，我們並非說所有事件都屬嚴重錯失，只是要求“見仁見智”地判斷錯失的嚴重性，但也被認為是對公帑造成負擔，非有行政長官批准不可提出。我剛才表示自由黨覺得在現階段，無須尋求行政長官批准提出這項修正案。由於我們聽到政府表示它知道大家很關注這件事，所以在法例生效 6 個月後會再作考慮，因此不會影響我們是否支持這項條文的想法。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其實已說出了我對第 16A 條的看法，所以我在這裏不重複了。

主席，我同意局長說的一點，那便是有賠償總較沒有賠償好。最初的藍紙條例草案是沒有這樣列明的，但局長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所以便加上第 16A 條這項條文。不過，就嚴重錯失這一點，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是有一致看法的，大家都認為“嚴重錯失”的寫法是不妥當的。局長剛才發言時提到，政府其實是希望這可等同普通法內指，一旦疏忽便已足以要求作出賠償。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已提過一點，而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律師是稱之為 *PEPPER vs HART* 理論，即議會內的發言，可用作理解法律的一部分。不過，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說過，如果法例內的措辭清晰地是與普通法不同，即普通法是說“疏忽”，但條例草案內卻說“嚴重錯失”，這當然便是不同了。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不能說因為局長的發言，便視政府和立法會議員的目的是與普通法相同。不過，基於局長剛才是這樣說，並承諾會在 6 個月內重新考慮這問題，然後再提交立法會討論，以及局長今天又表明了政府的意圖是等同普通法內的賠償要求，所以我願意在現階段支持有關第 16A 條的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的意見跟余若薇議員的意見是相同的。不過，我們決定不表決贊成，而是放棄表決。

此外，我們想提醒局長，由於我們對這項條文有頗強烈的看法，所以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整項條例草案，甚至三讀的表決。當然，如果局長提出的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便沒有辦法，也許會支持三讀。

可是，就生效日期而言，不知局長有何想法。在這個情況下，我覺得第 16A 條的賠償條文根本不應生效，因為它是要與第 4 條、第 4A 條及第 5 條配合，有很高的舉證標準才能作出賠償，但我們卻不能接受整個配套。因此，我可以跟局長預告，在審議有關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時，我們也會阻止它生效，待政府進行“第二波”，即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和完成了有關這一點的考慮後，我們才會讓它生效，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配套。

不過，最有趣的，而我又很欣賞的，便是楊孝華議員所屬的自由黨，在法案委員會上也很緊張這一點，他們也提出了修正案，但卻未能成功作出修正。如果在這情況下，這項條文仍可獲得通過，我希望自由黨可以和我們一樣，說明如果是沒有好的配套，也是不會贊成通過政府將來就生效日期所訂的附屬法例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原本的藍紙條例草案並沒有提及賠償，這是經我們討論後才增補的。這項賠償條文與前面的部分是互相配套的，前面寫得如此寬鬆，例如有關充公的部分，剛才已否決了吳靄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接受以刑事舉證的責任來充公財產，但後面卻又寫得這麼嚴謹。此外，在個多小時前，我們通過了第 9 條的原文，那亦會引起很多問題的。局長剛才表示她並非不同意，亦打算再作檢討，但其中一個原因是財政未必負擔得來；如果現時馬上通過較寬鬆的賠償機制，恐怕會負擔不來。這令我想到公務員減薪的決定，也是因財失義的。

有些事情並非因為我們是否有錢，而以法例控制我們做或不做。如果我們同意應該作出賠償，但財赤不容許那樣做，那麼前面的舉證等各樣要求便應嚴謹一點，不要太容易引致他人蒙受損失，大家才會較容易有信心。不過，現時前面有些地方是偏離了普通法，例如剛才討論的檢舉便是一個例子，局長的理由是恐怕設立了這個機制會與普通法不同。

一旦兩邊失衡時，我們便很難支持。我希望局長可以盡快將檢討條文提交立法會，讓我們在 10 月既然無須討論施政報告，便可以集中討論這一點。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有賠償總較沒有賠償好。不過，如果賠償的基準是很難達到，那麼即使是有也等於沒有，正如鏡花水月，可望而不可即。不過，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而局長剛才亦多次強調，政府方面會詳細研究賠償的方式，稍後會給我們一個答案，我們儘管拭目以待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李國寶議員，你是否準備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馮檢基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34 人贊成，6 人反對，1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12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第 2 條加入第(6)及(7)款，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的第 2(6)條屬司法方面的技術性修正，作用是訂明原訟法庭可命令任何受執行條例草案影響的人參與聆訊。

至於新訂的第 2(7)條，則訂明如屬在各方之間提出的申請，有關上訴須由上訴法庭處理；並訂明條例草案受《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XII 部所規限，以規管新聞材料的搜查，全面保障傳媒業界的利益。

修正案經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同意，我懇請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2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7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吳靄儀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第 17 及 18 條動議修正案。由於保安局局長是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我會先請她動議她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7 及 1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現有的第 17 條訂明法庭可就不同的申請訂定規則，第 18 條訂明有關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程序，而原來的第 19 條則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處理凍結並非資金的財產的情況。

因應刪除附表 2 和附表 3 的建議，以及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和恐怖分子財產的機制有所改動，因此，第 17 及 18 條須作出相應的修正。

經修正的第 17 條賦權保安局局長就各項事宜訂立規例，包括處理涉嫌屬於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搜查證據及資料的條件和情況；檢取和扣留涉嫌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條件和情況；授權公職人員執行條例草案訂明的職能；就規例訂定賠償的安排，以及就規例訂明罪行和刑罰。所有規例均是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議決批准。

經修正的第 18 條則訂明法庭可就條例草案訂明的各類申請制定規則，包括行政長官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充公恐怖分子財產的申請；撤銷指明命令或凍結資金通知的申請；索取賠償的申請，以及按規例訂立的申請。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刪除有關賦權保安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條文。我明白吳議員認為規例所涵蓋的事項事關重大，並且可能有深遠廣大的影響，因此，政府應採用主體法例形式處理，並就有關事宜制定條文，而不應採用附屬法例形式處理。

事實上，主體法例賦權行政機關訂立規例的安排，是行之有效的立法方式，現有眾多的法例亦有包括類似的條文。不過，我十分理解吳議員關注的事宜。我承諾會認真考慮優先採用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文。在現階段，懇請委員接納我們的建議，採納經修正的第 17 條，讓我們在提交條文的形式上多一點彈性。

再者，依照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規定，所有恐怖分子的資產，無論是否屬於資金，均須被凍結，因此，如果刪除保安局局長可就處理恐怖分子的非資金財產制定規例的條文，便不能完全符合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要求。

基於上述考慮，懇請委員反對吳議員的修正案，並支持政府建議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7 條（見附件 IX）

第 18 條（見附件 IX）

**吳靄儀議員：**主席，這是最後一項修正案，各位同事知道後一定會很高興。

主席，首先我想解釋一下我的修正案。第一是要刪去原本藍紙條例草案內的第 17 條。原本藍紙條例草案內的第 17 條是訂明程序的，我會以第 18 條的有關程序取代。我就第 18 條提出的程序與當局，即局長提出的經修正程序一模一樣，所以最主要的修正便是我刪去了原本的第 17 條，而局長提出的新訂的第 17 條是與訂立規例有關的，即局長有權訂立各項規例。我並不打算把這項規定納入該項條文內，我亦反對把這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主席，我反對這樣做有兩個理由，剛才局長已經提及一部分，因此我可以不用說那麼多。

第一，除了是因為訂立規例這樣重要的事情，即牽涉到調查等方面的事情，應該採用主體法例形式訂明外，我們還可以看看第(1)款，讓我把英文文本讀出來：“**The secretary may make regul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enabling persons to be prohibited from dealing with any property(other than funds)**”。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把條例的管制範圍，即我們剛才所提及、很可怕的凍結、充公等權力的範圍擴大至管制非資金的資產，而這些管制其實應該是法例所涵蓋的範圍，因此我們絕對不應容許任何官員以附屬法例形式把權力加以擴大。局長說要再檢討這項條文——我希望局長不用作出檢討，因為如果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便不用再作檢討了，而第 17 條亦會自動消失。可是，我覺得即使這項條文的行文也有問題，例如怎會說“**enabling persons to be prohibited**”的呢？這句話的意思是不合理的。

主席，關於第(2)款，訂明局長可以制定很多規例，以便進行調查、取證、四處到人家裏“拍門”、到船隻檢取東西，甚至申請搜查令、有時候甚至可以破門入屋等。今天局長多次提到其他法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主席，這兩項條例也提到取證、調查等事宜，但這些權力均是由主體法例涵蓋的，而且某些權力更須由律政司司長的代表提出申請，才可以行使。

為甚麼會有厚此薄彼的情況呢？為甚麼當我們要調查香港本土的罪案時，我們這麼小心地提供保障；但在反恐的措施方面，我們卻這樣籠統地作出規定，甚至原本是以附表 2 和附表 3 的形式來訂明權力？主席，這完全是不合理的。剛才，局長表示她願意作出檢討及承諾會作出檢討。其實，如果情況已經這麼清楚，倒不如局長省回一些工夫，索性不要提出這項條文，留待日後才把有關權力的條文加入法例內。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局長在最後一次發言時已回答了吳靄儀議員的問題，便是為何不索性將來才在主體法例內加入該等權力，使之成為主體法例的一部分。究其原因，是當局要使條例草案大致上涵蓋聯合國在第 1373 號決議內所列明各項應有的事項。回顧以往的做法，就大原則而言，我相信這些強制性質的權力其實是應納入主體法例內的，我也深信即使是律政司的官員也應該會同意這項原則，因為以往也是這樣的。不過，可能是由於時間緊迫的關係，所以他們選擇了另一個形式，規定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規例。這做法其實是旨在拖延，即以制定規例的形式來爭取時間，總算叫做條例草案內已就有關規定制訂了條文吧了。我相信情況是這樣的。

不過，我們不能接受這種做法，原因是：第一，原則上這些規例應納入主體法例內；第二，如果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便賦予局長制定罪行條文的權力，而罪行的刑罰最高可以達 7 年監禁，雖然局長在第(7)款提到須經立法會批准，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格局和形式是完全背離了目前的制度，例如 7 年的罪行條文是有違現行原則的。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支持這項訂定附屬法例的權力。即使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由於還會作出修訂，因此仍然會有很多時間可以進行審議，所以我希望局長能把這些附屬法例改為主體法例，以便大家可以詳細審議。

**余若薇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與局長的修正案，兩者之間最不同的地方是，局長本來是以附表 2 及 3 訂明各項權力的，但因為大家沒有時間進行商討，所以局長便將須修正的有關條文納入第 17 條，規定賦權局長將來可以制定附屬法例。為何要這樣做呢？其實，局長在答覆議員時已經解釋過，她表示十分體諒和明白議員十分關注這些權力本來應該在主體法例內訂

明，而不應該列入附屬法例內的，以及這些權力本來是應該在這次會議上審議的，可惜，由於沒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和研究，因此，局長使用了這個辦法，把訂立規例的權力納入第 17 條內。她為何要這樣做呢？她懇請議員通過，因為這是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的要求，因為當局不能只凍結資金而不理會恐怖分子的財產。所以，她便請議員通過第 17 條。

主席，這令我聯想起好像小時候考試那樣，情況便猶如考試時間即將完結，老師快要收回試卷時，但我又沒有足夠的時間作答，於是我便在試卷上寫着：“老師，其實我是懂得回答的，只是我沒有足夠的時間作答，讓我下次考試時再回答吧！”此外，我又說我是應該合格的，接着便把試卷交回了。主席，這是自欺欺人的做法。我不明白委員為何要同意這種做法。他們明知這是不對的、明知這些權力是應該納入主體法例內，而不應該納入附屬法例內的。可是，你交了白卷，卻對人表示其實你是應該合格的，你是應該做得到的，你是懂得回答的，正如局長現時將這些權力全部納入第 17 條般，並表示將來會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這種做法完全是於理不合的、簡直是個笑話。這不單止是香港的笑話，也是國際的笑話。我真的不明白議員同事為何仍會同意用這種的方式來審議和通過法例。這簡直是個笑話。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 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國寶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32 人贊成，21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1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不可就第 17 及 18 條動議她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經修正的第 17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暫停會議

###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各位，現在是晚上 10 時 40 分。我本希望可以在今天晚上完成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但現在恐怕要在明天才繼續處理了。

如果今天晚上我們的會議進行得太晚，而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又要繼續處理議程上其他項目的話，大家會覺得很疲累。所以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4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Eleven o'clock.*



附件 VII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在兩度出現的“百分率調整”之後加入“若干”。
- (b) 在“凡須支付予”之後加入“若干”。

2

加入 —

““公務員”(civil servant)指由政府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僱用任職公務員職級的公職人員；”。

新條文

在第 1 部中加入 —

“2A. 適用範圍

本條例不適用於 —

- (a) 所支取薪金屬並非與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鈎的入職薪酬的公職人員的薪酬；
- (b) 下述司法人員的薪酬或津貼 —
  - (i) 出任下述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 —
    -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條次建議修正案

- 92 章) 附表 1 所指明的司法職位；或
- (B) 稱為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職位；或
- (ii)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 4(3) (a) 在(a)段中，在“參照”之後加入“公務員薪級表或”。
- (b) 在(b)段中，在“參照”之後加入“公務員薪級表或”。
- (c) 在“根據”之後加入“第 3(1)條調整的公務員薪級表或已根據”。
- (d) 在“而釐定、”之前加入“(視情況所需而定)”。
- 9 刪去“須理解為”而代以“現予更改，使之”。
- 第 6 部 刪去該部。
- 附表 3 刪去該附表。

**Annex VII**

**PUBLIC OFFICERS PAY ADJUSTMENT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a) By adding "certain" after "adjust the pay of".  (b) By adding "certain" after "payable to".
2	By adding -  ""civil servant" (公務員) means a public officer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on civil service terms of appointment at a civil service rank;".
New	By adding in Part 1 -  <b>"2A. Application</b>  This Ordinance does not apply to -  (a) the pay of a public officer who is remunerated on a salary, being a starting salary, that is not lined to the annual civil service pay adjustment;  (b) the pay or allowances of a judicial officer -  (i) holding a judicial offic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A) specified in Schedule 1 to the Judicial Officers Recommendation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92); or</p> <p>(B) known as Senior Deputy Registrar, High Court; or</p> <p>(ii) appointed by the Chief Justice."</p>
4(3)	<p>(a)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or the" after "a point on the".</p> <p>(b) In paragraph (b), by adding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or the" after "adjustments to the".</p> <p>(c) By adding "civil service pay scales as adjusted under section 3(1), or the" after "by reference to the".</p> <p>(d) By adding ", as the case requires" after "under subsection (1)".</p>
9	By deleting "to be read as expressly authorizing" and substituting "varied so as to expressly authorize".
Part 6	By deleting the Part.
Schedule 3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

附件 VIII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新條文

加入 —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 （附表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按附表 4 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a)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1)款中，加入 —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  
而被逮捕但獲保釋  
或拒絕保釋；”；

(b) 加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14) 除第(1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第22條所指的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5) 第(14)款不影響第20、21及22條的實施。”。

附表 1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3 條

“(a) 廢除第(2)(c)(ii)(B)款而代以 —

“(B) (在不抵觸第(2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 —

(I)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II)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aa) 加入 —

“(2A) 在第(2)(c)(ii)(B)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

條次

建議修正案

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9)(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9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9A) 在第(9)(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附表 1  
第 5 條

在建議的第 5(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附表 1  
第 7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9(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0(1)或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只可基於第(1)(ba)款所述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

(1B) 原訟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6 個月。”。
    - (c) 刪去(b)款。
  - 附表 1  
第 8 條
    - (a)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b)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c)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 “ (16) 任何人犯第 (15) 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附表 1  
第 9 條
- (a)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b)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 “ (10A) 為遵從第 (9)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c)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1 刪去該等條文。  
第 10、11  
及 13(b)條

附表 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第 2 條

“2. 釋義

條次建議修正案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5)款中，加入 —

“(aa) 任何人因有關罪行而被逮捕但獲保釋或拒絕保釋；”；

(b) 加入 —

“(18) 除第(19)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9) 第(18)款不影響第 3、4 及 5 條的實施。”。

附表 2  
 第 3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3)(c)(i)(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aa) 加入 —

“(3A) 在第(3)(c)(i)(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7C)(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7D)款的條文下) 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及”；

(ac) 加入 —

“(7D) 在第(7C)(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則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條次建議修正案附表 2  
第 6 條

(a)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14(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b)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5(1)或 16(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只可基於第(1)(ba)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合(b)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 6 個月。

(1B) 原訟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 6 個月。” 。”。
  - (c) 刪去(b)段。
- 附表 2  
第 7 條
  - (a) 在建議的第 15(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b) 在建議的第 15(13)條之後加入 —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條次建議修正案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c) 刪去建議的第 15(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2  
第 8 條

- (a) 在建議的第 16(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b) 在建議的第 16(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c) 刪去建議的第 16(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2 刪去該等條文。  
第 9 及 10 條

附表 2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11 條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15. 《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第 405 章）

第 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  
為代表販毒得益  
的財產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  
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條 處理已知道或相信  
為代表從可公訴  
罪行的得益的財  
產”。

附表 3  
第 3 條

## (a) 在(b)(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

條次

建議修正案

上支付損害賠償的  
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  
致的就有關財  
產而作出的作  
為 或 不 作  
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  
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  
罪，可處監禁 5 年及  
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  
限制令的標的而在  
違反該限制令的情  
況下被處理的可變  
現財產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為  
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  
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在(b)(iii)段中 —

(i)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

條次建議修正案

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條次

建議修正案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4

[第 5 條]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釋義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0) 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並不規定披露第 13 條所指的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

(11) 第(10)款不影響第 IV 部的實施。”。

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3) 為遵從第(11)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

條次建議修正案

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員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員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員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條次建議修正案

\$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

**Annex VIII**

**DRUG TRAFFICKING AND ORGANIZED CRIMES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Long title	By adding ", and to consequentially amend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after "Crimes Ordinance".
New	By adding -  <b>"5.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 (Schedule 4)</b>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Cap. 525) is amended as specified in Schedule 4."
Schedule 1, section 2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  <b>"2. Interpretation</b>  Section 2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1), by adding -  "(aa) when a person has been arrested for the offence an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released on bail or has refused bail;";

(b) by adding -

"(14) Subject to subsection (15),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require the disclosure of any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22.

(15) Subsection (14)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s 20, 21 and 22."."

Schedule 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3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2)(c)(ii)(B) and substituting -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a person whose exact whereabouts are not known -

(I) reasonabl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ascertain the person's whereabouts (including, if appropriate, a step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b) or (c) of rule 5(1) of Order 65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notice of those proceedings, addressed to that pers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a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 and an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 circulating generally in Hong Kong; and";

(aa) by adding -

"(2A) Where subsection (2)(c)(ii)(B) is applicable, an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ourt is satisfied a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that actions have been taken,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o do so, require that notice of the proceeding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be given to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in such additional manner as the court may direct.";

(a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9)(b)(ii) and substituting -

"(ii) subject to subsection (9A), a person whose exact whereabouts are not known

-

(A) reasonabl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ascertain the person's whereabouts (including, if appropriate, a step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b) or (c) of rule 5(1) of Order 65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n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B) notice of those proceedings, addressed to that pers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a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 and an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 circulating generally in Hong Kong.";

(ac) by adding -

"(9A) Where subsection (9)(b)(ii) is applicable, an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ourt is satisfied a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that actions have been taken,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o do so, require that notice of the proceeding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be given to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in such additional manner as the court may direct.";

Schedule 1, section 5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9), by deleting "subsection (7)(b)"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7)(a) or (b)".

Schedule 1, section 7,      (a) In paragraph (a)(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9(1)(ba), by add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before "if".

(b) By adding -

"(aa) by adding -

"(1A) Subject to subsection (1B), where a power conferred o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y section 10(1) or 11(1) is exercisable only on the groun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ba), then the Court of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irst Instance shall specify a date on which any restraint order or charging order arising from that ground shall expire, being a date -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not later than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ncerne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ba); and
- (b)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at order is made.

(1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extend a restraint order or charging ord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

- (a) on the ground only that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 defendant will be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concerned afte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carried out;
- (b) subject to paragraph (c), not longer than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investigation;  
and

(c) in any case, for not  
more than 6  
months."."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Schedule 1,  
section 8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do so" and substituting ",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3) -

"(13A)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12)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i) the disclosu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6) and substituting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Schedule 1,  
section 9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do so" and substituting ",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1(10) -

"(10A)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9)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i) the disclosure;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1(13) and substituting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Schedule 1, By deleting the sections.  
sections 10,  
11 and 13(b)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Schedule 2, By deleting the section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2,

**"2.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5), by adding -

"(aa) when a person has been arrested for the offence and released on bail or has refused bail;"

(b) by adding -

"(18) Subject to subsection (19),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require the disclosure of any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19) Subsection (18)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operation of sections 3, 4 and 5."."

Schedule 2,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section 3

"(a)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3)(c)(i)(B)(II) and substituting -

"(II) subject to subsection (3A), a person whose exact whereabouts are not known, reasonabl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ascertain the person's whereabouts (including, if appropriate, a step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b)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c) of rule 5(1) of Order 65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nd notice of those proceedings, addressed to that pers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a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 and an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 circulating generally in Hong Kong; and";

(aa) by adding -

"(3A) Where subsection (3)(c)(i)(B)(II) is applicable, an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ourt is satisfied a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that actions have been taken,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o do so, require that notice of the proceeding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be given to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in such additional manner as the court may direct.";

(ab)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7C)(b)(ii) and substituting -

"(ii) subject to subsection (7D), a person whose exact whereabouts are not known

-

(A) reasonabl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ascertain the person's whereabouts (including, if appropriate, a step mentioned in paragraph (a), (b) or (c) of rule 5(1) of Order 65 of the Rules of the High Court (Cap. 4 sub. leg.));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notice of those proceedings, addressed to that person, has been published in a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 and an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 circulating generally in Hong Kong.";

(ac) by adding -

"(7D) Where subsection (7C)(b)(ii) is applicable, and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 court is satisfied a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that actions have been taken, the court may, if it is satisfied that it is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to do so, require that notice of the proceedings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be given to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that subsection in such additional manner as the court may direct.";

Schedule 2, section 4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9), by deleting "subsection (7)(b)"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7)(a) or (b)".

Schedule 2, section 6 (a) In paragraph (a)(i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4(1)(ba), by add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1A), before "if".

(b) By adding -

"(aa) by adding -

"(1A) Subject to subsection (1B), where a power conferred on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by section 15(1) or 16(1) is exercisable only on the groun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ba), then the Court of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First Instance shall specify a date on which any restraint order or charging order arising from that ground shall expire, being a date -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not later than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nvestigation concerne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ba); and
- (b) in any case, not later than 6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at order is made.

(1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ay extend a restraint order or charging orde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

- (a) on the ground only that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s satisfied that the defendant will be charged with the offence concerned after further investigation is carried out;
- (b) subject to paragraph (c), not longer than is reasonably necessary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at investigation;  
and

(c) in any case, for not  
more than 6  
months."."

(c)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Schedule 2,  
section 7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do so" and substituting ",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3) -

"(13A)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12)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i) the disclosur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6) and substituting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Schedule 2,  
section 8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do so" and substituting ",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b)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6(10) -

"(10A)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9)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 (i) the disclosure;
  -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 (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13) and substituting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 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 ” .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Schedule 2, sections 9 and 10	By deleting the sections.
Schedule 2, section 11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           "(b) by repealing paragraphs 15 and 16 and substituting -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             "15.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              section 25(1) dealing with property              known or believed              to represent              proceeds of drug              trafficking               16.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section 25(1) dealing with property              known or believed              to represent              proceeds of              indictable              offence".".           </div> </div>
Schedule 3, section 3	(a) In paragraph (b)(ii) -  <div style="margin-left: 40px;">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do so" and substituting ",         </div>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ii)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3) -

"(13A)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12)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i) the disclosure;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the  
disclosure.";

- (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0(16) and substituting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 (b) In paragraph (b)(iii) -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1(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o do so" and substituting ",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 (ii) by adding after the proposed section 11(10) -

"(10A)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9)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 (i) the disclosure;
  -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 (iii)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1(13) and substituting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New

By adding -

"SCHEDULE 4

[s. 5]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TO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1. Interpretation**

Section 2 of the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Ordinance (Cap. 525) is amended by adding -

"(10) Subject to subsection (11), nothing in this Ordinance shall require the disclosure of any items subject to legal privilege within the meaning of section 13.

(11) Subsection (10)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operation of Part IV."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Enforcement, etc. of external  
confiscation orders**

Schedule 2 is amended -

(a) in section 7, by adding -

"(11)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 person who holds any realisabl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a restraint order, require the person to deliver to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practicable to do so,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12) A person who receives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11)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pt of the notice, comply with the notice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practicable to do s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restraint order concerned.

(13)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11)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i) the disclosure;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14)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15) A person who knowingly deals in any realisable property in contravention of a restraint order commits an offenc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6)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5) is liable -

(a)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 or to the value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restraint order concerned which has been dealt with in contravention of that order,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or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

(b) in section 8, by adding -

"(9) An authorized officer may, by notice in writing served on a person who holds any realisabl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a charging order, require the person to deliver to the authorized officer,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practicable to do so, documents, or copies of documents, or any other information (in whatever form), 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which may assist the authorized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officer to determine the value of the property.

(10) A person who receives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9) shall, as soon as is practicable after receipt of the notice, comply with the notice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practicable to do so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ure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charging order concerned.

(11) A disclosure made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a requirement under subsection (9) -

- (a)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a breach of any restriction upon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mposed by contract or by any enactment, rule of conduct or other provision;
- (b) shall not render the person who made it liable in damages for any loss arising out of -
  - (i) the disclosure;
  - (ii) any act done or omitted to b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done in  
relation to the  
property  
concerned in  
consequence of  
the disclosure.

(12) Any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ubsection (10)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5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 year.

(13) A person who knowingly deals in any realisable property in contravention of a charging order commits an offence.

(14)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3) is liable -

- (a) on conviction upon indictment to a fine of \$500,000 or to the value of the realisable property the subject of the charging order concerned which has been dealt with in contravention of that order, whichever is the greater,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5 years; or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on summary conviction to a fine of \$25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2 years."."